

Henry Hazlitt 著
宋桂煌譯

經濟學新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Henry Hazlitt 著
宋桂煌譯

經

濟

學

新

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初版

(32379)

經 濟 學 新 論 一 冊

Economics in One Lesson

定 價 國 畜 農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Henry Hazlitt

原 著 者 宋 桂 煌
譯 述 者 朱 經 農

上海河南中路

有 所 應 用
必 無 紛 紛

發 行 人 印 刷 所
發 行 人 印 刷 所
商 務 各 地 印 商 務
印 書 館 廠 館 農

譯者弁言

本書原名 *Economics in One Lesson*，是一本供大眾閱讀的經濟學概論。但書中並不側重於搬述一般經濟學教本中的定義，或臚陳經濟學名著中的定律。著者根據其歷年的考察與研究所得，乃構成了一個信念，以為了解經濟學之最捷徑而又最可靠的方法，便是分析今日所最流行的一種經濟學謬誤，尤其是這些謬誤所從衍出的中心謬誤。他發見，經濟思想上的若干重大謬誤，有源自好炫博學的學者們的頭腦昏憲或推理錯誤者，亦有源自政客或號稱改革家者流的立場有所偏頗者；然一經流行於社會，便可形成口頭禪，為一部分人士所用為自謀方便的工具，並加以宣傳，甚至輾轉衍變而成為正統觀念，深印於社會大眾的腦筋中，牢不可破，使對於當時種種錯誤的經濟措施發生錯覺，致雖或終日受其傷害而亦不自知。由此，著者乃在書中提供了一個經濟學上的主要課題。其中心論旨是：健全的經濟思想，必不徒注意經濟政策及經濟方案的一時影響，抑且注意其久遠影響，不徒注意其關乎少數人士的利益，抑且注意其關乎社會大眾的利益，不徒

注意其首要後果，抑且注意其次要後果。書中即應用這個一般真理，將戰時破壞，戰後復員，公用事業，生產賦稅，政府貸款與貼補政策，機器功效，工會戰略，保護關稅，限制物價，工資立法，利潤分配，貨膨脹，節約儲蓄等問題，對讀者作明確而透澈的解釋，使其對於社會上的經濟現象，政府的經濟措施，及個人的經濟應付，有所澈悟而知所趨避。

著者嘿茲力特(Henry Hazlitt)是美國的一個顯異的評論家，同時又是一個銳敏的經濟思想家，理論與實際訓練兼備，現任 Newsweek 雜誌商業經濟欄的撰述。在此以前，他曾先後擔任 The New York Times,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The New York Evening Post, The New York Sun, The Nation, The American Mercury 等著名報紙及雜誌的編撰職務多年。著者之其餘的著作是 Thinking as a Science, The Anatomy of Criticism, A New Constitution Now, A Practical Program for America。

其餘關於本書內容的話，已見於著者原序中。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六日，譯者誌。

序

本書的內容是關於經濟學中各種謬誤的分析，蓋這些謬誤流行一時，殆已成爲一種新的正統學說了。阻止這些謬誤的流行者祇有一事，即牠們的自相矛盾是，而接受這些前提的學者已因其自相矛盾而分裂成了許多『學派』；其間原因甚爲簡單，蓋涉及實際生活的問題，斷不能既錯誤而又表裏一貫。但各個新學派之間的差別亦屬有限，不過其悟及其謬誤前提所從衍出的謬說，有時間上之先後而已；他們到了此時，乃顯出自相矛盾，或則不自願地放棄其各種謬誤前提，或則不顧論理的要求，根據這些前提勉強作出種種比較不甚妨礙或不甚玄幻的結論來。

但當代世界各大國政府，其所採取的經濟政策，縱非差不多完全決於對於這些謬誤的接受，至少亦莫不受其影響。也許了解經濟學之最捷徑而又最可靠的方法，便是分解這些謬誤，尤其是分解其所從衍出的中心謬誤。這便是本書及其稍帶野心與挑戰意味的標題的假定。

是以本書係屬說明體。其中對於其所闡發的任何主要觀念，自詭並無獨創之處。其致力之處，實在於說明，今日所被目爲革新而前進的許多觀念，實質不過是古代謬誤的恢復而已，並且適足證明謂『昧於過去者必蹈前人覆轍』的格言。

我想，本書應稱之爲『古典的』、『傳統的』，及『正統的』而無愧；至少，其種種詭辯在這裏被加以分析的人士欲以這些形容詞來攻擊之。但是志在竭力求得真理的學子，必不致爲這些形容詞所嚇倒。他將永久不在經濟思想中尋求一種革命——即一種『新的起頭』。不消說，他的頭腦將對於新舊諸觀念同樣具有容受性；但他將不惜擯棄浮躁而徒炫博學地追求新異與獨特的作風。誠如柯痕（Morris B. Cohen）所曾說：『以爲我們能夠排斥過去一切思想家的見解的觀念，實足使我們失卻了證實我們自己的工作將有益於他人的期望的基礎。』——語見柯痕氏所著《理性與自然》（Reason and Nature 1931）書首第十頁。

因爲本書是一部說明體的著作，故我行文自由，不受拘束，引用他家思想時，除少數注脚及引文外，未克詳述來歷。像經濟學這一種學科方面，世界上早已有許多頭等學者爲之撰述了精湛著

作，故上述情形實爲後來執筆者之所難免。但至少有三位著作家，我對於他們所應致的感謝具有特別性質，使我不得不於此一提及之。巴斯提阿（Frédéric Bastiat）的論文世人所見與所忽（Ce qu'on voit et ce qu'on ne voit pas），迄今差不多已有一百年的歷史；我的著作中的辯證所依據的理論輪廓即襲自此書，故我對於其著者應致最大的感謝。事實上，本書可視爲巴斯提阿的這本小冊子中的研討的復述，闡發，及概括。其次，我應致謝於威克斯迪（Philip Wicksteed）特別是關於工資的各章及最後總結的一章，實多得力於他的政治經濟常識（Commonsense of Political Economy）。再其次，我應致謝於豐美西斯（Ludwig von Mises）這本淺近論文所得力於他的一般著述的種種地方姑勿論，我最應對之特別致謝的，便是他關於貨幣膨脹過程的散播情形的說明。

我覺得書中分析各種謬誤之際，較在書首誌謝時，尤其不必將各家名字一一提出。因爲果然那樣，則必須對於批評的每個著作家一一予以公允的處理，引錄其著述原文，敍述其對於某點的特殊見解，並說明其所下的定義，其個人的隱曲之處，自相矛盾等情。是以我希望讀者不必因於本

書中不見馬克斯(Karl Marx),威布楞(Thorstein Veblen),杜格拉斯(Major Douglas),肯尼(Lord Keynes),漢森(Professor Alvin Hansen)等名字而過於失望。本書的目的並不是抉發某某著作家的特殊謬誤，而是抉發經濟學中之最常見，流行最廣，或最有勢力的謬誤。各種謬誤，一經達到通俗的階段，其來歷便已不可究詰。蓋其時對於這些謬誤的流傳最應負責任的諸家著作中所含有的奧妙或隱晦之點，均被洗刷了。所有學說均變成簡單化了；而潛藏於紛繁錯綜的定義，含混辭語，或算學方程式中的詭辯，反都明朗化了。是以我希望我不致因被視為不公允而受指責，蓋我所鋪敍的流行學說，並非即是肯尼或其他某一著作家所陳述的學說。書中致力所在的，是為政治上有力人物所抱持而為政府所據以行事的諸種信仰，而非這些信仰的歷史淵源。

再者，書中所引述的統計材料甚少；關於此點，我亦希望能得到原諒。如引述統計材料，以資證實稅則，政府限價，通貨膨脹，及政府對於煤炭，橡皮，棉花等商品的統制的影響，那末，本書的篇幅必致超過原定計劃遠甚。况我以在業報人的身份，深知統計材料之失時效而應代以後來的數字，至為迅速。其專注意於特殊經濟問題的人士，應請其閱覽當代對於這些問題之『唯實主義的』討

論，其中統計材料必不在少。果能如此，他們必不難根據他們所已學得的基本原理，來對統計材料作正確的解釋。

本書中的文字曾力求通俗易解，並且祇須不失正確意義，曾竭力避免應用專門術語，是以凡以往未嘗閱讀經濟學者，均能完全了解之。

當本書編爲單行本時，先已有三章以獨立論文分別發表於紐約時報（The New York Times），美國學報（The American Scholar），及新領袖（The New Leader）三家准許我將各篇文字收印於本書中，令我深爲感謝。豐美西斯教授曾校閱原稿而予以有益的指示，我對之尤爲感激。至於書中所發表的意見，完全由我個人負責，自不必言。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著者誌於紐約。

目錄

譯者弁言

原序

第一章 導言——本書的課題	一
第二章 以破玻璃窗爲例	八
第三章 戰爭破壞的後果	一一
第四章 公用事業無異賦稅	一八
第五章 賦稅打擊生產	二七
第六章 政府貸款有傷生產	三〇
第七章 機器不足爲害	一

第八章 論攤工方案	五七
第九章 復員與裁員的經濟影響	六六
第十章 論人人在業計劃	七一
第十一章 保護關稅的得失	七五
第十二章 入超與出超	八〇
第十三章 論對等價格	九七
第十四章 政府的救濟某業	一〇七
第十五章 價格制度的作用	一一四
第十六章 政府的維持價格	一二四
第十七章 政府的限制價格	一三四
第十八章 最低工資法	一四七
第十九章 工會與提高工資	一五四

第二十章 工資與勞力成本.....

一七一

第二十一章 利潤的功能.....

一八二

第二十二章 通貨膨脹的迷景.....

一八七

第二十三章 駁反儲蓄論.....

一〇六

第二十四章 結論——本書的課題復述.....

一一八

經濟學新論

第一章 導言——本書的課題

經濟學 (economics) 一科，其爲種種謬誤 (fallacies) 所困擾，實較人類所知的其他任何學科爲甚。這並非偶然之事。這一學科的種種不可打破的困難，無論如何均甚大，但牠因了一種因素，其困難乃增加了千百倍，而這因素在物理學，算學，醫藥學等學科中並不見重要。這因素爲何？即人類特別好爲自私自利尋獲託詞的現象是。雖然有些公共政策終能澤及人人，但其餘的各種政策便祇能有利於一個集團，而同時以其他一切集團爲犧牲。因這些政策而受益的集團，既從中獲得了直接利益，於是祇爲這些政策辯護，振振有詞，固執不移。他們不惜僱用惟利是圖之士，以其全力闡

揚其說。其結果乃不出二途，一則一般羣衆由此信以爲是，一則令人迷醉，以致嗣後對於這個學科幾乎再也不能作明確的思考。

除這些爲自私自利辯護的無窮的託詞而外，造成經濟學上日常的新謬誤者，尙有第二種主要因素。這是人們固執而不易打破的一種趨向，即祇看見某一政策的直接結果，或其對於某一特殊集團的影響，而不知探究這種政策對於一切集團（即不但對於該特殊集團）的終久影響當爲如何。這便是忽略種種續發後果的謬誤。

好經濟學與壞經濟學之間的全部差別，殆即在於此。壞經濟學者祇見到所直接刺激於目中者；好經濟學者則能更進一步，高瞻遠矚。壞經濟學者祇見到一個方案的直接後果；好經濟學者則並能着眼於比較久遠的間接後果。壞經濟學者祇見到某一政策對於某一特殊集團所會有或將有的影響；好經濟學者則並探究該政策對於一切集團的影響將如何。

這種差別看來殆是顯而易見的。對於每個人，告誡其須注意某一政策的後果，殆可視爲粗淺易曉的事。每個人在其個人生活中，不都知道沉湎於種種逸樂，雖愉快一時，終將爲害自身嗎？每個

小孩不都知道他如多食糖餅，即將致病嗎？酗酒者不都知道他次晨醒來，必將胃痛腦昏嗎？他不知道狂飲濫醉，足以傷害胃臟而短促生命嗎？他不知道他是陷溺日深，爲害將不知伊於胡底，小則以不義取財，終至致病喪身嗎？最後，我們再談及經濟方面（然仍不出乎其個人範圍），這位懶漢兼敗家子，不也知道卽當其豪闊已極，揮金如土之際，亦無異在爲其自己鋪下負債與貧困的前途嗎？但我們一入公共經濟學的領域內，便見到這些粗淺易曉的真理均被忽略了。有些人士，在今日被視爲著名的經濟學者，他們討論救濟經濟情勢的辦法時，卻主張實行全國性的浪費，而反對儲蓄；若有人問起這些政策的後果終將如何，他們便如一個敗家子遇其嚴父告誡時一般，俏皮地答道：『人皆有死，誰能長壽百歲？』而這些俏皮話卻風行一時，被視爲精彩的口頭禪。

反之，悲劇的所在是我們已因往昔或晚近的政策的終久後果而受害非淺了。今日已是昨日壞經濟學者所使我們忽略的明日了。有些經濟政策的終久後果，可能於數月內便顯出。其餘的可能於數年後才顯出。又其餘的則可能經過數十年才顯出。但在每種情形中，這些終久的後果總包含在這政策中，其確實無疑，誠如雛鷄之在卵中，種子之在花中。

是以，根據這一點而言，經濟學的全部實能歸納為一個課題，而這個課題又能歸納為一句，即經濟學的技術，即在於不僅注意任何方案或政策的目前影響，抑且注意其較久遠的影響；牠在於不僅探究該項政策對於一個集團的後果，抑且探究其對於一切集團體的後果。

對於今日世界為害頗鉅的各種經濟學謬誤，十之九都是忽略上述這個課題的結果。這些謬誤都是從兩種中心謬誤之一或其兩者衍生出來。這兩種中心謬誤為何？第一種是祇注意一種方案的直接後果的謬誤；第二種是祇注意對於某一特殊集團的後果，而忽略其他各集團的謬誤。

誠然，相反方面的錯誤也是可能有的。我們考慮一種政策的時候，不應專注意於其對於整個社會的終久結果。這便是往往為古典經濟學者（Classical economists）所犯的錯誤。結果，他們既經證實了某種政策或發展終久有利，對於因這些政策或發展直接受害的各種集團的命運，便置若罔聞。

但在今日犯着此種錯誤的，比較僅屬少數人士，且這班人士都是專門經濟學者。今日最流行的謬誤，便是專注意於政策對於特殊集團的目前影響，而忽略或藐視其對於整個社會的終久影響；這種謬誤反覆發生於差不多凡與經濟事件有關的每個談話中，為成千的政治演說中所有，並為所謂新經濟學的中心詭辯。所謂新經濟學者，每大言不慚地說，這是對於『古典派』或『正統派』經濟學者的方法上的一種偉大而差不多具革命性的進步，因為一則考慮了目前的影響，一則對之往往忽略了。但這班新經濟學者自身既忽略或輕視了終久的影響，便是犯了比較嚴重得多的錯誤。他們祇對某些個別的樹木作了精確而細密的考驗，卻忽略了森林。他們的方法與結論往往是非常反動的。他們有時發見自己與十七世紀的重商主義(mercantilism)不謀而合，因而驚訝不置。事實上，他們是犯了我們原期望古典經濟學者當初能掃除淨盡的種種古代錯誤；他們若不自相矛盾，便必欲犯此錯誤的。

三

論者往往傷心地說，壞經濟學者對羣衆解說其謬誤，較之好經濟學者對羣衆解說其真理，尤爲娓娓動人。往往有人抱怨地說，煽動家從講壇上發表其經濟學謬說，會比忠實之士闡解其中的錯誤，更得人叫座。但此中的基本原因，不可視爲神祕莫測。其中原因即在於煽動家與壞經濟學者係在闡揚半真理。他們僅是述說所提議的某一政策的目前影響，或其對於某一集團的影響。就他們所倡說者本身而論，亦往往言之成理。在這些情形中，難者祇須說明其所提議的政策亦將有比較久遠而不適宜的影響，或說明其祇能有利於某一集團，而同時係以其他一切集團爲犧牲，便是給予答覆了。答者祇須以其餘的一半真理來補充或糾正那種半真理便行。不過如欲考慮某一方案對於每個人的全部主要影響，往往需要作一大串複雜而無趣味的推理。大多數的聽衆總視這種推理過程爲畏途，因而不久便欲頭昏腦悶而不肯用心注意。壞經濟學者對於聽衆的智能貧弱與不肯用心兩種缺點，曲加護短，蓋他們每對聽衆申說，從事此種推理，或估評其優點，殊不必多此一舉，因爲那不過是『古典主義』(classicism)，或是『放任政策』(laissez faire)，或是『資本主義的辯護術』(capitalist apologetics)而已，或用其他任何貶詞，以收攻擊之效。

以上我們已經以抽象名詞敘述過本書課題及其所遇見的謬誤的性質。但是若非舉例說明，則這課題必不能爲人所澈底了解，而那些謬誤亦必不能爲人所識破。我們會利用這些例證，從經濟學中最基本的諸問題逐一解說到最複雜而艱深的諸問題。我們會藉這些例證來先檢查出最粗淺而顯明的各種謬誤，然後更從事檢查出若干最詭辯而令人受其欺騙的謬誤，並從而知道所以避免各種謬誤之道。以下我們便進行這種工作。

第二章 以破玻璃窗爲例

我們下手時試以最簡單的例證爲言，我們姑效法巴斯提阿（Bastiat），以窗格上的一塊破玻
璃爲例。

有一個無賴少年，突以一個磚塊向一爿麵包店的玻璃窗上擲去。店主聞聲，忿怒異常，立即奪
門奔出，但那少年已經遠逸。於是聚來了許多市民，大家以冷靜的滿足態度注視着窗格上的缺口，
以及散在麵包餅餌上的玻璃碎片。移時，鷹集的羣衆乃感覺需作哲理的沉思。其中有不少人士，殆
以爲大家以至那位麵包師，總該都能想到這不幸事件終久有其光明的方面。這事將使某一裝配
玻璃的工匠做一筆生意。他們既開始想及此點，便從而反覆推究。一副新玻璃窗需要多少代價呢？
五十圓嗎？這個數目也算不小了。若是玻璃窗不壞，那玻璃生意又將如何呢？不消說，從此以下，事情
是無窮無盡的。那玻璃匠必另有五十圓用於其他商人，其他商人又另有五十圓用於更其他的商

人，如此以至無窮。這塊破玻璃將繼續發生作用，供給人家金錢，使人家增加了業務，範圍愈推愈廣。羣衆若依此細加推究，其所得的論理結論當是那位投擲磚塊的無賴少年，決不是一個危害社會的分子，卻是一個公共的恩人。

現在，我們再從另一方面看去。羣衆至少在其初下的結論上是對的。這小小的輕舉妄動，在初期當是使某一玻璃匠多做了一筆生意。那玻璃匠聞知此事時，必與承攬殯葬者聞知人家死了人時心理相同。但是那位店主必須將他原擬用於製一套新服裝的五十圓贍出來花掉。因爲此窗非重裝不可，所以祇好挹彼注此，不製新衣（或不置備其他什麼相當的必需品或奢侈品）。他本來可有一窗及五十圓者，至此祇好僅有一窗了。又可說，因爲他本來打算當日下午去買新衣，至此，卻不能兼有一窗及一套新衣，而必須以有窗無衣爲滿足了。我們如視他爲社會上的一分子，那末，這社會本來可以多有一套新衣製成，而今卻失去了，即多窮了一套新衣。

總之，玻璃匠多做了一筆生意，即服裝店少做了一筆生意。並未有新的『業務』增加起來。羣衆祇想及了這個交易中的兩方，即麵包師與玻璃匠是。他們卻忘記了其中有力的第三者，即成衣

匠是。他們所以將他忘記者，正因為他當時並不在場。他們將能於一二日內見到新玻璃窗。他們將永久不見那套本可出現的新衣，這正因為這套新衣將永久不克製成之故。他們僅能見到直接入於肉眼的事物。

第三章 戰爭破壞的後果

以上我們已經將關於破玻璃窗的話說過了。這是一個粗淺易曉的謬誤。一個人總以為，任何人祇須經過片刻的思索，便能避免這種謬誤。但是這種破玻璃窗謬誤，在經濟學史中，卻以各種的僞裝出現，最難祛除。在今日，這種謬誤要較以往任何時期為更加顯明。實業界的鉅子，商會，工會的領袖，報館的主筆及記者，無線電台上的播話員，應用精深學術的著名統計學者，以及各著名大學中的經濟學教授，每日都在莊重地重行肯認這種謬誤。他們以各種的方法誇說破壞（destruction）的種種利益。

雖然他們之中有一部分人士，不肯說小規模的破壞行為中亦有純淨的利益，但他們總於龐大的破壞行為中見到殆似無窮無盡的利益。他們告訴我們，我們如都在戰爭之中，則在經濟上當較平時如何合算得多。他們見到必須賴乎戰爭，才能實現的『生產奇蹟』（miracles of production）的種種利益。

duction)。並且他們見到戰後的世界一定能因龐大的『累積』的 (accumulated) 或『後備』的 (backed-up) 的需求而臻於繁榮。在歐洲，他們歡悅地計算着業經削爲平地而『必須重行興建』的房宅及城市。在美國，他們計算着在戰時不可能築成的房宅，在戰時不可能供給的尼龍 (nylon) 長統襪，舊損的汽車與輪胎，廢棄的無線電收音機及冷藏器。這些事物綜計起來，爲數至足驚人。

實則這便是我們的老友——破玻璃窗謬誤，不過穿着新衣服，長得太肥胖了，已不易認識。這一次，這謬誤是由一全套互相關聯的謬誤支撐着的。原來牠將『需要』(need) 與『需求』(demand) 相混淆；以爲戰爭所破壞者愈多，則社會因以愈窮，因而戰後的需要愈大。誠然，但需要並非需求。有效的經濟需求，不但須賴有需要，抑且須賴有與之相應的購買力 (purchasing power)。今日中國的需要，較之美國的需要大得不可相與比擬。但中國的購買力卻又小得不可相與比擬，因而所能促成的『新交易』(new business) 便微乎其微。

但我們如將這一點暫置勿論，卻又有機緣遇着另一種謬誤，而尋常破玻璃窗論者則將這個

謬誤緊握着不丟。他們徒知以貨幣估量『購買力』。現在，貨幣卻可由印刷所中發出來。事實上，當著者寫本書之際，若出產品均以貨幣計之，則印刷紙幣，實為全世界最龐大的工業。但紙幣印出愈多，則任何貨幣單位的價值便愈下跌。貨幣的這種下跌價值，可以商品的上升價格計之。但因大多數的人民慣以貨幣計算其財富及進益，墨守不改，故他們見了錢數增加，便誤以為自己較以往為富，而不知若以物資計之，他們也許較以往為貧，購買能力亦較小。人民對於戰爭所貢獻的『良好』的經濟結果，其大多數實則都是由於戰時的通貨膨脹（inflation）。平時如實施同樣的通貨膨脹政策，則亦可收到同樣的結果。我們到後面尚須再談到這種貨幣錯覺。

這個『後備』需求謬誤中，亦有半真理存在，正與破玻璃窗謬誤中之有半真理相同。那破玻璃窗曾使玻璃匠多做了一筆生意。戰爭的破壞將使若干種事物的生產家能做得更多的生意。房宅與城市破壞了，則建築業中可多做一些生意。因戰時不能生產汽車、無線電收音機，及冷藏器，則戰後對於那些特種物品，必有累積的需求。

在大多數人民看來，這倒似乎是總需求的增加，若以購買力低落的貨幣計之，當尤然。但實際

的情形，卻是對於這些特種物品的需求係由其他需求『轉換』(diversion)而來。歐洲的人民必致建築更多的房宅，因為經過此次大戰後，他們非補建不可。但他們既從事建築更多的房宅，則必須從其他事業上贍用相當的人力及生產力過來，此增則彼減，絲毫不爽。他們既買了房宅，則購買其他物品的能力必因以減少。這一方面的生意增加，則他方面的生意必隨之減少（如有需要及迫切要求的感覺而能一般地刺激生產能力，其情形當為例外）。

總之，此次大戰將改變戰後的努力方向；將改變各種工業的平衡；將改變工業的機構。而這種情形又將有其種種後果。將來對於房宅及其他永久性物品的累積需要既經供應之後，則需求又將另作分配。至時，這些興盛一時的工業必將又復相當地萎縮，而讓供應其他需要的其他工業發榮滋長。

最後，我們必須記着，戰後的需求的型式，以與戰前相較，其間將不徒無區別可言。需求將不徒從某一商品轉換到另一商品。在大多數的國家內，需求的總量且將萎縮呢。

這種情形，實屬不可避免之事，蓋需求與供給(supply)實則無異是同一錢幣的兩面。從不

同的方向看去，兩者實爲一物。供給能創造需求，因爲追根究底，供給即是需求。人民的供給，事實上即人民所必須貢獻出來，以換取他們所需要的事物者。在這種意義上，農人們的小麥供給，即構成了他們對於汽車及其他物品的需求。汽車的供給，即構成了汽車工業中的人民對於小麥及其他物品的需求。凡此種種，都是近代勞力分工及交換經濟中所固有的現象。

這種基本的事實，因了以貨幣支付工資的制度，及近代所有一切的交易實質上均以貨幣爲媒介的間接形式等複雜現象，乃爲大多數人民所不能明確認識，甚至有些大名鼎鼎的經濟學者，亦犯此病。約翰·穆勒 (John Stuart Mill) 及其他古典派經濟學著作家，有時雖未能充分措意於因使用貨幣而生的種種複雜後果，至少卻能透過錢幣的面幕而看出其中所潛藏的種種實質。就這一點而論，他們實較今日批評他們的學者中許多人士高明得多多，蓋後者這班批評家並未因貨幣而受到啓迪，卻因之頭腦更加糊塗了。祇有通貨膨脹——即濫發紙幣，因使工資及物價提高——看來倒似乎是新需求的創造。但是若以實物的實際生產與交易言之，便知其並非如此。所惜戰後的需求已經減少的現象，爲許多人士所視而不見，蓋以習慣上仍以貨幣支付工資，工資雖

經提高，而物價猛漲，所得不足彌補所失，而一般人民每不悉其奧妙，遂處之若素。

茲再贅述一句：戰後大多數國家內的需求，以與戰前的需求相較，其絕對數量必致萎縮，因爲戰後的供給必已萎縮之故。此在德日兩國，當尤爲顯著，蓋兩國共有數十大都市均已平毀。總之，我們如以極端例子爲言，則此點必甚明白易曉。若英國本土所受戰時的損傷，不限於其因參戰而得到的結果，抑且曾下令將其各大都會平毀，各工廠搗毀，所有一切累積資本及消費物均予破毀，因而其人民的經濟水準已同於中國人民，那末，必致很少人士再願談及因戰爭而造成的累積性的及後備性的龐大需求。購買力之已被掃除，已與生產力之已被掃除同其程度，必致爲衆目共觀之事。高速度的通貨膨脹，已使物價漲到千倍萬倍，而此適足以使『全國進益』的貨幣數字大於戰前。但是因此而受欺騙，甚至猶自以爲較戰前爲更富的人士，殊不足與之談論合理的辯證。而這些原則不但適用於大規模的戰爭破壞，抑且適用於小規模的戰爭破壞。

誠然，亦可有相對銷的因素。例如戰爭期內技藝上的發明與進步，即可增加個人或國家的某一方面的生產力。戰爭的破壞，確會將戰後的需求從某幾方面轉移到其他方面。而有若干人士會

仍執迷不悟，仍以日益提高的工資及物價估量他們的真正經濟利益，而不深究乎此乃濫發紙幣的結果。此外又有一種信仰，以為一種對於已經破毀或在戰時不能製造的事物的『抵補需求』（replacement demand），會促成一種真正的繁榮；實則此種信仰同樣是一種明顯的謬誤。

第四章 公用事業無異賦稅

一

在今日世界中，再沒有什麼信仰較之對於政府出資(*government spending*)的信仰更加固執不移而有勢力了。到處都以政府出資為治療我們的一切經濟病症的萬應靈藥。私營工業局部停滯了嗎？我們可以改為國營解決之。工人有了失業情形嗎？這顯然是由於『私人購買力不足』啊。救治的辦法也是不言可知的。祇須政府支付相當經費來彌補這種『缺陷』，便行了。

有大宗的論著都是以這種謬誤為基礎，並且這種謬誤已經成了互相支持的許多謬誤所構成的一個複雜的謬誤網的一部分，這當是這類學說所常有的情形。於此，我們勢不能探究這種謬誤網的全部；我們將於後面再論及其他方面。但我們卻能於此檢討生產這個子嗣的母體謬誤，即

這個謬誤網的主枝是。

我們所獲得的萬事萬物，除開天賦才能外，總須以某種方式償付代價。今日世界中充滿了所謂經濟學家，而他們卻又滿懷無代價而有所獲得的方案。他們告訴我們，政府可以任意出資而絕不徵稅；政府可以任意舉債而不必償還，因為『我們是自欠自債』。我們將於後面某處再論及這些奇怪的學說。於此，我誠恐我們要犯着獨斷的毛病，故當對讀者指出，過去的這些快活夢均已為國家破產或高速度通貨膨脹所粉碎了。於此，我們祇須說，政府的一切開支終久均須以徵稅的手續償還之；欲圖消除不景氣，徒增加問題的困難，而通貨膨脹本身僅是賦稅的一種——特別惡毒的一種。

我們既將依恃慢性的公債與通貨膨脹的謬誤網留在後面考慮，故於本章中當認定政府所開支的每一圓遲早總須以一圓的賦稅填還之。我們一經以這樣的方法看這問題，那末，一般人所設想的政府出資的奇蹟便欲改觀了。

為行使諸種基本的政府職能計，相當數量的公共出資原是必需的。為執行基本的公共業務

計，相當分量的公用事業也是必需的，如街道、公路、橋樑、隧道、軍械廠、海軍船塢、議事機關、警察局、及救火設備等都是。於此，我們並不討論這些公用事業，因為這些公用事業顯然必要，無需另找理由。於此我們所討論的，卻是視為『供給僱傭』（providing employment）或增加社會財富的一種手段的公用事業。

我們試以建築橋樑為例。若這橋的建築係為應一種堅決的公共要求，若因以解決了一個交通問題或運輸問題，總之，若在納稅人心目中視為最必需而不惜挪移其他應支經費以完成之，自不應加以反對。但一橋的建築原在『供給僱傭』，那便是另一種橋樑了。既以供給僱傭為本來目的，那末，需要便成了次要的考慮。其『計劃』必須苦心發明。政府出資論者不從事僅僅考慮何處必須築橋，卻欲自問何處可以築橋。他們會想到增築一橋，以聯結伊斯吞（Easton）與韋斯吞（Weston），有什麼可以動聽的理由嗎？不久，這橋便成為絕對必要了。凡懷疑其必需性者，均被逐出，視為阻撓分子及反動分子。

對於這橋所發表的論調不外兩種，其一大抵是在開始建築以前所聞，其一大抵是在築成以

後所聞。第一種論調是：這種工程將供給僱傭。例如說，牠一年中可以供給五百個工；意謂若非建築此橋，則必無這些工可做。

這是所直接看到的。但我們如細加考究，由直接後果更進而看到其續發後果，由因政府計劃而直接受惠者，更進而看到間接受其影響者，便有另一幅圖畫展放在眼前了。誠然，有些參加築橋工程者，可能因此工程而多做了些工。但這橋的工程費必須賴徵稅以償還之。因為築橋每支一圓，必須從納稅人多徵一圓。這橋若需費一百萬圓，納稅人便須損失一百萬圓。若不築此橋，他們即可贍用此款，以購買他們所最急需的物品。

由上所述，可知因這築橋計劃，每多一公工，即別處有一私工被破壞了。我們可以看見許多人因這築橋工程而受僱。我們可以看見他們在工作。於是政府出資論者增加僱傭之說娓娓動人，殆為大多數人士所信仰。但此外尚有其他的事物，為我們所不能看見，因為這些事物原未得出世之故。這些事物為何？即從納稅人所得的一百萬圓所破壞的私工是。事實上所發生者，至多僅是因這築橋計劃而有了工作的轉移。參加築橋的人數是多了；但從事製造汽車，無線電收音機，衣服等的

工人及農人卻因以減少了。

以下我們再來談第二種論調。橋是築起來了。牠是一座美麗的橋，而非一座醜陋的橋——我們姑假定其如此。牠是賴乎政府出資的魔力作用而造成的。當初如依照那些阻撓分子及反動分子的辦法做去，當有怎樣的情形呢？那必是至今無橋可通。這個國度必是窮了恰恰一座橋。

於此，政府出資論者又折服了那班所見不能出乎其肉眼所及的直接範圍之外的人士。他們分明看見那座橋。但是他們如能細心考察間接的後果，如考察直接的後果一般，那末，他們便又能以想像的眼睛看見事實上未嘗容其發生的一切可能性了。他們能夠看見未經建築的房屋，未經製造的汽車及無線電收音機，未經裁製的衣服，以至未經種植生長的食品。欲看見這些未經造出的物品，必須有一種想像力，而此種想像力又爲許多人士所不能有。我們也許能偶一想起這些不存在的物品，但我們決不能將其始終放於胸懷，如我們對於我們每日從其上經過的那座橋一般。實際上所發生的僅是創造了一種物品，卻犧牲了其他許多物品。

二

不消說，這同一推理亦適用於其他各種事業。例如，牠亦正適用於以公款爲收入微薄的平民建築住宅一事。實際上所發生的事實不過是通過租稅的手續，從富家甚至貧家榨取金錢，強迫他們各家補助這些收入微薄的家庭，使他們能以原額的租金或較以往尤低的租金住着較好的房宅。

於此，我並不欲列舉關於公共住宅的一切贊成論與反對論。我祇欲指出最常被提出來以主張建築公共住宅的兩種論調中的謬誤。其一謂建築公共住宅實『創造了僱傭』；其二謂建築公共住宅即創造了財富，否則便無此財富。這兩種辯證都是謬誤的，因爲兩者都忽略了因征稅而生的損失。爲建築公共住宅而徵稅，則在建築工程上多出若干個工，即在其他方面短少了若干個工。並且影響所及，私人房宅，洗衣機，冷藏器等，均有當有而未有的情形，並且還有其他許多商品及業務均告短少了。

若謂建築公共住宅，並無需一次撥付鉅額專款用於其上，卻祇是由每年所收的租稅積蓄起來，以供開支，那末，前述的情形亦不能賴以獲得解答。蓋分年攤收，不過是把一次的消費分配到數年支取；亦即是納稅人由一次繳足，化為分年繳納而已。這些專門術語與這裏的主要論點實風馬牛不相及。

主張建築公共住宅者是有重大的心理學上的便利的，蓋工人正在屋頂上工作的時候，人人可以目覩之，工程完成後，人人又可以目覩其房宅。人們居於其中，正在驕傲地領導友人參觀各房間呢。爲這宗建築捐稅所破毀的工，以及因此建築工程之故而未得實現的物品與業務，則均不能爲人所目覩。必須經過精神貫注的努力思考，才能想到惜乎未能創造出來的財富，並且每次見到那些房宅以及在其中快活地住着的人們，總須重行努力思考一番才行。公共住宅擁護論者，一聞此說，便一面手指着幢幢而立的公共住宅，一面斥責此乃幻想世界，乃純粹理論的反對論，這不是咄咄怪事嗎？蕭伯訥（Bernard Shaw）所作的聖女若安（Saint Joan）劇本中的一個人物，當其聽到畢撒哥拉斯（Pythagoras）謂『地圓繞日而行』的學說的時候，答道：『真是傻子啊！他不會

運用他的眼睛嗎？』

我們再將這同一推理應用於像田納西流域公署(Tennessee Valley Authority)那樣的龐大計劃。於此，因其工程極為龐大，故視覺錯覺的危險最大。這裏是一個強大的隄閘，是由鋼骨水泥造成的龐大拱式建築物，『較私人資本所能建築的任何建築物為大』是攝影家的偶像，社會主義者的天堂，公建，公有，及公營的奇蹟的最常被應用的象徵。這裏有強大的發電機及動力廠。這裏全境在經濟上都提高了水準，工廠及工業雲集，若無此工程，必無此建設。在擁護此種計劃者的讚詞中，均謂這是一個純淨的經濟收穫，而無須有所抵償的。

於此，我們無需深究公共計劃如TVA者的優點。但此時我們卻須憑一種特殊的想像力，來觀察這巨構的債欠方面。果係從人民及各企業公司征稅而用於全國的某一地區，因而該地區內比較富裕了，那末，這有什麼值得大驚小怪的呢？為什麼應視為一種奇蹟呢？我們須記着，國內其他地區是因此而較以往貧窮了。這大得『私人資本決不能將牠建築起來』的巨構，事實上即係由私人資本所建築，不過這資本係以租稅的形式徵集而來，如係賴乎借款，則該款亦終必由徵稅而

來。於此，我們又須憑非常的想像力，才能看出那些因了徵集全國人民的財力以建築理想的娜麗巨閘（Norris Dam），而未克出世的私人動力廠，私人家宅，無數的打字機及無線電收音機。

三

以上我故意採擇了關於政府出資計劃之最爲世人所愛聽的事例，蓋這些事例爲政府出資論者所最常稱述而最熱烈辯護，且爲羣衆所最重視者。我並未談及那些成千成百的志在以『工賑』及『救濟失業』爲主要目的而進行的福利計劃。並且，工程愈浪費，則消耗人力愈大，而且將更會以救濟失業爲目的。納稅人如不被迫而繳納其辛勞所得的一部分給政府，而得由其自己個別購買或製造各人所需要的物品，則每費一圓，必得其償；而在上述那些情形之下，官僚們所想出的計劃斷難同樣真正增加社會上的財富與福利。

第五章 賦稅打擊生產

除前述者而外，尚有一個因素，使得政府的出資未見能完全抵償被爲此種出資而征收的租稅所破毀的財富。尋常往往以爲這是一個簡單的問題，不過是將國家左袋中之物移貯於其右袋中而已。例如，政府出資論者總對我們說，若國家進益爲四千億圓（他們老是定爲此數，可謂慷慨），那末，政府每年的稅收爲五百億圓，便是國家進益中祇有四分之一係從私人目的轉移到公共目的。這殆似說，國家也是一個資源單位，與一個龐大企業公司相同，而其間僅是一個賬務問題。這班政府出資論者卻忘記了他們係在從甲手中取款，而以之與乙。實則他們對於此點知之甚稔；但當他們對乙解說這過程中所有的一切利益，以及因這轉移過程而生的種種不可思議的事物時，他們卻忘記了此事對於甲的影響。乙是被見到了；甲則被忘記了。

在現代世界中，對於每個人所徵收的所得稅 (income taxes)，其稅率決無如此之大。所得稅

的負擔雖大，但在國家總進益中僅佔一小比例；所得稅既不敷開支，遂不得不以他種賦稅補充之。這些賦稅必然要影響納稅人的行動與動機。果然一個公司，如屬虧本，則雖資本虧盡，政府並不過問，如屬盈餘，則每盈一圓，必以其十分之四繳送政府，而其盈餘之年又不足以彌補其虧蝕之年，所得不償所失，那末牠的經營方針便大受影響。牠不再擴大經營了；或僅向危險最小的方向營求。經營家見此局面，自不肯發起新企業。於是企業主人不再增僱員工，或雖增僱而名額極力減少；其餘的人士則因此根本不欲開設廠店。新式機器及設備完善的工廠出現之速，自因以不能如預期之所料。影響所及，必致消費者不能獲得品質更佳而且價格更小的物品，而職工的實質工資卻因以抑低了。

如個人的所得稅征收百分之五十六十七十五，以至九十，則其影響亦相同。人民必欲自問：他們為什麼一年中須為政府工作六月，八月，以至十月，而僅為其自身及家小工作六月，四月，甚至僅兩月呢？果然他們虧本時須照樣虧蝕，而賺錢時則僅淨獲盈餘之十分之一，那末，他們便決計不再以其資本作孤注一擲，而視其為傻瓜行爲了。並且，可用以經營企業的資本本身，亦將因以大為萎

縮。蓋資本尙未能集積成數，便被捐去了不少。總之，用以供給私工的資本，在先即不得出世，即有出世，其後亦必受打擊，使新企業無從創立。政府出資論者自稱欲解決失業問題，而不知這問題即為他們所造成。

為行使幾種基本的政府職能計，相當數量的賦稅，當然是必需的。為此目的，而征收的合理賦稅，對於生產不一定有很大的傷害。是以這一類的政府業務能對社會因徵稅而有所供給，例如保護生產本身便是其一端，固不徒能抵償而已。不過，國家進益中稅收的比例愈大，則對於私人生產及僱傭的阻力亦愈大。一旦人民所擔負的賦稅總額超過了其所能忍受的限量，政府欲圖課稅而不致打擊以至打斷生產的問題，便不能得到解決了。

第六章 政府貸款有傷生產

政府對於實業的『鼓勵』，有時是與政府的仇視同樣，有不良影響的。這裏所設想的鼓勵，往往是由政府對經營者直接予以貸款，或對其私人債務予以擔保。

政府貸款的問題往往會複雜起來，因為其中含有通貨膨脹的可能性。關於通貨膨脹的各種影響的分析，我們將於後面一章中論述之。為求簡明起見，於此我們假定我們所討論的貸款並不促使通貨膨脹。通貨膨脹，一方面雖足使這種分析益趨複雜，一方面卻終不致改變我們所討論的政策的後果。

|美國國會所最常提出的這類方案，便是主張多多貸款給農民。在大多數的國會議員的心目

中，農民所欠缺者便是充足的貸款。由私人經營的抵押公司，保險公司，或鄉村銀行所供給的貸款，是決不『適度』的。國會不斷地發見現有各貸款機關所未能填塞的新缺口，而對於其中究有若干缺口本係由國會本身所造成一節，卻未嘗措意及之。國會察出農民們也許已有充分的長期貸款或短期貸款，但尙未有介乎兩者之間的貸款；又或利率過高；又或有人民出面申訴私人借貸僅放給富裕的農民。於是這立法機關中關於設立新貸款機關及新農貸制度的方案層出不窮。

我們必可看出，對於這些政策的信仰，係生自兩種淺見行爲。第一是僅從借款的農民的立場看這問題。第二是僅考慮這個貸借手續的上半截。

須知在誠實的借款人眼中，一切債務都是終須償還的。一切貸款都是債欠。是以提議增加貸款總額，實無異提議增加農民的債務負擔。如依照舊習，稱此貸借手續爲舉債，而不稱之爲貸款，那末農民便不免裹足不前了。

於此，我們不必討論尋常對於農民的私人放款。這些放款包括抵押借款；以便購買汽車，冷藏器，無線電收音機，曳引機，及他種農業機器的分期放款；以及資助農民耕種，至其將產品收穫銷售

後始行收回的銀行放款。我們在這裏所討論的，僅是政府某局對農民的直接貸款，或由該局擔保的貸款。

這些貸款計有兩大類。第一種係貸款給農民，直至其收穫物在市場上銷售後才償還。這是一種特別有害的貸款；但我們為求更加便利起見，待後面討論政府統制商品的問題時再論及之。第二種是以供給資本為目的的貸款——往往使農民能購置田地，或一隻驥子，或一架曳引機，或者全部，因而使其能經營所業。

初看去，舉行這種貸款的理由似乎很有力量。贊成者說，於此有一個貧窮人家，無生活之資。徒事予以救濟，不但殘忍，而且浪費。故寧當為他購置田地，使他們有所經營；使他們都成為能生產而知自尊的公民；使他們對全國的總生產量有所貢獻，而能以其生產所得抽還原本。又如有一種農民孤立無援，祇以原始方法生產，實因為他缺乏資本，以供自備一架曳引機之故。故應對他予以貸款，使能自備一架曳引機；由此，他乃能提高生產力；他所得的農產品既然增加，自能償還原本。如此，他不但因以富庶而能自活自立，抑且整個社會將因生產量增加而益臻富庶。辯者並作結論謂：這

種貸款絲毫不消耗政府及納稅人的成本，因為這原是『自借自還』。

事實上，這是在私人貸款制度之下每日所發生的事實。例如一個人如欲購置一個田莊，而已僅有餘資當田價總額之一半或三分之一，那末其隣家或儲蓄銀行便可予以貸款，而即以這個田莊爲抵押品。一個人如欲購買一架曳引機，則曳引機公司或金融公司便可允許他以貨價之三分之一購買一架，餘欠則俟該曳引機本身生利後分期償付。

但是私人放款者所供給的貸款與政府機關所供給的貸款之間，實具有一種決定性的差異。每個私人放款者之以其資金貸與他人，具有冒險性質。至於銀行家，老實說，係以他人存款作冒險事業；但如虧蝕，便須以自己的資金賠補或被迫歇業。私人運用其自己的資金冒險時，尋常均細心研究他的投資是否適當可靠，以及其借款人是否精明幹練而誠實不欺。

如政府貸款亦依此嚴格標準辦理，那末牠倒無加入此業的良好理由了。私人機關業已舉辦的業務，何必政府來重覆舉辦呢？但政府殆一律係以他種標準辦理此事。實際上，政府加入貸款事業的全部理由是必須政府舉辦貸款事業，不能從私人借款的人民才能借得款項。這無異是說，政

府中辦理貸款人員將以他人的金錢（即人民的賦稅）作私人放款者所不敢以其私財舉辦的冒險事業。事實上，爲此制辯護者亦滿口承認這些政府貸款的虧損比率大於私人放款的虧損比率。但他們又爭辯道：借款人雖有違約償還者，亦有不償還者，但兩者均增加了生產量，故所得實足抵償所失而有餘。

我們若祇注意政府對之貸款的借款人，而忽略因此制而喪失資金的人民，那末，爲此制辯護者的這種辯證倒似乎有理由；否則便不然了。因爲實際上所借的並不是金錢，卻是資本，蓋金錢不過是交易的媒介。（前面已請讀者注意，因信用膨脹而引起的複雜情形，將留在後面討論。）實際上所借的是田地或曳引機本身（此係舉例而言）。而實際上的田畝數是有限的，曳引機的生產量也是有限的。（這裏特別假定，曳引機的經濟盈餘，並不是因徒以他物爲犧牲而生。）田地或曳引機，借與甲者即不能同時借與乙。故真正的問題是：此田應借與甲還是乙？

到處的金融幻想家都有一種奇怪的觀念，以爲信用（credit）是一個銀行家給與一個人的一種事物。實則不然，蓋信用乃是一個人所原有的一種事物。此人所以有此信用，係因爲他早具有

資產，而其價值大於他所申請借貸的款數；又或係因爲他爲人誠實，信用昭著之故。他以此信用付與了銀行。銀行家所以肯對之放款者，實以此故。銀行家並非無故放款給他。他相信他一定能遵約償還。他不過是以流動性較大的資產或款項，換得了一宗流動性較小的資產或債款。有時他弄錯了，於是受害者不但是這位銀行家，抑且是整個社會；因爲初以爲放款人所能產生的價值，未能照預期產生出來，所有資源卻被浪費了。

正因爲某甲有信用，銀行家才肯放款給他的。但是政府之舉辦貸款，係抱持一種慈善心理，因爲政府顯然關懷某乙。某乙不能從私人貸款家獲得借款，因爲他對他們沒有信用之故。他既無蓄資，又非信用素著之人，甚且正在待人救濟。故主張政府貸款者說，爲什麼不貸以款項，使能購置足夠的田地，一隻驥子，或一架曳引機，以便經營生計，而成爲社會上的一個有用而能生產的分子呢？也許有個別的情形，其人得款後經營得法，結果甚佳。但一般說來，根據這些政府標準所選擇的貸款對象，必比根據私人標準所選擇者更加足致危險。對他們貸款愈多，必致損失金錢愈多。貸款給他們，必致賠累較多。他們虧蝕的比率必較大。他們經營所得的成效必較差。他們必致浪費更

多的資源。但政府貸款的基金係從人民徵集而來，貸出後得之者既賴以獲得了田地與曳引機，同時便是以那些能借得私人貸款者為犧牲。因為乙雖得了一塊田地，甲卻因以不能再得了。甲因了自政府舉辦貸款後利率提高，或因了自後田價上漲，或因了鄰近已無餘田可買，可能反而一無所得，抱向隅之憾。無論如何，向來政府貸款的純淨結果，並非整個社會所產生的財富量的增加，卻是其減少；因為可以利用的實產（包括田地，曳引機等）是放在成效較差的借款人的手中，而非放在在成效較著而更加誠實可靠的分子的手中。

二

我們如捨農業而以其他實業為例，則是非尤為顯明。時常有人提議，政府應冒危險舉辦為私人所不能經營的龐大企業。這便是說，政府官員應得奉准以徵自人民的金錢冒個人所不願以其私產行之的危險。

這樣的一種政策，必將造成許多種的惡弊。第一種惡弊是徇私，即將款專貸與親私或行賄之

徒。第二種是必欲引起外界誹謗。第三，以納稅人的金錢經營企業而告失敗，則必造成互相責難之局。第四，必致增加對於社會主義的要求；因為無法禁止人民責問政府既欲冒險經營，為什麼不應也以營利為目的呢？事實上，政府將會有什麼理由一面准許私人資本家保全盈利，一面卻令納稅人惟險是冒呢？（但這正是政府對農民舉辦『無償還要求權』貸款時所已實行的情形，此點我們將在後面見到。）

但我們將把所有這些惡弊暫置勿論，而專注意於這種貸款的一種後果。這後果是什麼呢？即這些貸款必將浪費資本而減少生產。牠們將使可以利用的資本用於不當的計劃，至多亦不過是用於不切實際的計劃。資本將被送入能力不夠或心懷不誠的人士手中，而有能力而忠實之士反欲因以抱向隅之憾。因為無論何時，實產的總數是有限的（實產別於紙幣）。送入乙手中者，必不能同時送入甲手中。

無論何人均願以其自己的資本投資。但他們都非常謹慎小心。他們不願虧本。是以大多數的放款人在其實行投資以前，均反覆研究，審慮周詳，誠恐失計虧本。他們有時也許失計。但有許多理

由，證明他們總較政府中舉辦貸款人員誤失爲少。第一，款項不是他們所私有，即爲他人所自願存儲於他們者。政府舉辦貸款，其款原係他人所有，且係不顧其人志願如何而以賦稅方式徵集而來者。私人放款，必須借方將來確能償還，且附有利息或紅利，才肯放出。這是借款人將來必能生產人民所實際需要的物品以供銷售的徵兆。反之，政府貸款，其目標往往渺茫空泛，如謂『救濟失業』等都是；而工作的效率愈小——即與產品的價值相較，所需人工的總量愈大——則這番投資便欲愈被重視。

但私人放款者均經驗豐富，受過殘酷的市場考驗。他們如經營失計，便欲虧本，而不再有餘資以供貸借。他們必須在過去經營得計，有所盈餘，嗣後才能放款於人。是以私人放款者（其資金係得自父祖所遺傳者僅佔少數，當屬例外），均係因適者生存的作用，受過嚴格淘汰作用而來。反之，政府中之辦理貸款者不外兩種人士：其一是經過文官考試及格者，他們會以假想方法答覆各種假設問題；其二是口慧善辯之徒，他們將款貸出，能爲之說出種種最似乎可信的理由，如借款者不能償還，又會作出種種最似乎可信的解釋，以資誣過。但純淨的結果仍是：私人資本之利用現有資

源及資本，遠較政府貸款爲得法。政府貸款之浪費資本及資源，必較私人放款爲遠甚。總之，政府貸款，以與私人放款相較，是減少生產，而非增加生產。

約言之，主張由政府貸款給私人或某項計劃的方案，祇見到乙，而忘記了甲。牠祇見到接受其資本的人士；牠卻忘記了若不行此制，即能獲得此項資本的人士。牠祇見到被貸以款項的計劃；牠卻忘記了因資本被奪而未克進行的計劃。牠祇看見對於社會上一部分人士的直接利益；牠卻忽略了其他方面人士的損失，以及整個社會的純淨損失。

這乃是祇看見一時的特殊利益而忘記了久遠的一般利益的謬誤的又一例證。

三

我們於本章開端時曾說，政府對於百業的『援助』，有時其可怕性與政府的仇視等。這適用於政府的津貼，亦正與適用於政府貸款等。政府不能無中生有，其所貸與某業或付給某業的資金，無有非從百業徵收而來者。一個人時常聽得所謂『新政家』（New Dealers）及其他統計家

誇說美國政府於一九三二年及其後時期中參同建設金融公司（Reconstruction Finance Corporation）內債公司（Home Owners Loan Corporation），及其他政府機關『救濟百業』的情形。但政府所予百業的金融協助，其來源無有非於事先或事後徵自百業者。政府的一切資金皆出於賦稅。即最被誇稱的『政府貸款』，亦係假定終將以徵稅手續償還之。當政府對百業貸款或津貼時，其所執行者實係從成功的私人營業徵稅，以支持失敗的私人營業。在某種緊急環境之下，尚有似乎可信的理由來爲此制辯護，其優點我們於此無庸加以檢討。但從整個國家的立場看來，此制終非有益之圖。而經驗告訴我們，牠實是利不補弊。

第七章 機器不足爲害

一

一切經濟學誤解中之最易發生者之一，便是認機器足以造成失業的信仰。在歷史上，機器曾經被搗毀過成千次數，但毀而復造，亦經了成千次數，死灰復燃，堅強不拔如故。每次有多數人長期失業，機器便又遭受責難。這個謬誤至今仍是許多工會業務的基礎。社會人士對於這些業務均加以容忍，其原因不外兩途，一則他們根本相信工會的行為是對的，其次則在於他們過於頭腦不清，不能看出工會方面錯誤之所在。

視機器足以造成失業的信仰，自經製爲論理體系，倡說於世以後，便造成了種種荒謬的結論。不但我們今日技術上每有一次改進，便必致造成失業，抑且原始人類初次努力避免無需的勞苦

時，當即已造成過失業之事。

我們追溯往昔，不必過遠，姑以亞當·斯密（Adam Smith）於一七七六年刊行的國富論（The Wealth of Nations）爲言。這部名著的首章題曰『論分工』（Of the Division of Labor），著者於該章之第二頁告訴我們道：受僱於製針業而不知應用機器的工人，『一日之內殆難製成一針，製成廿針，則決乎不能』；但同此工人，自應用機器後，便能於一日之內製針四千八百枝。由此可知，在亞當·斯密時代，製針業中每有一人在業，即已有二百四十人至四千八百人因以失業。在當時製針業中，若機器徒足使工人失業，則因以失業者實已佔原僱工人百分之99.98。情形還會比這更糟嗎？

情形是會較此更糟的，因爲這時『工業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尙在其幼稚時期。我們試看一看工業革命的若干事件及若干方面。姑以織襪業爲例。當新式織襪機初經採用之際，被手工業工人加以搗毀，有一次暴動中被搗毀者在一千架以上，同時房宅被焚燬，發明人受着恐嚇，被迫逃匿，以求保全性命，直至軍隊奉召到場彈壓，暴動領袖被遣送他地或執行死刑後，社會秩

序才得終於恢復了。

我們應當記着，暴動者係爲念及他們自己的目前以至較遠的前途，就此點而論，他們的反對機器，也是合理的。因爲樊爾金（William Felkin）在其所著的機類機製業史（History of the Machine-Wrought Hosiery Manufactures）（一八六七年出版）中告訴我們：織襪機行世後，有四十年之久，英國五萬結襪工人及其家屬，大部分未能完全脫出此機所造成的飢餓與慘境。但暴動者大都相信機器永遠取人工而代之，則係謬誤之論，因爲在十九世紀結束以前，織襪業中所僱用之工人人數，至少已百倍於該世紀開端之際。

阿克來（Arkwright）於一七六〇年發明了他的紡棉機。當時估計，英國應用紡棉機的工人有五千二百人，織布工人有二千七百人，故從事於棉織物生產者共有七千九百人。工人起而反對採用阿克來的新發明品，其所持理由是謂此足以威脅工人的生計，後經用武力彈壓，始告平息。但至一七八七年，其時此機出世已經二十七年，經國會加以研究後，實際上從事於棉紡織業的人數，已由七千九百增至三十二萬，蓋增加了百分之 400。

讀者如參考如大衛·威爾斯 (David A. Wells) 於一八八九年所著的晚近經濟變革 (Recent Economic Changes) 等書，則必能從其中發見有些段節，除其年期與絕對數量外，可能係今日的機器恐怖病患者所寫。茲引錄數段於下：

在一八七〇年至一八八〇年的十年內，英國商船出國運輸之增加達二千二百萬噸之譜……但從事這樣鉅額運輸的僱員及工人的人數，以一八八〇年與一八七〇年相較，殆已減了三千人之譜（確數爲二千九百九十人）。什麼東西作怪呢？那是碼頭及船塢上的蒸汽昇降機及吊穀倉 (grain elevator)，蒸氣力的採用等啊……

一八七三年，英國的柏塞麥鋼 (Bessemer steel) 未嘗因保護稅而提高價格，每噸售得八十圓；至一八八六年，在國內銷售，每噸不及二十圓，但猶贏利。在這同一時期內，柏塞麥鋼製的化成爐 (converter) 的每年產量已增加四倍，但所用的勞力卻有減無增……

據柏林統計局估計，世界上現有蒸汽機所已發出及一八八七年正在工作的力量總量，等於二萬萬匹馬力，幾乎代表十萬萬人，即至少三倍於全球工人的總數……

一個人見了這最後數字，總以爲牠當會使得威爾斯先生輾筆凝視，以爲至一八八九年，世界上爲什麼還有工人在業；但他祇以審慎的悲觀態度作結論道：「在這樣的環境之下，工業生產過程……可能成爲慢性的。」

在一九三二年的不景氣中，責難機器造成失業的把戲又發生了。在數月之內，自稱技術統治派（Technocrats）的一班人士的學說風行美國全境，如燎原之火。我不再引述這班人士所舉出的幻想數字，或予以糾正，以揭示實情，以使讀者生厭。我祇須說明，技術統治派照樣恢復了認機器永遠取人工而代之的原有謬誤，不過他們卻以此爲他們自己的革命性的新發見，而不能自知其謬誤。散達亞那（Santayana）嘗謂忘記往事者必欲重蹈覆轍；上述情形不過是這句箴言的又一例證而已。

技術統治派終於因爲世所譏而消滅了；但是他們的古已有之的學說仍徘徊不去。這反映在工會所制訂的無數救濟失業的規章及自私自利的辦法中；而這些規章卻能獲得社會的容忍，甚至獲得政府的批准，蓋以一般人士對於這個問題皆屬頭腦不清。

愛德華 (Corwin Edwards) 於一九四一年三月內代表美國司法部在臨時全國經濟委員會 (Temporary National Economic Committee, 簡稱 TNEC) 中提供證據，舉出了無數這類辦法的例子。紐約市 (New York City) 電力工會被控拒絕裝置在紐約市以外所製造的電力設備，否則必須將這些設備先行拆散，然後再行裝配起來。在得克薩斯州 (Texas) 之豪斯吞 (Houston) 城內，裝設鉛管匠的工頭及工會一致決議，配就以供裝設之鉛管，如係當場拆裝螺絲者，祇許由該工會承攬裝設。油漆工會的各地分會均嚴禁工人應用噴漆器，而祇許應用漆刷，以求工作進行緩慢，而免同行有失業之虞。馭牲畜工人工會有一個分會決定，每次貨車開入紐約市區時，每有一人駕馭牲畜，必須增僱一人。在各城市中，電力工會均規定，如有建築工程進行而需用臨時電燈或電力，則必須僱用電力工匠一人，予以全工待遇，而不得令其擔任任何裝電工作。依照愛德華先生說來，這種規定『往往不啻是使一個人終日無聊，除早晚各開關電燈一次外，祇好孤獨地一人看看書或摸摸紙牌而已。』

其他許多方面的這些避免失業的辦法，尙舉不勝舉。在鐵路業中，工會堅持所用火車頭雖無

需生火員，亦須僱用之。在戲劇業方面，公會堅持即所演戲劇不用布景，亦須僱布景管理人。音樂師公會規定，在許多場合中，雖僅須灌音，亦必須「配合」樂師以至全樂隊前往參加。

二

一個人可以列舉出許多數字來證明過去機器恐怖病患者是如何的錯誤。但是我們若非明白了解他們為什麼陷於錯誤，那也無益可言。因為統計與歷史，若非伴以對於事實之基本的推理性（deductive）理解，則在經濟學上實屬無用；這裏對於事實的理解，便是應理解過去因採用機器及其他省力器具而生的種種後果為什麼必欲發生。我們若無此理解，則機器恐怖病患者必欲說：『過去的情形也許本是很好；但今日的情形卻根本不同了；而在今日，我們勢必不能再發展任何的省力機器了。』事實上，你如對他們指示，他們的前人所作的預言都已證實是荒謬的，他們總是如是云云。誠然，愛利諾爾·羅斯福夫人（Mrs. Eleanor Roosevelt）曾於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九日在一張由同業組合出版的報紙上著文說道：『我們今日已經達到了一個階段，這時省力

的器具必須能使工人不致因之失業才為好呢。』

果然因採用省力的機器，才使得工人日益陷於失業與悲慘，那末，其所得的論理結論必致是革命的，此不但在於技術方面，抑且及於我們整個的文化概念。我們將不但須視一切未來的技術進步為一種災禍，抑且須以同樣的恐怖態度看過去的一切技術進步。每日之中，我們每個人都在以其自己的能力從事謀縮減完成某一結果所需要的努力。我們每個人都在企圖節省他自己的勞力，以期完成其目的所需要的手段能收經濟之效。每個僱主，不論大小，總不斷地在求以更經濟而有效率的方法獲得其結果，換言之，即力求節省勞力。每個智慧的工作者總企圖減輕完成他的任務所需要的努力。我們中之野心最大者，總孜孜不倦地企圖增加我們在一定時間內所能成就的結果。機器恐怖病患者，果然依據論理而不矛盾，則必致擯棄這一切的進步與智巧，不但視為無用，抑且視為罪惡。將貨物從紐約運至芝加哥（Chicago），我們既可因用背負方法而多僱工人，那末，又何必要利用火車運輸呢？

諸如此類的謬誤學說，本來決無論理的一貫性可言，但以倡之者固執不移，遂為害甚大。以下

我們試看技術的改進方法及節省勞力的機器被採用後，究竟發生了怎樣的情形。詳細情形當視某一業或某一時期內的特殊情況而異。但我們將採取一個含有各種主要可能性的事例言之。

假定有一個成衣匠知道了利用縫紉機製衣，則所耗人力祇當以往之一半。於是他在購用此機，因而用力相當於以往之一半，而出產如舊。

初看去，這倒似乎顯然是削減了人工。但縫紉機本身需要勞力來製造；此即為新創用之人工，足以抵償成衣匠方面所削減的人工的一部分。但是那成衣匠之採用縫紉機，必係因為出品較佳而用力減半，或係因為出品雖如故而成本較小。我們如假定係屬後一種情形，便不能假定製造縫紉機所用的勞力，以工資計之，恰恰等於成衣匠因採用此機而終能節省的勞力；否則其間倒無經濟可言，他也不致採用此機了。

是以此中尚有真正削減人工的情形，須計算出來。但我們至少須記着一種真正可能性：即省力機器的採用，即其第一個影響亦可能是純粹的增加人工；因為成衣匠之採用縫紉機，尋常均係作久遠計，以為牠終能節省金錢；欲抵還機器成本，也許須經時數年之久。

縫級機所造成的經濟既足以抵償其成本以後，這位成衣匠便較前更加有利可圖了。（我們將假定他的製品的售價與同行相等，並不圖減價競賣。）於此，殆似乎獲利者祇有成衣匠方面，即資方，而勞方則真正減少了僱傭。但是嗣後社會上的獲得，正係從這些額外利潤而來。這位成衣匠之利用這些額外利潤，不外三途，並且很可能利用三者的各一部分。這三個途徑是：（一）他將利用這些額外利潤以擴大其活動，即增購機器，以便增加出產；（二）他將以這些額外利潤投資於他種實業；（三）他將以這些額外利潤用於他自己的消費。不論他採取那一種途徑，其結果所及，總是使僱傭有增無減。

換言之，這位成衣匠，因爲從此一切收到經濟的效果，獲利已爲前所未有的。他雖從以往的成衣工人手中省下了不少的直接工資，但其中每有一圓，他總必以間接工資的方式另作用途，或付與製造新機器者，或付與其他工業，作爲投資，或爲購置新宅或汽車的代價，或爲其妻子購備珠寶及毛大衣。除非他是一個無所營求的固戶，無論如何，他總欲將此盈利交出，以增加社會上的僱傭，並且得失之量正相等，不過由直接化爲間接而已。

但是這問題並不止乎此而已。假使這位富於進取心的製造家與其同行相較，收穫了重大的經濟效果，那末便必致不外兩途，即他將擴大他的活動而同時以其同行為犧牲，或則他的同行也置備機器。這樣，又足使製造機器者增加人工。但以從此競爭加劇及生產增加之故，衣服價格將因以抑低。於是採用新式機器者，獲利不能再如以往之豐厚。採用新式機器的製造家的利潤將因以減少，而尚未採用機器的製造家，此時則可能絲毫無利可獲。換言之，節省所得者將開始流轉而入於買衣者——即消費者——之手。

但這時因為外衣（以外衣為例）已較前價廉，故購之者亦較前為多。這即是說，製造同數外衣，雖僱用人工較前為少，但這時已可製更多之外衣，以供銷售。若社會上對於外衣的要求是經濟學家所謂『彈性的』(elastic)——即因外衣價格低落，用於外衣之費用總數乃較以往為大，——那末，即受僱從事製造外衣的人數，亦可較採用這新式省力機器以前為多。我們已經見到，關於襪類及其織物，在歷史上曾有這種情形實際發生過。

但是這種增加人工的情形，並不是賴乎社會上對於該項產品的要求的彈性。假定外衣價格

雖殆已減去一半（例如原價爲五十圓，新價已減爲三十圓），而外衣則未能多銷出一件，那末，結果便是，消費者雖仍照樣得到新外衣，一如往昔，但購者每人已能多留下二十圓，爲往昔未有之享受。因此，他必致以此二十圓用於其他什麼事物上，因而增加了其他方面的僱傭。

總之，就純粹結果而言，機器、技術的改進，經濟方法，以及效率，並不足使工人失業。

三

不消說，並不是一切的發明品與發見都是『省力』的機器。其中有些，例如求準確的器物，如尼龍（nylon），螢火玻璃（Lucite），疊木（plywood），以及各種的膨塑品（plastics），僅足以改進產品的品質。其餘的，如電話機，飛機等，原是執行領導人力的活動的根本不能有所作爲。又有些，是促使本來爲世間所無的物品與役務出生的，如X光線，無線電收音機，及合成橡皮都是。但在前述的例證中，我們係採取適曾爲近代機器恐怖病的特別對象的一種機器。

當然，我們所說『機器實質上不足使人失業』的這個辯證，亦可能推闡得失之過火。例如有

時有人辯證道，自機器採行後，工業上所僱人工反較以往爲多。在某些情況之下，這話也許是對的。在某些工業上，確會因採用機器而使所僱人工大爲增加。十八世紀中，紡織業方面的數字，便是一個例證。近代此業中的情形亦正如此。一九一〇年，美國受僱於新創的汽車業者計十四萬人。至一九二〇年，因出品改良而成本減少，該業中共僱有二十五萬人。至一九三〇年，因出品繼續改良而成本愈益減少，該業中共僱有三十八萬人。至一九四〇年，增至四十五萬人。是年，受僱於電力冷藏器製造業者已達三萬五千人，受僱於無線電機業者已達六萬人。隨發明之日進及成本之日少，新創工業層出不窮，而皆有僱傭日增的情形。

此外又有一個絕對的意義，可以說明機器會使人工大爲增加。今日全世界的人口已三倍於十八世紀中葉，其時工業革命尙未大踏步進展。這種人口增加的情形可謂即係得力於機器；因爲若無機器，世界上當不能養活這龐大的人口。是以我們每三人中倒有二人，不但其工作係賴乎機器，即其生命亦係賴乎機器。

但是我們如以爲機器的職能或結果本係在於增加僱傭，那便是一種謬誤思想。機器的真正

結果是增加生產，提高生活程度，增進經濟福利。

人人有工做，並不是不可能之事，即在最原始的經濟情形中亦復有之，且其時特別易有此種情形。人人有工做，或人人做着長久而疲倦，黎明即起的工作——這正是工業最落後的國家所特有的情形。已經達到人人有工做的地區，雖有新式的機器，發明品，及發見被採用，亦不能因以增加僱傭，而必待其地人口增加後才能如此。在這些人人有工做的地區內，往往因採用新式的機器，發明品，及發見而造成解僱情形（但這裏我係指自願的解僱，而非指被迫的解僱），因為此時人民已能減少工作時間，而兒童及老者已無需做工了。

反覆言之，機器的功能是增加生產及增進生活程度。牠們的發揮這種功能，不外兩途。一則是使物價抑低，惠及消費者（如前舉之外衣一例便是）；一則是增加工資，因為機器能增加工人的生產力。易言之，牠們不是增加貨幣工資，便是由抑低物價而增加同此貨幣工資所能購得的物資及役務。有時牠們兼具這兩種功能。實際的情形大部分須視乎一國所行的貨幣政策如何。但無論如何，機器，發明品，及發見都能增加真實的工資。

四

我們在結束本章之前，尚須提出一個警告。古典派經濟學者見到種種續發的後果，注意某一種經濟政策或發展之對於整個社會的終久影響，正是他們的偉大優點。但他們作長久而廣大的看法時，有時忽略於亦作近前而狹隘的看法，這也是他們的缺點。他們過於小視或完全忘記了經濟發展對於社會上某幾部分的分子的直接影響。例如我們即已看見，英國的結襪工人因了採用新式織襪機——工業革命之最早期的發明品之一——之故，遭受了種種真實的慘劇。

但是這些事實以及近代與其相當的事實，已使得有些著作家走到另一極端，而祇看到其對於若干部分人民的直接影響。某甲因某種新式機器的採用而失了業。於是這些著作家便說，『你注視着某甲啊』。『應以某甲爲前車之鑑』。但是他們嗣後所做的，卻是專注意於某甲，而忘記了因製造這新式機器而新受僱的某乙，因使用這新式機器而新受僱的某丙，以及此時已能以相當過去之半數的代價購買一件外衣的某丁。正因爲他們祇思及某甲，故結果所及，遂主張反動而不

合理的政策。

誠然，我們至少必須以一眼注視着某甲。他係因新式機器之故而解僱。也許他不久便能謀得他業，甚至較原業還好。但又或他曾以多年的工夫學習某種特殊技能而日謀改進，而此時市場上已無需利用這種技能。他這種技能無異是一種投資，但是失敗了，正與其原來主人相同，此時也許已因舊式機器及新式製法突然廢棄不用而喪失了他所有的投資。他原是一個熟練工人，並且以熟練工人資格支薪。至此，他已突然還為一個非熟練工人，並且祇能希望以一個非熟練工人資格支薪，因為他的故技已無所用於世了。我們勢不能忘記某甲，並且也不可忘記他。他的悲劇實是差不多一切工業上及經濟上的進步中所常發生的人事悲劇之一。

我們對於某甲，應採取如何的政策呢？我們應該任其自謀生活嗎？對其另給優待薪給或解僱補助金嗎？將其送入救濟機關嗎？抑由政府予以訓練，使學會其他工作嗎？我們於此不欲引證論述這些問題。這裏的中心問題是：我們應求看出任何經濟政策或發展的一切主要後果，即對於某些特殊團體的直接影響，以及對於全社會一切團體的終久影響是。

以上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的討論所佔的篇幅可謂太多了，這是因為我們關於新式機器，新發明品，以及新發見對於僱傭的影響的結論，實是判斷真偽的。我們關於這些結論如果是錯了，那末，我們在經濟學上所說得對的事物便很少了。

第八章 論攤工方案

前面我會述及各工會所規定的種種拖工及自肥的辦法。這些辦法，以及社會人士對於牠們的容忍，實與對於機器的恐怖生自同一基本謬誤。這基本謬誤即是信仰：製造某物之更有效率的方法足使人工削減；而其必然的系論便是：製造某物之效率較小的方法足使人工增加。

與這個謬誤相聯繫的信仰是：世界上有一定分量的工作須待完成；並且，我們如不能想出更加遲笨的方法來做這種工作，以使人工總量增加，至少亦能想出將這工作儘量攤派於許多工人
的方法。

這種錯誤係生自各工會所堅持的詳細分工制度。在各大都會之建築業方面，分工之詳細為衆所周知。磚匠不得用到砌烟囱之石塊，因為那是石匠的專有工作。電力工匠不能啓開一塊木板，以便將電線接妥後再行裝上，因為這工作雖屬簡單，應為木工的專有工作。裝配鉛管工匠修補一

個漏水管上的裂縫時；不得移動片瓦，因為那是瓦匠的工作。

各種工會之間常因某種界限不清的工作的隸屬權而爭執，以致激成『管制』罷工。美國鐵路最近爲檢察長行政程序委員會（Attorney-General's Committee on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提供了一個報告，其中列舉了全國鐵路調整局（National Railroad Adjustment Board）的許多提案，其內容有如下述者：『鐵路上的每種活動，不論其如何微小，例如接電話，裝啓開關器等，均爲某組工人的專有財產；如有他種工人，於其負責其規定職務期內，代行此種活動，則不但不因他多做了這一工作而酬以一日的額外工資，並且那本應擔負這種活動的一組工人中之請假或失業者，因未召喚其承接此項活動之故，必須酬以一日之工資。』

誠然，像這樣強迫的詳細分工，若祇片面執行，則雖犧牲了他人的利益，其能因此而獲益者，亦僅屬少數人士。但是以此爲一般辦法而加以擁護的人士，實未能看出其足以提高生產成本；蓋此制足使工作減輕而出產減少。一人能做成的工作，店主被迫僱用兩人分擔之，實係多僱了一人。但店主也因此少省下了僱用一人的代價，因而少買了相當的貨物，並因而使他業少僱了一人。因爲

他的浴室生了隙孔，既已用了雙倍代價才能將其修補，他原欲購買一件新羊毛衣者，至此祇好不買了。此於勞方，並無利益，因為那裝瓦工作，本無需乎瓦匠，今必欲令瓦匠來擔任，瓦匠雖多做了一工，但事外的結衣工人或修理機器者便短少了一工。但店主方面更糟；他本可既將漏水管修好，又新購一件羊毛衣，至此祇好有漏水管而無羊毛衣了。我們若視這件羊毛衣為國家財富的一部分，那末，國家便是短少了一件羊毛衣。這便是以強迫性的分工制度來求增加僱傭的努力的純淨結果。

但是除此而外，尚有他種的『攤工』(spreading the work) 計劃，蓋往往為工會的代表及立法者所提出。這些計劃中之最常見者，即縮短一週中工作時間的提議，往往以法令規定之。倡此議者信仰此制足『攤勻工作』而『增加人工』；這便是現行聯邦工資時間法(Federal Wage-Hour Law)所以將過時罰則容納在內的主要理由之一。各邦已往的立法，規定女工及未成年者每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其根據蓋在於信仰工作時間加多，則必有傷健康及人道。其中有些規定係根據『工作時間加多則妨礙工作效率』的信仰。但聯邦法律中有一種規定，謂一

個工人，在一週內如工作超過四十小時以上，則僱主即須增發工資，以每小時至少超過原有每小時工資的百分之五十為準。這種規定便根本不是根據認每週工作四十五小時足以妨礙健康或效率的信仰了。這種規定一部分係在期望提高工人的每週收入，一部分係在期望僱主由此不欲經常僱用工人每週工作超過四十小時，因而迫使他不得不另僱人工接替。當著者寫本書之際，尚有許多種『救濟失業』的方案規定每週工作三十小時呢。

這樣的計劃，不論其為個別工會所規定，抑為立法機關所規定，其實際的影響如何呢？我們考慮了兩種情形，這個問題便瞭若指掌了。第一種情形是每週的標準工作時間由四十小時減為三十小時，而每小時的工資標準不變。第二種情形是每週的工作時間從四十小時減為三十小時，但每小時的工資標準充分提高，以維持已僱工人的原有每週工資總額。

現在我們談第一種情形。我們係假定，每週工作時間從四十小時減為三十小時，而每小時的工資率並不增加。如這種計劃實施之際，實際上有失業者，自可因以使他人由無業而變為有業。但我們勢不能假定，膳下的工作相當地多足敷將所有失業工人均重行起用起來，並且能維持他們

的原薪及原有工作時數。我們果欲其能如此，則必須假定，每種藝業中所有的失業人數的比例恰相等，而新起用的男女工人，大體言之，其對於其所擔任的特殊工作的成績並不弱於先已在僱的工人；但這個假定又不易成立。我們姑作此假定吧。假定每種藝業上的待僱工人人數適中，而僱用之後，並不因以提高生產成本。那末，將每週工作時間從四十小時減為三十小時，而同時並不增加每小時的工資率，其結果將如何呢？

由此，在業的工人雖為數較多，但每人的工作時間卻因以減少，因而每個人工作時間的總數並無增加。從此生產方面能有重大的增加，亦未見得。薪給及購買力的總數是不會增加的。其必然的結果是：原僱工人實際貼補原係失業的工人；即在最順利的假定之下，亦復如此。況此種假定殊不易實現。因為如使新工人每人每週收入相當於舊工人原薪之四分之三，則舊工人亦必致從此每一人每週收入僅當原薪之四分之三。舊工人誠然從此工作時數減少了；但以此代價購得一些休閒，可謂昂貴，結果，雖救濟了失業工人，但在舊工人方面，則為一種犧牲，當非初料所及。

要求減少每週工作時間，以求『攤勻工作』的工會領袖，尋常亦明知此點，故他們之提出這

種方案，原旨乃欲使有工大家做，有飯大家吃。他們告訴我們，主張將每週工作時間從四十小時減至三十小時，以便膳下工作來安插失業工人；但爲補償工人損失起見，每小時的工資率應增加三分之一。例如在業工人原爲每週工作四十小時，平均工資爲四十圓；今改爲每週僅工作三十小時，爲求其仍能獲得四十圓之數，每小時的工資率必須提高，定爲平均數合 $1.33\frac{1}{3}$ 圓。

這樣的一種計劃的後果當如何呢？其第一個最顯明的後果，當是生產成本的提高。我們如假定，一向每週工作四十小時的工人，其所獲得在生產成本，定價，及利潤所允許的水準之下，那末，他們每小時的工資率提高而每週工作時間又不減少，其收益便可增加。換言之，他們能每週工作時數照舊，而每週收入總額增加三分之一，而不同於每週工作時間改爲三十小時後，每週收入如前。但如工人每週工作四十小時之際，其所獲得已與生產成本及定價所允許的水準齊平（但他們所欲加以救濟的失業情形，也許便是他們所得已超過此水準的徵象），那末，因每小時工資率增加三分之一而促成的生產成本的增加，必致大於定價，生產量，及成本所能支持的現狀遠甚。

由上所述，可知工資率提高的結果，將是失業情形較前益增。成效最差的公司將告歇業，而成

績最差的工人亦將失業。全業的生產量必致減少。因生產成本提高，同時供給量減少，價格必因以提高，因而工人的貨幣工資既如舊，其購買力必隨之減少；另一方面，失業情形增加，則需求必致萎縮，因而物價必致降低。物價的最後結果，將視當時所採行的貨幣政策而定。但如採行通貨膨脹政策，使物價提高，庶能支付提高之工資，那末，便祇是縮小真實工資率的偽裝方法，因而若以工人所能購買的物資數量言之，這便是使真實工資率回復原數。其結果所及，必是與每週工作時間減少而每小時工資率未嘗提高無異。其種種後果，前已討論過。

總之，這攤勻工作的方案，亦係以我們所正在考慮的那種錯覺為根據。擁護這種方案的人士祇想及此種方案實施後能因以受傭的一部部分工人；他們未嘗考慮其對於社會上每個人的全部影響。

誠如我們於本章開端時即已說過，這種攤工作方案亦係根據視社會上有一定分量的工作必需完成的謬誤假定。這個謬誤之大，誠屬見所未見。工作所能予以滿足的任何人類需要或欲望，一日未能滿足，即一日所需完成的工作的分量無界限可言。在近代交換經濟中，一旦物價，成本，及工

資的相互關係達到最佳境時，則大多數的工作便完成了。這些關係究竟如何，我們將於後面論及之。

第九章 復員與裁員的經濟影響

一

每當大戰之後提議軍隊復員的時候，總有一種巨大的人心恐怖發生，以爲這些軍隊遣散之後，無法一一安插工作，結果所至，必將羣告失業。誠然，數百萬壯丁突然遣散，欲使私人營業中將其一一收容，殆必需經過相當時期。但歷史上的昭著現象，是這種復業工作的完成之速，而非其完成之慢。失業恐怖心之起，係因人們祇見到這個過程的一方面。

他們目覩士兵被遣散後在勞動市場上鑽營，僱用這班士兵的『購買力』將從何處而來呢？我們若假定國家預算收支平衡，那末，答覆便很簡單。政府從此無需支付這些士兵的軍餉了。但納稅人從此亦得少納一部分捐稅了。從此他們可多有一部分資金來增購貨物了。換言之，平民的需

求從此增加，因而士兵所代表的新生勞動力亦可得到僱傭了。

如戰時政府預算不能收支平衡，必須以舉債或其他方法以彌補不足，那末，情形便有些不同了。但這引起了另一個問題：我們將於後面一章中考慮預算入不敷出的種種影響。於此，我們祇須認識，預算入不敷出，與上面所作的論點無關；因為我們若假定預算入不敷出，軍隊復員後則可討便宜，那末，預算中便可仍保持原有的缺數，蓋祇須將稅捐收入中原用於支持戰時軍隊的數額減去便行。

但是軍隊復員後社會上所受的經濟影響，必不同於復員以前。以往由平民支持的士兵，復員後必不徒是由其他平民所支持的平民而已。他們將成爲自立的平民。我們如假定，若非停戰，當仍留在軍隊中的士兵，此時在國防上已不再需要，那末，若不予以遣散，便是完全浪費。那樣，他們必致是不生產的。那樣，納稅人必致徒供養他們而毫無所獲。但實行復員以後，士兵皆成爲併肩的平民，國家軍費開支減少了，納稅人便得多保留一部分資金，而以之購買相當量的貨物或役務了。國家的生產總量提高了，亦即是每個人的財富增加了。

政府裏的文官，如戶位者人數過多，且其對於社會的服務不能合理地抵償他們所得的俸給，那末，上述的推理便亦適用於他們。但不論何時，一經發生欲裁減不必要的公務人員的努力，便有一種叫囂隨之而起，說這種舉動是『通貨緊縮政策』。你欲奪去這些官員的『購買力』嗎？你欲傷害依恃這種購買力爲生的地主與店主嗎？你僅是削減『國家進益』，而幫着促成或加強不景氣而已。

這裏，謬誤又是因祇看見這種行動對於解職官員本身及依恃他們爲生的一部分店主的影響而生。殊不知，這些官員一朝去職，納稅人便可將以往供養這些官僚的金錢保留下來。殊不知，由此納稅人的進益與購買力的增加數，至少必不可少於解職官員的進益與購買力的削減數。如以往因做這些官員的顧主而獲利的店主此時營業虧損，那末，其他地方的店主卻至少能多賺此數。華盛頓繁盛今不如昔了，並且可能商店減少了；但其他城鎮卻可因以商店增加了。

但於此，問題亦不止於此而已。冗員裁汰後，國家不但安富如故而已，抑且較以往更加興隆。因爲此時官員們必須另謀職業，或經營商業。而納稅人新生的購買力對此又有鼓勵力量，如軍隊復員後的情形然。但是公務人員所能謀得的私人職務，係賴僱主的顧客以供給之。從此，他們不再是寄生蟲，而是能生產的男女了。

我必須重行聲明，以上所述，我並非指其服務爲國家所真正需要的公務人員。必需的警務人員，救火人員，清道夫，衛生人員，法官，議員，及行政人員，其所負責辦理的生產業務，其重要並不下於私人企業中的任何人士的業務。有了這班公務人員，私人企業乃能在法律，秩序，自由，及和平的氣氛中進行。但他們的應去應留，完全視乎他們的服務是否有功於社會而定；並不在乎他們因『爲官有俸』而擁有的『購買力』。

認官員擁有『購買力』，故不應將其裁汰的論調，如細加考究，便可知其荒誕。這種論調亦正可適用於刦奪你的錢財的一個流氓或一個竊賊。他奪取了你的錢財之後，他便是擁有更大的購買力了。他乃以之支持酒店，飯館，夜會，成衣匠，甚至汽車工人。但是他的消費，每供給了一個人工，你

的消費便少供給了一個人工，因為你正短少了那末多。納稅人亦正如此，公務人員的消費每供給了一個人工，他們的消費便少供給了一個人工。把你的金錢以賦稅的形式徵去，以支持不必要的官僚，其中情形亦正如此。誠然，不必要的官僚如果徒是些游惰終日的飯袋衣架之徒，那我們真是幸運。今日他們自視為幹練的改革家，在孜孜不倦地打擊並破壞生產者，固比比皆是。

我們如徒以保持官員的購買力為理由，主張保持他們的祿位而不予裁汰，同時又無更好的理由來為之辯護，那末，這便是肅清冗員的時機已到的徵象了。

第十章 論人人在業計劃

任何國家的經濟目標，與任何個人的經濟目標相同，是在以最小的努力獲得最大的結果。人類的整個經濟進步，向來都是在於能以同樣的努力而獲得更多的生產。即以此故，人們乃撇棄自己馱負貨物的習慣，而以之加於驢騾的背上；其後人們又相繼發明車輪、貨車、鐵路、汽車等物。即以此故，人們乃運用其智巧，發展了十萬種節省勞力的發明品。

諸如此類的話都淺近易曉，以致若非專門製造並散播新口號的人士失掉了記心，一個人說這話，倒不免難爲情。這個基本原理，翻成大眾語言之便是：我們的真正目標是在竭力提高生產。進行此計，則人人在業(full employment)——即國無閒人之意——便成了一種必然的副產品。但生產是目的，而人人在業僅是手段。我們若不能使人人有業，即不能連續不斷地實現極完滿的生產。但我們很易陷於雖人人有業而不能實現完滿生產的境地。

原始民族皆裸足露體，穴居野處，食粗糲之食，但無失業之苦。中國與印度窮於美國遠甚，但兩國最大的苦難所在，實是原始的生產方法（這既是資本缺乏的原因，同時又是資本缺乏的後果），而非失業。欲求人人在業，祇須撇棄了人人生產的目標，而視此即為目標，便再容易也沒有了。希特勒（Hitler）擬具了一個龐大的軍事生產計劃，便實現了人人在業。此次大戰，使得每個參戰國家均實現了人人在業。德國的奴隸勞動，便是人人在業。監獄中及犯人工作隊中是人人在業的。威逼政策之下，總是人人在業的。

但是美國立法家在國會中並未提出人人生產法案，卻提出了人人在業法案。即商人代表，亦僅建議設立一個『人人在業委員會』，而未建議設立一個『人人生產委員會』，或『人人在業及人人生產委員會』。到處都以手段達成目的，但目的本身卻被忘記了。

工資與僱傭被討論時，竟似這兩者與生產力及生產量沒有關係似的。既經假定祇有一定分量的工作必須完成，遂演繹而得一結論，謂限定每人每週祇工作三十小時，即可多膳下工作來給他人做，故此制較四十小時制為佳，應予採取。工會制定了成百種的拖延工作的辦法，社會上遂皂

白不分地予以容忍。一個無線電廣播站，原有音樂師本已敷用，忽來某甲對之加以威嚇，聲稱必須增僱音樂師一倍，否則必須歇業，而社會上竟有一部分人士對於此事加以支持，以爲他不過是使受傭方面可多得一些工作來做罷了。當美國進行 W P A (Worker's Progress Administration) 計劃之際，一般人士便以爲『行政當局者竟會想出這些計劃，以所完成的工作的價值言之，可謂僱用了人數最多（換言之，浪費勞力多而成就工作少），不可謂非他們的聰慧的表示。』社會上果能極力提高生產，則雖任一部分人民無業，而以公然的救濟支持之，當較制定許多種以僞裝出現的增加僱傭的方法，以求『人在業』，而適足使生產解體爲愈。所可惜者，當局不此之圖。殊不知文化的進步，乃是僱傭的減少，而非其增加。正因爲美國全國已日臻富庶，才能實行取消童工，使許多年老者無需再事工作，並使數百萬的婦女可以不必受傭於人。美國全人口中之需做工者的比例，遠較中國及蘇聯爲小。真正的問題並不是一九五〇年美國是否將有五千萬或六千萬個工供人做，卻是其時將有多大的生產量，因而其時的生活程度將如何。足供分配的物資愈多，則今日所唯一重視的分配問題便終究愈易解決。

我們如能將我們的主要側重點置於牠所應在的地方——即置於足以提高生產至最高度的諸政策，——那末，我們的頭腦便豁然開通了。

第十一章 保護關稅的得失

我們若徒縷述全世界各國政府的經濟政策，難免使熱心研究經濟學的學子大失所望。他們每每問：當此一般人士的思想及政府的實際政策尙未追及亞當·斯密（在凡與國際關係有關的事件上確是如此）的時候，如徒討論經濟學說上的改進與進步，會有什麼論點產生出來呢？因為今日的關稅及貿易政策不但與十七、十八兩世紀中所有者同樣糟糕，抑且糟糕尤甚。這些關稅及其他貿易障壁所以設立的真正原因相同，當局者所自持的理由亦相同。

在國富論出世後的一百七十五年中，自由貿易（free trade）論曾經當代稱述得千萬遍，但也許總不及其在原書中之敍述得顯豁而有力。一般說來，亞當·斯密的論證係以一個基本的命

題爲根據：『在每個國家內，其大多數人民總是以用最低價向賣方購買物品爲合算，並且必然如此。』亞當·斯密接着說：『這個命題至爲顯明，故如不辭勞苦去加以證明，倒似乎荒謬可笑；在過去，若非商人與製造家的故意詭辯與人類的常識相混合了，也不會有人加以懷疑的。』

自由貿易又被從另一種觀點視爲分工的一方面：

自己製造較之購買要花費更多的物品，即勿在家自製，這是每個精明的家長的格言。成衣匠並不想自製靴鞋，卻向皮匠購買之。皮匠並不想自製衣服，卻向成衣匠購買之。農民既不自製靴鞋，亦不自製衣服，卻僱用皮匠及成衣匠製造之。他們各人都覺得專心致志於他們的本業，以求勝過其同行，最於他們合算，如需用其他什麼物品，則以其產品的一部分，或這一部分的代價購買之。每個民家的行動中的這種精明，到得一個大王國的行動中，未見便是愚行。

但是以往導使人民以爲『在每個私家行動中爲精明者，至一個大王國的行動中便會成爲愚行』的是什麼呢？那是一套整個謬誤網，而人類至今尙未能逃出牠的羈絆。而其中之最要者，便是本書所討論的中心謬誤。這中心謬誤爲何？即徒考慮一種稅則對於某些人士的直接影響，而忽

視其對於整個社會的終久影響。

一

美國有一個羊毛衣業主人走進國會或國務院，對有關的委員會或官員說，政府如取消或削減對於英國羊毛衣的關稅，那末便是全國的災禍。現在他的羊毛衣每件售價十五圓，但英國出產的品質相同的羊毛衣運到美國後能每件售價十圓。是以要得他不倒業，便須對英貨每件徵稅五圓。不消說，他並不是爲他自己着想，卻是爲他所僱用的成千的男女以及一般人民着想，因爲人民多節省了一份金錢，即間接可多使一部分人有工做。若將這班男女工人解僱，則他們必致從此失業，因而購買力減少，其影響所及，將不堪設想。這位羊毛衣業主人果能證實，一旦將這項關稅取消或削減，他便真欲被迫倒業，那末國會便可認他的這種反對論正確可靠而加以採納了。

但此中的謬誤的所在，是徒注意這個羊毛衣業主人及其僱工，或徒注意美國的羊毛衣業。這種謬誤係因徒注意所能直接目覩的結果，而忽略了因被阻而未克出現的結果。

國會以外之主張關稅保護者，往往不斷地提出實際上不正確的辯證。但是我們姑假定，上舉事例中的事實確如那位羊毛衣業主人所說。我們姑假定，要得他不致倒業而能照舊僱用工人，使不致失業，必須對英貨羊毛衣每件徵收關稅五圓。

這裏我們係選取一個最不利於主張取消這項關稅者的例子。我們並未採取一個主張開徵某項新關稅，以促成某種新工業的實現的辯證；卻僅採取了一個主張保留某項業已促成某種工業的實現的辯證，這後者以爲此項關稅勢不能取消，否則必致傷害一部分人民。

這項關稅是被取消了；那位羊毛衣業主人是倒業了；有一千工人失業了；他們常爲其顧主的各業是受着損傷了。這是給人目覩的直接結果。但此外尚有種種結果，雖難以探索得多多，但亦同樣直接而真實。因爲以往須十五圓才能買得一件的羊毛衣，現在卻能以十圓買得了。消費者現在能以較少的金錢買得品質相同的一件羊毛衣，或以原額金錢買得品質更佳的一件羊毛衣了。他如果買了品質相同的一件羊毛衣，則不但有了一件羊毛衣，抑且省下了五圓，可供購買什麼其他物件之用，此爲以往所不克享受的條件。他以十圓買了這件進口的羊毛衣，便使得英國羊毛衣業

中免除了一部分失業現象，此無疑爲那位羊毛衣業主人所預料者。此外他又以其餘的五圓，幫着美國其他若干工業中多維持了一部分僱傭關係。

但結果猶不止此而已。他們因爲買了英國出產的羊毛衣，故對英商供給了美圓，因而英商可以之購買美貨而回。事實上，這是（假使我可以 在這裏不顧多邊交換，債務，貸款，黃金流動等複雜情形，但這些亦不變更最後結果）英商所能最後利用這些美圓的唯一方法。因爲美國曾經准許英商銷售較多的貨物給美國，故他們現在能從美國買得更多的貨物。事實上，他們所餘的金圓若非永久不用，終將被迫從美國購買貨物而回。是以美國因了容許英貨入口之故，便須有美貨出口。現在受傭於美國羊毛衣業中的人雖少了一部分，但改傭於美國汽車業或洗衣業的人卻多了一部分，而工作效率尤勝於前。就純淨結果而言，美國的僱傭關係並未減少，英美兩國的生產卻增加了。兩國的勞力均完滿地受傭於其所最能做得好的業務上，而不如以往之被迫做着效率不著的業務。兩國的消費者均得了利益。他們能以最低價購買他們所需要的物品。美國的消費者的羊毛衣的供給情形較前爲佳，英國的消費者則汽車與洗衣機的供給情形較前爲佳。

三

以下我們試再從另一方面看這問題，而先看徵收這項關稅的影響如何。假定美國對於國外針結物品本無關稅，故購買外貨羊毛衣者不須負擔捐稅，既而提出了一種辯證，謂美國如對外貨羊毛衣每件徵稅五圓，便能使美國有羊毛衣業新生出來。

就論理上而言，這種辯證是再錯誤也沒有了。英商售於美國消費者的羊毛衣的成本可能因此被迫提高過甚，以致美國製造家皆以改營羊毛衣業為有利可圖。但美國消費者卻從此被迫津貼此業。他們每購一件羊毛衣，實際上皆被迫着納稅五圓，蓋新羊毛衣業將價格提高，即等於向消費者徵稅。

美國以往非受僱於羊毛衣業的工人，均改入羊毛衣業了。這點誠屬不錯。但對於全國的工業，或全國的僱傭，並無純淨的增加。因為美國消費者從此購買品質相同的一件羊毛衣，要多付五圓，因而在其他方面短少了五圓的用途。為使一種工業能夠發展或實現，卻使其他百種的工業被迫

萎縮了。爲使二千人得受僱於一種羊毛衣業，卻使其他各方面少僱了二千人。

但這種新工業是可以目覩的。受僱職工的人數，投入的資本，其產品的市場價值的圓數，均易計算出來。鄰近人家能夠親眼看見羊毛衣工人每日進出工廠。這些結果是顯明而直接的。但是一百種其他工業的萎縮，其他什麼地方的二千人工的喪失，則不易爲人看出。即最明敏的統計學者亦決不能確實知道。因了羊毛衣的價格提高，其他百業方面減工裁人的情形究竟如何——每業中因以解僱的男女工人確數如何，每業中營業減少的情形究竟如何。因爲這種損失係分散於全國其他一切生產活動中，故每業所蒙受者比較細微。一個人如欲知道每個消費者如不多花那額外的五圓，究竟將以之如何花費掉，是不可能的事。是以全國人民的絕對大多數，殆皆爲錯覺所迷惑，誤以爲這新工業並未使我們遭受什麼損失。

四

我們又須注意，這種對於羊毛衣的新關稅並不能使美國的工資因以提高。說得定，因此項關

稅之徵收，美國工人之受傭於羊毛衣業者，其工資必致與美國工資的一般水準大致相同，而決不能與英國羊毛衣業中的工資水準相頽頏。但美國的一般工資必不致因了這項關稅的增加而提高；因為所能供給的工數，人民對於貨物的要求，勞動的生產力，均不能因以有純淨的增加，此為我們所前已述過者。事實上，勞動的生產力，且將因這項關稅的徵收而減少。

由上所述，我們已可見到一個關稅壁壘的真正影響所在了。不但其一切可以目覩的獲得，被雖比較不甚顯明，但並非不真實的損失所抵消而已。事實上，牠且使全國受了純淨的損失。關稅的功效，適與數百年的故意宣傳及無心的淆混思想相反，卻抑低了美國的工資水準。

以下我們試求更加明白地看出牠是怎樣才有這種結果的。我們已經見到，消費者購買繳納過保護關稅的物品所多付的額外款數，若無此關稅，即可以之購買其他任何物品。這對於整個工業界並無純淨裨益。但以對於外貨樹立了人為障壁之故，美國的勞力，資本，及土地三者，卻由工作效率昭著的方面轉移到了工作效率較差的方面。是以因了關稅障壁的樹立，美國的勞力與資本的平均生產力便減少了。

現在我們如從消費者的觀點看去，那末，我們便見到他以原額款數購得之物已經減少。因爲他購買羊毛衣及其他繳納過關稅的貨物，所付貨價提高，故他對於其他各物均少買了。是以他的收入的一般購買力已經減少。這項關稅的純淨影響，是抑低貨幣工資，還是提高貨價，將視當時政府所採取的貨幣政策而定。但顯明的事實是：關稅，雖可能使受保護的各業中的工資提高，但就純淨結果而言，且將百業一併計及，必是抑低了真實工資。

祇有頭腦已爲謬誤宣傳的推理所顛倒的人士，才會視這個結論是怪僻之論。蓄意以我們的資本與人力的泉源明知故昧地用於效率較差的方面的政策，還會有其他什麼結果可期呢？對於貿易與運輸故意樹立人爲的障壁，還會有其他什麼結果可期呢？

因爲樹立關稅壁壘與樹立真正的牆壁，具有同樣的效果，故主張保護關稅者慣用戰事方面的辭語。他們常說擊回外貨的入侵。他們在財政方面所提議的工具，類於戰場上所用的戰具。樹立起來以擊回這種入侵的關稅障壁，類於築造起來以擊回或打擊敵軍的入侵的坦克陷阱，濠溝，及電網。

外國軍隊見了這些障礙物，乃不得不運用成本更大的戰具，以圖越過之。如大坦克車，探礦機，割斷電網，渡河，及築橋的工程隊都是；因此，對方見了關稅障壁重重，乃亦發展成本及效率更大的運輸工具，以圖越過之。一方面，我們發展更速而效率更大的船隻，更好的路道橋樑，更好的火車及汽車，以圖減少英國與美國或加拿大與美國之間的運輸的成本。另一方面，我們設立關稅，以使商業上較以往更難運輸貨物，以求抵償用於上述有效率的運輸上的投資。我們先使運輸一件羊毛衣要廉價一圓，然後增加關稅每件二圓，以使羊毛衣不易運輸進口。我們因為減低了能營利的運費，便減低了運輸效率上的投資的價值。

五

關稅向被稱爲優遇生產者而同時以消費者爲犧牲的一種工具。贊成此話的人士祇想及直接受着某幾項有關稅務的利益的生產者。他們忘記了因被迫間接償付這些稅款而直接受傷害的消費者。但是我們如以爲關稅問題係代表整個生產者方面的利益與整個消費者方面的利益

的衝突，那便錯誤了。謂關稅傷害一切消費者，誠屬不錯。若謂其利益了一切生產者，則非是正確的話。反之，如我們所已見到，關稅雖幫助受着關稅保護的生產者，但同時係以其他一切美國生產者爲犧牲，尤其是以擁有比較大而有力的出口市場的生產者爲犧牲。

我們不妨舉出一個極端的例子，來使得這最後一點更加明白。假定我們將美國的關稅壁壘樹立得至高，以致成了絕對禁止性的，而絕無什麼進口貨物從國外輸入。假定因此之故，美國羊毛衣的價格祇漲了五圓。那末，美國消費者，因爲在每件羊毛衣上須多花五圓，必致在其他一百種美國工業中平均對於每業少花五分。（這些數字不過是用來證明一個原則：當然不會有這樣的損失之均稱的分配；再者，羊毛衣業本身亦必致因其他各業的受到關稅保護而受着傷害。但這些複雜情形可以暫置勿論。）

至此，因爲外國工業在美國的銷路完全被打斷，自無美圓交易可言，並且外商便絕對不能購得什麼美貨了。因此之故，美國工業的損失，必致與其以往的國外營業額的百分比成正比例。在初期，受害最大者當爲棉花業，銅器業，縫紉機業，農業機器業，打字機業等。

但是一個比較高而不具禁止性的關稅壁壘，亦將產生與此相同的結果，不過程度較小而已。由上所述，可知一種關稅的影響實是改變美國生產的結構。牠足以改變職業的數目，職業的種類，以及各業的相對大小。牠使得向來效率較差的工業擴大，而向來效率較大的工業縮小。是以其純淨的影響，不但減少了我們原與之通商的各國的效率，抑且減少了美國的效率。

不論相與爭辯者的意見如何，總之，關稅實與僱傭問題渺不相涉。（誠然，關稅上的突然改變，不論是提高抑是抑低，會造成暫時的失業現象，因爲生產結構上必因這些改變而被迫發生相應的改變。這類的突然改變甚至能造成一種不景氣。）不過關稅並非與工資問題無關。某項關稅設立後，必致終欲使真實工資減少，因爲牠減少了效率，生產，及財富之故。

由此可知關於關稅的一切主要謬誤，均係從本書所論述的那個中心謬誤衍生而來。蓋這些謬誤實係祇看見一種關稅稅率對於某一部分生產者的直接影響，而忘記了其對於消費者全體及其他一切生產者的終久影響的結果。

我常聽得有些讀者質問：『爲什麼不對於一切生產者均予以關稅保護，以解決這個問題？

呢？』這也是一種謬誤思想，蓋果如所說，亦不能使各生產者獲得一致的裨益，並且原來賣價高於外商的國內生產家必絲毫不能因以獲益；這些成效素著的生產者必致因新稅則已使購買力轉移而受到傷害。

六

我們研究關稅問題的時候，最後尚有一點必須警戒於心。這點便是我們探究機器的影響時所視為必須警戒於心的一點。我們毋庸否認一種關稅確係為顧慮社會上一部分人士的利益而設，至少是能有利於他們。誠然牠是以其他每個人為犧牲而使他們獲益的。但牠是專為顧慮他們的利益而設立的，若單有某業能受到保護，同時其業主及工人又在他們所購買的每種物品上享受到自由貿易的利益，那末該業便是獲益了，甚至可謂獲得了純淨利益。但如當局將這些關稅福惠加以擴充，那末即受着關稅保護的各業中的人民，無論生產者或消費者，亦必致因其他人民也受着關稅的保護而受到傷害，而可能就純淨利益而言，終致較大家概未受關稅保護時為尤糟。

但我們亦不可如熱中於自由貿易者所常做，否認這些關稅對於一部分人士具有利益的可能性。例如我們便不可以爲關稅裁減後將有利於每個人而無傷於任何人。誠然，關稅裁減後，將純然有利於全國。但可能有某人欲因以受到傷害。以往因高率保護稅而獲益的一部分人士，必欲受到傷害。事實上，這便是起初將這些因保護關稅而獲得的利益培植起來非爲有益的理由之一。但我們爲求思考的明晰與公正起見，便不得不注意並且承認：有些企業方面，當其出面反對取消各該業貨品的關稅，謂此事果見諸實行，他們必致業主倒業，工人失業（至少暫時如此），那也是對的。如這些企業中的工人的技能是專長的，則甚至可能永久受害，蓋他們若非再經過長期的學習，勢不能改從他業。我們探究關稅的影響時，應與探究機器的影響時相同，應力求看出其對於社會上各界人士的一切目前的及終久的主要影響，而不可有所偏遺。

最後，我還得贅言一句：本章中的辯證並不是反對一切的關稅，其中當包括主旨在爲增加政府收入而徵收的各種關稅，或爲維持戰時所需要的各種工業而徵收的各種關稅；同時這個辯證也不是反對凡擁護關稅的一切辯證。牠僅僅反對謂就純淨利益而言，某項關稅能『增加僱傭』，

『提高工資』，或『保護美國的生活程度』的那種謬誤。實則牠決無這些功用；而單就工資及生活程度而言，牠實質適得其反。但關於爲其他目的而徵收的關稅的探究，則在本章的論題的範圍之外。

於此，我們也無需檢討進口貨物限額分配制度，匯兌管制，雙務制度等限制國際貿易的方法；大體言之，這些方法與高率關稅或禁止性關稅實有同樣的影響，且結果往往尤糟。這些都是更加複雜的問題，但是牠們的純淨結果亦可以我們適已用於關稅障壁上的推理探討之。

第十二章 入超與出超

僅次於影響及於各國的對於進口貨物的病態恐怖者，便是對於出口貨物的病態思慕。誠然，從論理上言之，這是再矛盾也沒有的事了。進口貨物與出口貨物是終必平衡的。（於此係就兩者之最廣泛的意義而言，其中應包括『無形的』的項目，如遊歷家的消費及海洋運費等便是。）貨物進口後，必以出口貨物抵償之；貨物出口後，亦必以進口貨物抵償之。出口貨物愈多，而我們期望收回其代價，則進口貨物亦必愈多。進口貨物愈少，則出口貨物亦必愈少。我們若無進口貨物，則亦必不能使貨物出口，因為果如那樣，外商必致無資金以購買我們的國貨。我們如決定阻遏外貨輸入，事實上無異是決定也阻遏國貨出口。我們如決定增加輸出，事實上無異是也決定增加輸入。

此中的理由是淺顯易曉的。有一個美國輸出商人將其貨物售於一個英國輸入商人，所得貨款皆為英幣金鎊。但他不能以英鎊發給工資，為其妻子購買衣料，或購買戲票。這些用途皆需要美

圓。是以他的辦法不出兩途，若非自己以這些英鎊去購買英貨，便須將其售與欲購買英貨的美國輸入商人，否則便無所用之。不論他取何途徑，總之，必須美國出口貨物經以等量的進口貨物抵償了，這個交易才算完成了。

這個交易如係以美圓行之，而非以英鎊行之，則其情形亦必相同。英國進口商人向美國出口商人購買貨物，若非有另一英國出口商人因過去曾售貨於美商而尚有貨款以美圓存於美國，可以商撥，則必不能以美圓支付其貨價。總之，對外交易是一種清算交易；若在美國，即係以外商之美圓存款償付對外商之美圓欠款，若在英國，即係以外商之英鎊存款償付對外商之英鎊欠款。

凡此種種，任何講述外匯的良好教科書中均言之綦詳，故我們實無庸贅述之。但於此必須指出，此事雖往往爲神祕所籠罩，但其本身實無神祕之可言，其與國內貿易上所發生的現象實屬無異。我們誰都要出賣一些東西，以期換得購買力的；我們大多數都是出賣役務（services）而非出售物資，但可以同法視之。國內貿易大體也是由各行莊用以賬抵賬的方法行之。

誠然，在一種國際金本位的制度之下，輸入貨物與輸出貨物之間如有差額，有時亦輸送黃金

以解決之。但如輸送棉花、鋼鐵、酒類、香料，或其他任何商品，則亦能解決之。其間主要的差異是：對於黃金的需求差不多是無限制地擴大的（一部分係因為黃金被視為一種剩餘的國際『貨幣』，而不視為亦係商品之一種），而各國對於差不多一切其他的物品的接受均予以故意的阻礙，而對於黃金的接受則否。（另一方面，近年以來，各國已從事對於黃金的輸出所予的阻礙，多於對於其他任何物品所予的阻礙；但這是另一個故事。）

說來奇怪，同一個人，當這問題是一個國內貿易問題的時候，他能對之頭腦明晰而易於領悟，及至這問題成了一個對外貿易問題的時候，他便會令人不能置信地感情用事而頭腦糊塗。在後一方面，他們會熱烈地主張或默認他們所視為祇有瘋狂時才會以之應用於國內商業的諸原則。有一種信仰是其標型的例子，即謂為增加美國輸出起見，政府應以鉅額債款貸與外國，至於這些貸款將來是否償還，可不必顧及。

不消說，美國公民如不惜冒險，願將其私人資金貸與國外，政府應予批准。私人欲將款貸與我們與之和平相處的國家，政府固不必故予阻礙。單以仁慈為理由，我們即應對於處於重大苦難中

或瀕於餓斃的民族博施好濟。但是我們應該始終明瞭我們的這種行爲的性質。我們對於國外民族予以慈善救濟時，腦筋中若以爲正在做着一筆精明的商業交易而純粹合於自私自利的目標，那便不聰明了。果如那樣，便祇有造成後來的誤解與惡劣關係。

在主張對國外貸放鉅款的諸辯證中，有一種謬誤確佔顯著地位。其說法是：即使對外國貸出之債款的半數（或全部）變成濫賬或竟至不還，那末，本國亦仍因此舉而獲益，因爲這些債款將對本國的輸出給予一大動力。

我們貸款給外國，使她們力能購買我們的貨物，今不予償還，便是我們將這批貨物白送了，這是一望而知的事。一個國家決不能因白送貨物而致富。這祇有使她更貧窮而已。

這個命題如應用於個人方面，便無人懷疑了。假使有一個汽車公司以一千美圓借給一個人，使他能買一輛價值此數的汽車，而此債迄未償還，那末，這個汽車公司並不因已將這輛汽車脫售而獲益。牠僅是損失了一輛汽車的成本。如這輛汽車的成本爲美金九百圓，而貸款祇經償還了半數，那末，這公司便是淨損失了四百圓（\$300—\$500=\$200）。牠是因這筆濫債而得不償失了。

這個命題，施之於私人公司，便如此簡單，一旦施之於一個國家，一個顯然聰明的人士爲什麼對之卻頭腦糊塗了呢？其中原因是，這個交易必須從心理上更向前探溯幾個階段。社會上一部分人士誠然有所獲得了，但其餘的人士則蒙受了損失。

例如專門或主體從事於輸出貿易的商人，即確可因政府對國外放出濫債而獲得純淨的利益。國家在這個交易中的損失是靠得住的，但可能分布到全國各方面，致不易探尋其迹象。私人之放款者，一成濫債，便直接蒙受損失。政府因對國外放債而蒙受的損失，終將使每個國民的賦稅負擔增加，以填還之。但亦必有許多種間接的損失，係因這些直接損失對於經濟方面所生的影響而生。

政府對於國外所放的債務，果不履行償還，影響所至，終必傷害商業及僱傭關係，而不能對之有所裨補。因爲接受這筆債款的國家，每多一圓購買美貨，便是美國國內終於短少了一圓。是以表面雖似輸出貿易方面得了幫助，實則國內貿易方面終於因以受了損傷，蓋利於此而損於彼。甚至有許多輸出公司，要因以受到純淨的損傷。例如美國的各汽車公司，在戰前其出品之銷售於國外

市場者佔百分之十。如因政府對外國放了濫債，牠們在國外的銷數倍於以往，但因政府爲填補這筆有借無還的濫債的損失起見，對美國買戶增課捐稅，致使牠們在國內的銷數減少了百分之二十，故結果所至，牠們仍是得不償失。

我當再贅述一句，凡上所述，並非謂政府對國外貸款爲不智之舉，卻僅是說，我們決不能因放濫債而致富。

不顧前途結果如何，對外國貸放鉅款，或一次予以鉅額接濟，以爲由此可以刺激輸出貿易，實爲無效的愚笨之舉，已如前述；而根據同樣的理由，可知對輸出貨物予以津貼，以爲由此可以刺激輸出貿易，亦屬同樣無效的愚笨之舉。我於此不犯着將以前的辯證提出重述，謹請讀者自己去探究輸出津貼制度的影響，如我的探究濫債的影響然。輸出津貼制度，因係以不敷成本開支的價格將貨物售與外商，故爲對於外人『予而不取』的一個顯明例子。此爲白送物資給人以圖致富的又一例證。

政府對外國放出濫債及對輸出貨物予以津貼，其謬誤所在，亦即是祇看見一種政策對於

社會上一部分人士的直接影響，而未嘗運用耐心或智力，以探究這種政策對於每個人的終久影響。

第十三章 論對等價格

—

我們披閱了關稅的歷史，便可想及人們往往爲着特別的利害關係計，而撰出種種極巧妙的理由來，以說明他們爲什麼應爲特別關切的對象。於是他們的代表人物提出了一種專爲他們自己辯護的計劃；當其初發表時，似乎荒謬不足道，以致無關心的著作家不肯尋麻煩來對之發抒意見。但他們因爲這方案於他們特別有利，乃始終堅持，不肯稍稍放鬆。這方案果能頒布，當能特別顧全到他們自己的直接福利，因而他們乃不惜僱用老練的經濟學者及『公共關係專家』來專爲他們宣傳。社會人士把這種論調聽得濫熟，並見有無數堂皇的統計圖表，於是不久便人人相信了。及至最後那些無關心的著作家認識了這個方案的頒布的危險是真實的，往往失之太遲了。他們

勢不能於數週之內便如那些受傭的專家一般透澈熟悉這個問題，蓋後者曾以數年之精力朝夕孜孜地以求之；於是這班著作家被責爲學識不足，而他們也呈現出與不言自明之真理相爭辯的面貌來。

關於農產品『對等』價格 (parity prices) 的觀念的歷史，正與上述的這種一般歷史相同。我忘記了牠初出現於議會法案中的日期；但是自『新政』(New Deal) 於一九三三年出了世，牠便成了一個確定原則，制爲法令；久而久之，牠的各個荒謬系論便都出現，因而亦被頒布施行。

對等價格論大致如下：農業是一切實業中之最基本而重要者；必須不惜一切以保全之。並且，其他每個人的繁榮均賴乎農民的繁榮。農民如無購買力來購買工業品，則工業便凋蔽。這便是一九二九年的崩潰的原因，至少也是我們不能從其中恢復的原因。因爲農產品的價格猛跌，而工業品的價格跌落很少。結果便是農民不能購買工業品；城市工人相繼失業而不能購買農產品，而不景氣日益擴大而險惡。救治的方法祇有一途，並且甚爲簡單。即挽回農產品的價格，使與農民所欲購買的物品的價格成爲對等關係。這種對等關係存在於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四年期內，其時農

民是繁榮的。這種價格關係必須恢復起來，並且必須永久保持着。

我們爲篇幅所限，勢不能探究隱藏於這個似乎可信的論調中的每個荒謬之點，並且那樣也離我們的主題太遠。以爲我們必須實現流行於某年或某一時期內的那種價格關係，並且視爲神聖不可侵犯，甚至視爲必然較其他任何時期內所有者更加『正常』，實則並無健全的理由。即使在那時是『正常』的，但有什麼理由來斷定三十年以來，生產及需求的狀況雖已大爲改變，而仍應保持這些相同的關係呢？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四年期內之被擇爲『對等價格』的基礎，並非出於偶然。蓋就相對價格而言，這實是美國整個歷史上最有利於農業的時期之一。

當初這個觀念中如果曾有一些真誠或論理性，那末牠倒已普遍發展了。果然自一九〇九年八月至一九一四年七月期內所流行於農產品與工業品之間的價格關係應永遠保持，那末爲什麼不永遠保持當時每種商品對於其他每種商品之間的價格關係呢？一輛奇孚洛式（Chevrolet）六筒遊覽汽車，在一九一二年售價二千一百五十圓；至一九四二年，其時六筒奇孚洛式轎車已改良得多多，售價九百零七圓；但如求與農產品根據同一基礎成爲『對等』，在一九四二年便應值

三千二百七十圓了。一磅鋁，自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三年的平均價格爲二角二分五釐；至一九四六年春季，其價爲一角四分；如求『對等』，其價便應爲四角一分了。

不免有人隨卽叫喊道，這些比較是荒謬的，因爲誰都知道不但今日的汽車在各方面品質均遠較一九一二年的汽車爲佳，抑且其成本祇及原來的一部分，關於鋁產亦同此情形。這話誠然不錯。但此人爲什麼不說及農業上每噸生產力的驚人增加呢？在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三年之五年期內，美國每噸棉花的生產量爲平均二百六十磅，與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三年之五年期內平均生產量爲一百八十八磅，恰成對比。農產品的生產成本，已因化學肥料的改良施用，種子的改進，及機械化程度的增加（如汽油牽引機，碾穀機，採棉器等的應用是）而大爲減少。據一九四六年一月二日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載稱：『有些大農莊，已經完全機械化，並且依照大規模生產計劃進行，祇須三分之一至五分之一的勞力，即可出產與數年前相同的產量。』但『對等』價格的信徒們，把這一切都忽略了。

觀於這個原則之未得普遍流行，固已足以證明牠並不是一種爲着公共利益而謀的經濟計

劃，卻徒是一種爲一部分人士謀利的工具。但此外尚有一種佐證足資證明，即當農產品價格上漲超過『對等』價格，或爲政府政策所迫使而上漲至此限度時，國會中農業集團方面並不起而要求將這些價格拉回到均等程度，或要求補助費須償還至此限度。前述這個原則僅爲片面着想而已。

二

我們現在且把這些考慮撇開，仍回到於此與我們特別有關的中心謬誤。這個謬誤辯證是：農民如能爲其產品獲得較高的價格，便能從工業方面買得更多的貨物，因而使工業臻於繁榮而工人無失業之虞。不消說，農民對於其每種產品是否逐一獲得所謂『對等』價格，那是與這個辯證無關的。

但一切須視乎這些較高的價格係如何產生的。牠們如係一般復興情形的結果，如係跟商業繁榮的增進，工業生產量的增加，及城市工人的購買力的提高而生，而非因通貨膨脹而生，那末，牠

們便確能表示不但農民的繁榮與生產增加了，抑且每個人的繁榮與生產都增加了。但是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是農產品價格因政府的干涉而生的提高。這可能以幾種方法實現之。第一，較高的價格可能僅由法令迫其實施，這是最不適用的一種方法。第二，政府承認以『對等』價格收買所有的農產品，則亦能使其價格提高。第三，由政府貸款給農民而以其穀物為抵押，使其能將穀物囤積，暫不出售，以待『對等』價格或高價之出現，而由此以促使農產品價格提高。第四，由政府嚴限人民囤積穀物的分量，以使農產品價格提高。第五種方法最為常見，即將以上各種方法一併實行。現在我們僅假定，不論係用何種方法，總之，農產品的價格是經提高了。

但結果如何呢？農民們的穀物是賣得高價了。他們的『購買力』是從而增加了。他們自己此時是更加繁榮了，並且他們購得了更多的工業品。凡此種種，都是祇看見政府政策對於直接有關的一部份人民的直接後果的人士所親目所覩的。

但此外尚有一種後果，亦同樣是必不可避免的。假定小麥每斛（bushel，等於八加侖）原售一圓，自政府實施此種政策後，每斛價格升至一圓五角。故農民每有小麥一斛，即多得售價五角。但

城市工人，因了這同一變化之故，在麵包開支上，乃每當小麥一噸即多支五角。關於其他任何種的農產品，亦同此情形。是以若農民多了五角的購買力來買工業品，城市工人便正少了此數的購買力來買工業品。一般說來，工業方面並未獲得絲毫純益。城市交易上之所失者，正與農村交易上之所得者相等。

不消說，這些交易中亦有他種的影響。農具製造家及郵售商店，必欲因以增加贏利。但城市中的百貨商店卻欲因以獲利較少。

但這問題並不止於此而已。這種政策的結果，不徒無純益可得，抑且有純淨的損失。因為牠不徒是購買力從城市工人，或一般納稅人，或這兩方面轉移到農民而已；抑且是以強力打擊農產品的生產，以求提高其價格。這無異是財富的破壞；無異是強使食物的消費減少。這種財富的破壞係如何實現，將視乎所採取的提高農產品價格的方法如何。這種財富的破壞，可能即是已經生產的物資的實際破毀，如巴西國內之將咖啡付諸焚燬，便是一例。牠又可能即是每噸生產量之嚴格限制，如美國的農業調整局（Agricultural Adjustment Administration）計劃即是。後面我們將

政府管制商品制度作更廣汎的討論時，將再考驗這些方法的影響。

但於此，我們可以指出，如農民削減小麥的生產量以圖得到『對等』價格，那末，他雖可使每畝價格提高，但他所生產及銷售的畝數則減少了。結果所至，便是他的收入不能隨他的價格等比上升。即主張『對等價格』者之中，亦有一部分人士承認此點，並據以主張實現農民『對等收入』的制度。但是此計，必須舉辦一種貼補制度而以納稅人爲直接犧牲，才能實現。換言之，此計雖志在協助農民，但結果所至，祇是減少了城市工人的購買力，而使其他各業人民受害尤甚。

三

此外又有一種擁護『對等』價格的辯證，尙須加以討論。提出這種主張的人士，更加善於曲解。他們說：『誠然，主張對等價格的各種經濟學辯證，都是不健全的。這些價格都是一種特權。牠們實是一種對於消費者的課稅。但關稅不也是一種對於農民的課稅嗎？農民不是因了這種課稅而必得對於工業產品多付貨價嗎？對農產品課以補償關稅，實屬無益，蓋美國是一個純粹輸出農產

品的國家。而對等價格制度實無異是加於農民身上的關稅。將事情弄得平等了，便是唯一的公平方法。』

要求實施對等價格制度的農民，確有合法的申訴理由。保護關稅傷害農民之甚實出乎他們意料之外。保護關稅因削減了工業品輸入而亦削減了美國的農產品輸出，因為牠使得外國由此不能獲得購回我們的農產品所需要的美圓交易。並且牠又激起他國實施報復關稅。

上述這種辯證，亦同樣不值一駁。甚至其中關於事實的敘述亦係錯誤的。實際上並無專對一切工業品或專對一切非工業品徵收的一般關稅。內銷工業品或輸出工業品之不受關稅保護者，各不下數十種。城市工人如因關稅之故而必須對羊毛毯或羊毛外衣付出高價，那末，他是因對於棉織品及食品亦須付出高價而被『補償』了呢？還是他被雙重剝削了呢？

或有人說，不如對每個人均給予同等的『關稅保護』，以使事實化為完全公平無私。但這是不能解決並且不可能的事。即使我們假定這個問題在技術上可能得到解決——即對甲定有關稅，對乙予以補助，蓋甲為一個對外商須競爭的工業家，乙是一個以其產品輸出的工業家。

——但欲對每個人均予以關稅保護或補助而得公平無私或完全平等，亦爲不可能之事。果如那樣，我們便須對每個人予以同比例的關稅保護或補助，（是否即錢數相同呢？）並且我們勢不能決定何時我們對於某些部分人士發給重複或對於其他人士漏發。

我們姑假定我們能夠解決這個幻想的問題。但結果又將如何呢？既是每個人同等地補助其他每個人，那末獲益者是誰呢？若每個人因賦稅擔負增加所受的損失恰與他因獲得補助或關稅保護所獲的利益相等，那末好處究竟何在呢？果然實施此計，徒使我們必須增設無數既不能生產而又無需的官僚而已。

一方面，我們勢不能由停止對等價格制度與保護關稅制度兩者而便可將這問題簡單地解決了。現時這兩種制度併行，亦決不能收到使事情公平無私之效。蓋兩制併行，徒使農民甲與工業家乙皆以被忘記的人民丙爲犧牲而獲得利益而已。

是以若再有他種的計劃，雖如何自謂有利無弊，但一經我們不但探究其對於某一部分人士的直接影響，抑且探究其對於每個人的終久影響，其利益便化爲烏有了。

第十四章 政府的救濟某業

一

美國國會的應接室裏擠滿了某業的代表。某業生了疾病。某業已經奄奄一息。非對之加以救濟不可。祇能以關稅，提高價格，或貼補的辦法救濟之。如任某業死亡，工人便欲因以失業。他們的地主，雜貨舖，肉店，布店，及電影院，將因以短少營業，而不景氣將日益擴大了。但某業果能得到國會的立時行動，便可得救了；那末，某業便欲從其他各業購買一切物品；便有更多的工人謀得職業；這些工人將使肉店，麵包店，及霓虹燈店增加營業；於是各地便日益繁榮了。

這顯然不過是從我們在前面適已考慮過的辯證演繹而得的一個推論而已。前面所說的某業是農業。但所謂某業，實不計其數。近年來兩種最顯著的例子便是煤業與銀業。美國國會爲了

『救濟白銀』，造成了很大的傷害。贊成這些挽救計劃的辯證之一，是說此計足以幫助『東方』。其實際結果之一，便是造成了向以白銀爲基礎的中國國內的通貨膨脹，並迫使中國放棄了那個基礎。美國財政部被迫以超於市場水準遠甚的高價收購無數不必要的白銀，而以之貯藏於拱頂地下室中。『白銀參議員』諸公的基本政治目的，本來亦可因無條件貼補礦產業主或其工人的辦法而實現，不過必欲因以造成一部分的損傷及賠本；但以這無異是公然盜竊，而同時又無關於『白銀在國幣中的基本任務』的欺騙說辭爲之掩護，國會及全國國民是決不肯予以贊同的。

爲救濟煤業起見，美國國會通過了葛孚法案(Guffey Act)，其中不但准許，抑且強迫煤礦業主聯合起來，使賣價不得少於政府所規定的最低價格。國會雖已着手規定煤價，但政府不久便發見自己（因大小不同，礦類不同，輸送目的地不同，及運輸方法不同）規定了三十五萬種的煤價。這種期使煤價超於競爭市場水準的企圖的影響之一，便是加速了消費者以其他力源或熱源——如油脂類，天然煤氣，水電力等——代煤的趨勢。

二

但是我們在這裏的目的，並不是探究歷史上所有的因努力救濟某業而造成的一切結果，卻是探究必欲因努力救濟某業而生的幾種主要結果。

也許有人辯護道，爲着軍事上的原因，必須創建某業，或必須保全之。又可辯護道，某業因了其捐稅或工資與其他各業不成比例而正瀕於破產；又謂如其業爲一種公用事業，則被逼着對民衆收費甚少，以致不能獲得適當的利潤。這類的辯證視其所述的某業的性質而異，可能合理，亦可能不合理。於此，我們不討論牠們。我們祇討論一種主張救濟某業的辯證。這辯證說：對於某業，如任其因自由競爭（在這些情形中，該業的代言人向稱這種競爭爲放任，無政府，兇惡，同類相殘，蠻不畏法的競爭）的種種力量而萎縮或消滅，那末，牠便欲將一般經濟紹倒，如能用人力使其保持生存，那末，牠便對每個人有所裨益。

這裏我們所談及的，非他，即主張農產品的「對等」價格或任何工業的關稅保護的辯證的

一個推論而已。不消說，反對人力提高價格的辯證，不但適用於農產品，抑且適用於其他任何產品。此正與我們用以反對某業的關稅保護的種種理由亦適用於其他任何工業相同。

但是向來有無數種的救濟某業的方案。這些提議，除我們已經考慮者而外，尚有兩種主要的型式，我們將略一論及之。其一是說，某業中已經『人滿為患』，故應設法防止其他公司或工人再鑽入其中。另一個提議是說，某業需要政府以直接貼補支持之。

所說某業，果真與他業相較已經人滿為患，那末便無庸以什麼強制性的立法來排斥新資本或新工人。新資本並不衝入顯已垂斃的工業中。投資家雅不欲追求顯示虧損的危險，最大而贏利最小的工業。工人們果有較佳的出路，亦決不鑽入工資最低而位置前途最不穩靠的工業中。

但如新資本及新勞力因被壟斷，同業聯合，工會政策，或立法所迫，而不得入於某業，那末，牠便是剝奪了這種資本與勞力的抉擇自由權。牠逼着投資家將其資金投於營利前途似乎較在該某業中為小的各業中。牠迫使工人入於工資及希望較在所指已經生病的某業中為尤小的各業中。總之，這表示資本與勞力兩者，均因不得自作抉擇，而致效用減少。是以這便是表示生產力的降低，

而必致反映於一般生活程度降低的現象中。

生活程度降低將如何現出呢？這不外二途，一則爲平均貨幣工資因現行制度而致抑低，一則爲平均生活費的提高，或則兩種情形兼而有之。（實際結果究竟如何，將視乎當時的貨幣政策而異。）因了這些限制政策，某業本身的工資與資本盈利確然可能較不行此制時爲高；但其他各業的工資與資本盈利則將被迫較不行此制時爲低。某業之得惠，不過是以甲、乙、丙各業爲犧牲而已。

三

如圖由國庫直接貼補某業以救濟之，則亦將有同樣的結果產生。這不過是使財富或收入轉移到某業而已。納稅人之所失，恰將與某業之所得相等。誠然，從公共的立場看來，貼補制度的最大優點所在，便是牠使這種事實更加明白了。擁護保護關稅，最低工資規定，或壟斷性的排斥他業的辯證，其期使理智陷於迷惑之境的機會實屬甚少。

在貼補制度中，納稅人之所失者，顯然必須與某業所得者相等。結果所至，其他各業亦必損失。

某業之所得者，此亦爲同樣顯明之事。蓋各業必須支付用以支持某業的賦稅的一部分。至於消費者，既經課稅以支持某業，則少一份進益，即少買一部分其他物品。結果所至，必是其他各業爲了使某業擴張，便平均皆因以縮小了。

但是這種貼補制度的結果，不徒是財富或進益的轉移，或徒是其他各業總體視某業擴張的比例萎縮而已。其結果抑且是（這裏係國家被視爲一個單位時所受的純淨損失之所在），資本與勞力被逐出了牠們在其中本來效用更大的各業，而轉移到了牠們在其中效用變小的工業中。所創造的財富更少了。平均生活程度卻被迫抑低了。

四

事實上，這些結果是固着於主張貼補某業的各個辯證而不相分離的。某業因其友黨的爭辯而萎縮或垂斃了。可能有人責問：某業爲什麼應該用人工呼吸法使其活着呢？擴張經濟學所含有一種觀念，謂百業必須同時擴展，這實是一種很深的謬誤。爲求使各種新工業能夠迅速發展起

見，必須任聽某幾種舊工業萎縮或死亡。蓋必需如此，必需的資本與勞力才能從而轉移過來，以發展各種新工業。我們過去如曾用人力強使馬車業不死，那末，汽車業及賴以支持的各業的發展倒大受打擊了。果然那樣，我們倒已削減了財富的生產量，而阻礙了經濟的及科學的進步了。

但是我們如企圖使任何業免於死亡，以保護該業中已經訓練的勞力或已經投入該業的資本，便犯着與上述者相同的錯誤。主張對於各種垂斃的工業，應任其死亡，有些人士對之也許欲視為怪僻之論；但其對於一種動的經濟的健全的必需，正與各新工業之應任其成長相同。前一種過程對於第二種過程是必要的。欲圖保全廢棄的工業，實與欲圖保全廢棄的生產方法同樣愚笨。事實上，這往往不過是同一事物的兩種說法。若舊需求與新需求兩者須以改良的商品及改良的工具滿足之，那末，改良的生產方法便須不斷地取陳舊方法而代之。

第十五章 價格制度的作用

—

本書內的整個辯證可以歸納如下：我們研究任何經濟方案時，必須不但探究直接結果，抑且探究終久的結果，不但探究初期的後果，抑且探究續發的後果，不但探究對於某特殊集團的影響，抑且探究對於每個人的影響。由此推論：我們若將我們的注意力徒集中於某特殊之點——例如徒考驗某一業中所發生的情形，而不考慮各業中所發生的情形，便是愚笨而錯誤的。但經濟學中的幾種最大謬誤，正是從徒孤立地考慮某一業或某一種過程而不顧其他的固執不改的懶惰習慣而生。這些謬誤不但普及於各業的受傭代言人的辯證中，甚至普及於若干被視為能深謀遠慮的經濟學家的辯證中。

主張『生產係爲利用而非爲利潤』的學派，兼事攻擊他們所稱爲兇惡的『價格制度』(price system)；而追根究底，他們即係以孤立的謬誤爲根據。這一學派的擁護者說，生產問題已經解決了。（我們在後面即可見到，這個昭著的謬誤也是大多數的通貨幻想家及分享財富的江湖客的起點。）生產問題誠然已經解決了。科學家，效率專家，工程師，技術家，已經把牠解決了。他們差不多能產生實際上無限量的任何種事物，隨你所欲。但是這個世界並非由祇知生產的工程師所統治，卻是由祇顧營利的商人所統治。工程師聽命於商人，而非商人聽命於工程師。這班商人對於任何事物的生產，祇須其中有利可圖，便繼續進行；但至製造該物已無利可圖之際，雖有許多人需求牠們而未能滿足，並且全世界正盼望其能繼續生產，這班刁難的商人卻停止製造之。

上述這種見解中所含的謬誤甚多，互相糾結，不可理析。但如我們所已見到，其中心謬誤實在於祇注意於一業，甚至以若干業更翻觀察，一似這些業是各自獨立，各不相涉似的。事實上，各業是互有聯帶關係的，而每業中的決策都是與其他各業中的決策互爲影響的。

我們如能了解商業界所必須集體解決的基本問題，則對於上述一點，便能更加了解了。我們

爲欲將這問題力求簡單化起見，且考慮魯賓孫（Robinson Crusoe）在其荒島中所遭遇的問題。起初他的需求似乎是無窮無盡的。他爲雨所溼透；他寒冷得戰慄；他受着飢渴的痛苦。他需要一切東西飲水，食品，庇護身體的屋頂，對於野獸的防禦，火，便於臥下的柔軟地面。他同時滿足這一切的需要，是不可能的事；他沒有時間，精力，或物資。他必得立時應付最迫切的需要。他所最感痛苦者便是口渴。他於沙灘上挖出一塊地方，以便承接雨水，或築造一個粗陋的蓄水池。但當他僅才積儲了少量水的時候，他便須先去找求食物，然後再來從事這個工作。他能夠試行釣魚；但他爲釣魚計，必須有釣竿及釣鉤，否則便須有一個漁網，並且他必須利用這些東西去工作。但他所做的一舉一動卻防阻了他去做其他什麼僅稍稍不如此事迫切的事。他不斷地遇着究竟將他的時間與勞力先用於那一椿事件的問題。

瑞士家庭魯賓孫（Swiss Family Robinson）中的這個問題便比較容易解決了。其中待哺的人口較多，但爲他們工作的人手亦較多。他們能夠實行分工。父親擔任狩獵；母親煮飯；兒童們採集柴薪。但即此家庭，亦未能使家中某分子無休止地做着同一種事，而不顧及他所供給的公共需

要的相對迫切性及其他尙未滿足的各種需要的迫切性。兒童們既已採集了若干柴薪之後，勢不能徒從事堆積這些柴薪。不久，母親便呼喚他們中之一去汲水了。這個家庭中亦不斷地有着將勞力先用於何事的問題，如幸而已有了獵槍、釣具、木舟、鐵斧、鋸子等物，便不斷地有着將勞力及資本先用於何事的問題。這家庭中採集柴薪的分子如抱怨着，謂他的兄弟如不去捕捉那些供家中食用的魚類，而整天幫着他工作，他們倒能有更多的柴薪了，那末，他必致被視為愚魯不堪。在孤立的個人或家庭的情形中，可以明白看出：一種職業祇能因其他各業的犧牲而擴張。

像這樣淺顯易曉的例證，有時被譏為『魯濱孫經濟學』(Crusoe economics)所不幸者，譏嘲這些例證最甚者，即需要牠們最甚者，蓋他們未能了解這樣簡單的例證中所顯示的原則，或則當他們從事考驗一個近代龐大經濟社會中的種種惝恍迷離的複雜現象時，便完全摸不着這個原則的路線。

二

上面所說的近代龐大經濟社會，我們現在即論及之。在這樣的一種社會中，為應付無數種不同的迫切需要與要求起見，勞力與資本將用於何事的問題，應如何解決呢？此即由價格制度解決之。蓋即賴不斷地改變生產成本、價格、及利潤的相互關係以解決之。

價格的規定係視乎供求的關係，因而亦影響及於供給與需求。人民對於某項物品需要愈多，便欲以更多的物產換取之。於是其價格上升。由此，製造此物者獲利增厚。此時因為製造該物較製造他物更有利可獲，原操此業者便擴大其生產量，而改操此業者亦增多。供給既這樣增加，價格便因以抑低，利潤邊際（profit margin）亦從而減小，直至該物的利潤邊際又復降至其他各業中的一般利潤水準（相對的危險，亦須計及）為止。除此而外，可能對於該物的需求降低；又可能該物的供給增加到使其價格降落到『製造該物不如製造他物獲利之厚』的程度；又可能是製造此物實際虧本。在這種情形中，『邊際』生產者（marginal producers）——即成效最小或生產成本最高的生產者——必致完全倒業。此時祇有成效較大的生產者以較低的成本從事生產這種物品。這種商品的供給亦將減少，或至少不再擴張。

這種過程便是視價格係決於生產成本的信仰的起源。這個學說，若以這樣的辭語敘述之，便是不正確的。價格係決於供給與需求，而需求係決於人民需要某種商品如何強烈，及他們必需以何物交換這種商品。誠然，供給的一部分係決於生產成本。一種商品的產出在過去所需的成本，並不能決定其價值。其價值將視乎現有的供求關係。但是商人關於『將來某種商品的產出需成本若干』及『其未來的價格將如何』的期望，將決定該物應出產若干分量。這將影響到未來的供給。是以一種商品的價格及其邊際生產成本，實有不斷地互求均等的趨勢；但並非因為那種邊際生產成本直接決定價格之故。

由上所述，可知私營制度實可與千百種的機器相比擬；這些機器各有其半自動的調速器自爲調節，但這一切的機器及其調速器是互相關聯並且互爲影響的，以致牠們實際上猶如一架龐大機器。我們大多數人必會見過一個蒸汽機上的自動調速器的。其構造往往是由兩個圓球或法碼以離心力發生作用。機器的速度若增加，則這些圓球便從牠們緊貼於其上的棒飛起，因而自動地壓縮或閉起一個節制蒸汽的吸入的節汽瓣，因而使蒸汽機的速度減小。反之，如蒸汽機的作用

過慢，圓球便下落，使節汽瓣鬆開，因而增加蒸汽機的速度。是以所欲的速度如稍有偏離，各種力量便自然地發生作用，以糾正那種偏離。

千萬種不相同的商品在競爭性私營制度之下的調整過程，即同此情形。人民對於某種商品的需求若增加，其競爭性的出價便使其價格上升。這使製造該貨的生產家的利潤增加。這又刺激他們，使其增加生產。這促使他人停止製造他們原從事製造的物品的一部分，而轉而從事製造使他們獲利更厚的物品。但這一方面固使該種商品的供給增加了，同是卻也使其他某幾種商品的供給減少了。是以該種物品的價格與其他物品的價格相對而言是降低了，並且其生產量的相對增加的刺激力也消失了。

同理，若對於某種物品的需求降低了，則其價格及業主的利潤便亦降低，而其生產量亦從而減少。

使那班不了解他們所詆斥的『價格制度』的人士發生反感者，即這最後的一種發展情形。他們斥此為創造稀少（scarcity）。他們憤憤地問，製造家為什麼一見再從事增產鞋靴已無利可

獲，便停止製造牠們呢？他們爲什麼徒爲自己牟利而生產呢？他們爲什麼視銷路爲轉移呢？他們爲什麼不『盡現代技術之能事』以生產鞋靴呢？這班主張『爲效用而生產』的哲理家作結論道，價格制度與私人經營不過是『稀少經濟學』的一種方式而已。

這些問題與結論，係從『孤立地觀察一業』，『見樹而不見林』的謬誤而生。在某種限度之內，生產鞋靴是必需的。但同時也需要生產外衣，襯衫，褲子，家宅，犁鏟，工廠，橋樑，牛乳，麵包等物。如因我們能力足夠，便儘量製造鞋類，使其堆積如山，而置其他千百種更加迫切的需要於不顧，當屬愚不可及之舉。

至於在平衡經濟中，則某業祇能以其他各業爲犧牲而擴張。因爲無論何時，生產的因素是有限制的。一種業祇能賴乎將他業中所能運用的勞力，土地，及資本轉移過來而擴張。當某業萎縮或停止膨脹其生產量的時候，不一定便是表示全社會的生產總量上有了純淨的低落。這一階段的萎縮也許僅是將勞力與資本解放出來，以使他業能夠擴張。是以我們如作結論道，『某業方面的生產萎縮，必然便是總生產量的萎縮，』那便大錯特錯了。

總之，任何事物的生產，均係以在先的其他什麼東西為犧牲。事實上，生產的成本本身，我們可以為其下界說：是被放棄出來以求創造他種事物的事物，其中包括休閒與愉快，具有種種可能效用的原料等。

根據以上所述，可知垂斃的實業，應任其死亡一節，其對於一種動的經濟的健全的必要，正與新興實業，應許其成長一節相同。因為垂斃的實業所吸收的勞力與資本，應使其解放出來，以供新興實業之需。祇有深受詆毀的價格制度，才能解決『各種的商品與役務，依其相互對比而言，究竟各應生產若干件數』的這異常複雜的問題。這些本來令人惝恍迷離的方程式，為價格、利潤及成本的制度所半自動地解決了。這種制度之解決這些問題，較之任何官場的解決辦法優勝得多。因為使這些問題得到解決的這種制度，使得每個消費者都自作要求，並且逐日自作主張，任其抉擇，甚至每日更變十餘次；而官場的解決這些問題，係對消費者供給官場所視為消費者有益的事物，而非供給消費者自身所需要的事物。

但官場雖不了解半自動性的市場制度，卻老是為這種制度所煩擾。他們不斷地設法改進之

或糾正之，但尋常都是爲着某部分涕泣呼籲的人士而謀。他們的這種干涉政策的結果如何，我們將於以下各章中檢討之。

第十六章 政府的維持價格

—

企圖使某些商品的價格提高，使永久超過自然市場水準之舉，在過去往往失敗，並且失敗得非常悲慘而惡名四播，以致故意曲解的籲請團體及這些團體對之籲請的官場，罕有公然承認這種目的者。他們所自稱的目的，尋常都比較謙遜而似屬可信，當其初提議應由政府加以干涉的時候，尤其如此。

他們宣布：他們並無意提高某種商品的價格，使永久超過其自然水準。他們承認，果然那樣，便是對於消費者不公允了。但現在售價顯然遠在其自然水準之下。生產者不能維持生活。除非我們立刻有所行動，他們便欲倒業了。果然那樣，商品方面便欲發生真正稀少的現象，而消費者也必致

欲以過昂之價購買物品了。現在的買賣，表面雖使消費者討了便宜，到得最後他們便欲吃貴了。因為目前的暫時低價，是不能長久維持下去的。但是我們勢不能等待着所謂自然市場勢力，或供求的『盲目』法則，以改正這種局面。因為到了那時，生產者必致已經破產，並且我們必致大感物資稀少。政府必須有所行動。所有我們所真正欲做的，是改正這些猛烈的、無意義的物價變遷。我們並不是企圖誇張物價；我們僅是求其穩定而已。

尋常所提議的達此目的的方法有好幾種。其最常見者之一，便是由政府貸款給農民，使其能暫時保持其所收獲的農產品，而不急於求售。

美國國會提議這些貸款時所持的種種理由，在大多數的聽眾看來，都是很似可信的。其理由是：農民皆於收穫時期將其收穫品完全送至市場賤價出售；這正是價格最低的時節，投機商人便利用此種情形自己將其貨收購起來，囤積於家，以待食物再現稀少時高價出售。以此之故，農民實屬受害匪淺，而應享受較高的平均價格的利益者，本是農民而非投機商人。

無論從學理方面或從經驗方面說來，這種辯證總是不能成立的。深受詬病的投機商人並不

是農民的仇敵；他們實爲農民的最高福利之必不可少者。農產品價格的變遷的危險，必須有某人擔當之。事實上，在近代，這些危險，大都係由專門投機者擔當之。大體言之，投機家爲自圖利益而爭購愈甚，則其裨益於農民者亦愈大。蓋投機家爲其自己謀利究有若何把握，完全視乎他們預料未來價格的能力如何。但他們的預料未來價格愈準確，則價格的變遷便愈不猛烈，且愈不趨於極端。

是以即使農民必須將其所收穫的小麥於當年之一個月內完全出售，該月內的價格亦一定低於其他任何月內的價格（倉儲費用不計）。因爲投機家爲圖贏利起見，在當時必致竭力收購。他們必致繼續收購，至價格已經高漲，使他們覺得前途已不再有獲利機會爲止。他們一見若再儲積不售，將來必欲虧本，便開始出售。結果所至，必是使全年內的農產品價格能夠穩定。

正因爲有一班專門投機者存在，擔當了這些危險，農民們與磨坊業主們才無需擔當這些危險。後者能賴乎市場而保護自己。是以在常態情況之下，當投機家應付得法的時候，農民們及磨坊業主們的利潤大都賴乎他們在農作及磨坊方面的技能與勤勞，而不賴乎市場上的變遷。

實際的經驗證明，平均而言，小麥及他種食糧的價格，若去開倉儲費及保險費不計外，全年之

內仍是相同的。事實上，有些細密的研究已經證明，收穫期以後食糧價格的每月平均上漲額，尚不足以抵償這些倉儲費用，以致實際上係由投機家貼補農民。不消說，這原非出於他們的本願；這不過是投機家方面過抱樂觀的固執趨向的結果而已。這種趨向似乎影響了大多數競爭性企業方面的業主；他們一體不斷地貼補着消費者，而大背其初願。投機事業的前途如顯現大有希望，則尤其如此。購買彩票者，若全體統合起來計算，實屬大虧其本，蓋每個人都希望抽得頭二三彩，而結果不能盡如人意；關於投資事業亦然，故據估計所得，世界上用於進行開採金礦或煤油礦的總勞力與總資本，已超過所採得的黃金或煤油的總值。

二

但是如果政府參加進來，或收購農民的穀物，或貸款給他們，使他們能將穀物保持而出售，情形便不同了。此事有時以維持所謂『常平倉庫』(ever-normal granary)的名義行之。但穀物的價格與一年中的變遷情形證明：這種職能早已由私人之有組織的自由市場執行得很好。及

至政府參加進來的時候，事實上「常平倉庫」已經成爲政治倉庫了。政府以納稅人的金錢鼓勵農民將其穀物囤儲不售，但未免失之過當。創議這種政策的政客，或實施這種政策的官僚，因爲希望農民能保證將來選舉他們，總是將農產品的所謂公平價格置於當時供求狀況所認可的價格之上。因此，便使購者裹足不前。於是常平倉庫便成了反常的倉庫。穀物囤儲過多，而無人過問。本來欲得暫時的高價者，事後乃知價格大減，出乎初料之外。因爲本年因勒住一部分穀物不得出售而造成的人爲缺乏，即來年的人爲剩餘。

我們若詳述這種計劃實施後的實際結果，勢必爲本書篇幅所不容許。例如關於美國棉花，即會將全年的產品囤儲未售。我們破壞了美國棉花的國外市場。我們激起了其他國家內棉花的大宗生產。反對限制及貸款政策的人士雖曾預言這些結果，但當其實際發生的時候，對此結果應負責任的官僚卻祇答道：無論如何，這是不可避免的現象。

因爲貸款政策，尋常均有一種限制生產的政策——即稀少政策——伴隨之發生，或必然地要促成後一種政策。每次努力「穩定」某種商品的價格的時候，總首先顧及生產者的利益。其真

正目的是在立即高抬物價。爲達此目的起見，尋常均使每個受統制的出產者的生產量受一定比例的限制。此事有好幾種直接的不良結果。若這種統制政策遍行於各國，即足使世界生產總量減少。該種物產之能爲全世界消費者所享受的數量，必較不行此制時爲少。生產者所汰減之數，即全世界所短少之數。消費者因爲由此被迫支付高價，以購買該物，故其用於其他物品上的耗費遂得以減少，以收挹注之效。

三

主張限制生產政策者往往答道：這種出產量的低落，是在一種市場經濟之下所必不可免的現象。但如我們在前章中所已見到，這其間是有一種根本差異的。在一種競爭性市場經濟之中，因價格下降而被逐出者是成本高的生產者，即效率小的生產者。在農產品方面，被驅逐者是能力最差，或設備最差，或其土質最差的農民。能力最高而其土質又最佳的農民，即不必限制其生產。反之，如價格的下降是平均生產成本減低的徵候，而反映於供給量的增加中，那末，擁有優良土地的優

良農民便能因邊際土地上的邊際農民的被逐出而擴張其生產。是以就長久而言，該種商品的出產量上可能毫無縮減。因而該項產品能永久以較低的價格生產及出售。

若結果果如上述，那末該種商品的消費者對於該物所能享受之數便必能如前。但以價格減低之故，他們將有多餘的金錢，以購買他種物品，此為前所未有的事。是以消費者此後顯然較前富裕了。而他們在其他方面開銷增加之後，其他各業上所需的人工又因以增加，更由此而吸引邊際農民改業，以使其努力從而更有利可圖，並且效率更大。

以下我們掉轉方向，再論政府干涉生產的方案。對於生產者作業比例的限制，無異是禁止所耗成本低而確具效率的生產者儘量生產其能以低價出售的產品。另一方面，這無異是運用人力強使所耗成本高而乏效率的生產者死守老業。由此增加了該種物品的平均生產成本。苟不行此制，其生產效率必較大。因此，這樣被以人力限制在該種老業上的乏效率的邊際生產者，若以其土地，勞力，及資本在其他方面經營，雖可多多獲利而大顯效率，也祇好死守老業而不能轉身了。

至於說，因實施限制生產方案之故，至少農產品的價格是提高了，並且農民也因此有了更大

的購買力；此種論調亦無理由。農民所以多了這一部分購買力者，係因其從城市買客換取而來。（前面我們分析『對等』價格時，已將此中理由完全述過。）因實施限制生產政策而對農民實行貸款或貼補，無異是強迫消費者或納稅人對他人資助而毫無代價。無論實行貸款或貼補，因這兩種政策而受惠者總確係獲得了『購買力』。⁴但無論如何，他們獲得了若干，總有他人恰巧喪失了此數。社會所受的純淨損失便是生產的損失，因為此係支持人民不生產的政策。即因為每個人的資財減少了，即因為供周轉的資財減少了，故真實工資及真實進益必致低落，而此種低落必以錢數減少或生活費提高表現之。

但如政府企圖維持一種農產品的價格，使不下跌，同時對於其出產量並不加以人爲的限制，那末，這種價格過高的商品之未能售出的剩餘量便欲繼續增加，而終至於銷路崩潰，而其崩潰程度必致較不實施此種統制政策時遠甚。或則在限制生產政策範圍以外的生產者，因受這種價格之人爲提高的激動，乃大量擴張其自己的生產。這便是英國限制橡皮生產及美國限制棉花生產以後所發生的現象。在這兩種情形中，價格的崩潰終至造成巨災，不可收拾，而當初若無此限制生

產方案，則必不致如此。這種計劃初發動時勇敢地欲『穩定』價格，而實際狀況所造成者『不穩定』，較之市場的自由力量所能造成者大得不可相與比擬。

據說目前正在提議國際商品統制計劃；不消說，這種計劃是欲圖避免上述這一切的謬誤的。這次所規定的價格，將不但對於生產者為『公平』，抑且對於消費者亦為『公平』。如生產國家及各消費國家將決議這些公平價格應如何規定，因為其時決無那一國家不受理性支配。這些規定價格，必將包括各國間的生產與消費之公平分配，而祇有譏諷家才會預言各國關於此事將有糾紛發生。最後，因了全世界人士之最大的奇蹟，這個超國際的統制與管制的戰後世界，亦將變為一個國際自由貿易的世界。

政府中的設計官員在這裏所說的自由貿易，係何所指，我無從揣知；但我們卻能料定他們所不指的若干事物。他們決非指尋常人民在他們所視為最有利可圖的任何地方，以他們所願出的任何價格，去買賣，去貸借的自由。他們決非指平民隨自己的志願種植若干分量的穀物，隨意來去，自己擇定居住地，自己隨身攜帶其資本及其他物資的自由。我猜測他們所指的即是官僚們為平

民決定這些問題的自由。並且他們將對平民說，假使他馴伏地服從官僚們，他即能享受生活程度提高的酬報。但這些設計官員如將國際合作的觀念與提高政府統制力的觀念相聯繫而能成功，那末，將來的國際統制便似乎祇有蹈過去的覆轍，而使平民的生活程度隨其自由權而低落。

第十七章 政府的限制價格

一

我們已經見到了政府因努力規定物價，使超於自然市場所造成的水準之上而得的幾種結果。以下我們當考慮政府因企圖抑制物價，使其自然市場水準之下而得的種種結果。

今日世界各國政府在戰時差不多均有這後一種的企圖。於此，我們將不考驗戰時規定物價的得失利鈍。全面戰爭中的整個經濟必然由政府支配，其中情形至為繁複，我們勢不能將其一一討論，而祇能考慮其中的主要問題。但戰時的規定物價制度，不論其賢明與否，在各國差不多都於戰爭停止後繼續維持長久時期，而其時創議此制的原有藉口已經消滅。

我們試先行考察，當政府企圖抑制一種商品或一組商品的價格，使在自由競爭市場中所能

有的價格之下的時候，究有若何情形發生。

當政府企圖僅為數種項目規定最高價格的時候，尋常都是選取若干種基本的必需品，蓋謂政府必求貧民能夠以合理代價而獲得這些物品。我們姑假定為此目的而選取的項目是麵包，牛乳，及肉類。

政府欲抑制這些貨物的價格的理由當是如下。例如我們若任牛肉的價格決之於自由市場，那末，其價必致因爭購而上漲，結果，將祇有富人能購買之。人民之得食牛肉多寡，將不以其需要為比例，而僅以其購買力為比例。我們如能使其價格下降，則每人便都能得到公平的一份。

關於這個辯證所首須注意的一事是：這個辯證如果是正確的，那末，所採取的這種政策便是與之相矛盾而出於膽怯心理。因為以每磅六角五分的市場價格決定牛肉的分配的，如果是購買力，而非需要，那末，購買力便亦欲以每磅五角的法定『限價』(ceiling price) 決定之。事實上，出售牛肉，祇須接收代價，不論多寡，那末，各人購買若干分量，總是要決於購買力而不決於需要的。牛肉如係贈送之物品，那末，上述這個辯證便不能應用了。

但規定價格的方案，其初着手之際往往是圖『使生活費不再上漲』。因此，維護此計的人士總無意識地假定，他們初着手實施統制之時的市場價格中含有一種特別『正常』或神聖的東西。因而這個首次規定的價格被視為『合理的』，而超於其上的任何價格都被視為『不合理的』，同時並不顧及自這個起始價格初確定時以後的生產或需求的狀況上的種種變化。

二

我們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並無理由來假定，實施價格統制時所規定的價格概能與自由市場所允許的價格恰恰相等。果然那樣，倒與完全無價格統制相同了。我們必須假定，民衆手中的購買力大於可以利用的物資的供給量；並且，政府之抑制物價，係使其在自由市場所能造成的水準之下。

但我們抑制某種商品的價格，便在市場水準之下時候，遲早勢必造成兩種後果。第一種後果便是民衆對於該種商品的需求的增加。因為該種商品既然價廉，他們便爭相購買，並且力能勝

任之。第二種後果便是該種商品的供給量的減少。因爲大家爭購之故，商家積存之貨不久便銷售一空。但除此而外，又打擊着該種商品的生產。利潤邊際（profit margins）縮小了，甚至消滅了。邊際生產者倒了業。即成效最著的生產者，亦可能因被迫而將其產品不顧虧本而賤價脫售。在此次大戰期內，美國物價管理局限令各屠宰廠宰製肉類，而其所規定之價猶不及牲畜購價與宰製工資的總值，因而即造成了上述的情形。

是以我們若未做其他什麼事，則爲某種商品規定最高價的後果，便是促成該種商品的缺乏。但這與政府內制定法規人員的原來期望正相反對。因爲經選取出來爲其規定最高價格的商品，即制定法規人員所最欲使其能充分供給者。但因他們限制製造這些商品者的工資與利潤時，未嘗同時亦限制製造奢侈品或半奢侈品者的工資與利潤，他們遂打擊了價格受統制的必需品的生產，而相反地鼓勵了比較不必要的物品的生產。

這些後果中有一部分，至相當時期後亦爲制訂法規者所明悉，於是他們乃採取其他種種的策略與統制方法，以圖救濟。配給制度，成本統制，貼補制度，及普遍限價，便是這些策略的一部分。我

們試逐一討論之。

到了因價格被規定在市場水準之下而造成某種商品缺乏的事實顯著後，富裕的消費者便被指責『購進過多』；如係一種原料品被購去供製造之用，則購買的公司便被指責為『囤積』。政府見此情形，乃制訂種種條例，規定誰人應有購買該種商品的優先權，該種商品將分配給誰人，其分量若何，配給方法若何。如實施配給制度，無異是使每個消費者都僅能獲得一定數額的最高供給量，不論他願意出價若干以求多購，均不顧恤。

簡言之，如實施配給制度，無異是政府採行雙關價格制度，亦可謂為雙關通貨制度，使每個消費者除一定數量的尋常貨幣外，必須具有一定數目的資格單位。換言之，政府係欲假借配給制度，以分擔自由市場所欲假借價格制度而完成的工作的一部分。我所以僅說工作的一部分者，係因配給制度僅能限制需求，而不同於提高價格之同時並能刺激供給。

政府可能實行擴張其對於某種商品的生產成本的統制，以期賴以保證供給。例如政府為欲抑制牛肉的零售價格起見，即可規定牛肉的批發價格，屠宰廠的牛肉價格，活牛的價格，牲畜飼料

的價格，管理牲畜工人的工資。政府爲抑制牛乳的登門送售價格起見，可以設法規定趕牛乳車工人的工資，容器的價格，農場上的牛乳價格，牛畜飼料的價格。政府爲抑制麵包的價格起見，可以規定麵包師的工資，麵粉的價格，磨坊業主的利潤，小麥的價格等等。

但當政府推進這種限價計劃的時候，同時也推進了原來驅使牠趨向此途的種種後果。姑假定政府具有規定這些成本的勇氣，並且能夠強制其決議案付諸實施，那末，牠也不過製成了生產這些成品所需要的各種因素——勞力，飼料，小麥等——的缺乏。因此，政府便被逼着將統制的範圍日益擴大，其最後結果便與普遍規定物價的最後結果相同。

政府見了這種困難情形，可能圖利用貼補制度以應付之。例如，牠可能承認，當牠抑制牛乳或乳油的價格，使在市場水準或其規定其他貨物價格時所用的相對水準之下時候，可能因爲生產牛乳或乳油所需的工資或邊際利潤與他種商品相較爲低，而造成缺乏現象。因爲政府乃對生產牛乳及乳油的業主實行貼補政策，期賴此以資補償。我們姑置推行此制時行政上的種種困難不論，並且姑假定政府供貼補的基金充分，足以保證所企求的牛乳與乳油的相對生產量的供給，

但同時也顯得貼補金雖係付與生產者的，而實際受貼補之惠的卻是消費者。因為生產者方面，就純淨利益而言，今因行貼補制度，其牛乳與乳油方面所獲得者，並不較當初依照自由市場價格收費時為多；但消費者方面，卻能以低於自由市場價格遠甚的代價享用牛乳與乳油。消費者所受貼補之數等於兩種價格的差數，即表面資助生產者的貼補數額。

但若非受貼補的商品亦以配給制度分配，則對之購買最多者仍為購買力最大之人。這便是說，他們所受貼補之數，多於購買力較小者所受貼補之數。對消費者予以貼補者究為何人，此當視乎賦稅制度如何。但人民總難免是以納稅人的身份貼補以消費者的身份出現的自身。在這個迷局中探尋究竟是誰貼補誰，不無困難。所被忘記的事是，供貼補的資金總是有什麼人負償付之責的；並且，社會至今尙未能發見無中生有的方法。

三

限價制度往往可能在一短時期內顯得是成功的。牠可能一時似乎成效大著，在戰時尤其如

此蓋其時牠得到愛國主義及危機感覺的支持。但事實上，經時愈久，其困難便愈增加。物價既經由政府用人力迫使下降，需求便慢性地超過供給。我們已經見到，政府企圖防阻某種商品缺乏時，如同時亦抑制其生產成本中的勞力、原料及其他因素，以圖收效，那末，便欲轉而造成這些因素的缺乏。但政府果循此途徑前進，便欲發見不但需要將價格的統制向下推進，即作豎的推進，抑且需要將其作橫的推進，即將其推進到各業及各種商品方面。我們如祇就一種商品行配給制度，而民衆雖有剩餘的購買力，卻不能儘量購買之，那末，他們便欲轉而購買他物了。換言之，如每種商品於其已告稀少時均實行配給制度，便日益施壓力於未經實行配給制度的各種商品。我們如假定政府阻止黑市的努力已經成功，或至少已經阻止黑市不致發展到足使官價失效的程度，那末，繼續執行統制物價制度，必致使供配給的商品種類日益衆多。這種配給過程是決不會停止於消費者手中的。在戰爭期內，牠確未停止於消費者手中。事實上，牠必致施於生產者之原料分配方面。

總之，政府如爲欲維持一種固定的歷史性的價格水準而實施一種澈底的，顧及各方面的價格統制政策，其自然結果終必是一種完全專制性的經濟。工資必致嚴格規定抑低，與規定物價相

同。勞力必致受無情的配給，如原料一般。最後結果必致是，政府將不但對每個消費者說明每種商品他應得若干；抑且將對每個製造家說明每種原料他應得若干，並且應得勞力若干。爭僱工人及爭購原料，皆將成爲不得容許之事。結果必是一種硬化的極權經濟，每個商號及每個工人對於政府皆將唯命是聽。我們一向所有的一切傳統自由權且將歸於消滅。因爲，正如一百五十年以前漢米爾敦（Alexander Hamilton）在美國聯邦派報紙中所指出，『一種支配一個人的生計的權力，升爲一種支配他的意志的權力了』。

四

以上所述，都是得稱爲『完善』，長久，並且『非政治性』的價格統制的後果。官僚們有些更玄妙的錯誤，均係因黑市而和緩。此在各國先後證明，歐洲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內及戰後尤然。祇須黑市能夠維持，人民便能生活無慮，這是歐洲許多國家內的尋常故事。在有些國家內，黑市總以法定的限價市場爲犧牲而繼續生長，終至在事實上成了正市。但當權的政客們總在名義上維持

限價，期賴以證明他們的居心是誠實的（他們的推行小組縱不如此）。

但因黑市終於替代了法定的限價市場，我們決不可以爲牠未嘗爲害。這種爲害是兼及於經濟及道德兩方面的。在這過渡時期內，資本雄厚，歷史悠久，且信用昭著的大公司，總被迫限制生產或停止生產。他們的地位爲缺乏資本與生產經驗的小公司所奪。這些新公司與老公司相較，生產成效大不相同；牠們生產不誠實的劣貨，但其生產成本則甚高，若使老公司仍從事生產其原樣的貨品，其所需成本當不致有如此之高。誠實者得了禍，不誠實者反得了福。這些新公司所以能夠生存或發展者，係因爲牠們不惜違犯法律；牠們的顧客與牠們狼狽爲奸；其自然結果便是敗壞道德之事流行於一切商務方面。

但是規定價格的當局所作的任何誠實努力，罕有是徒欲保持他們初努力着手時的價格水準。他們宣布，他們的志願是欲『把握住方針』。但不久，他們便以『糾正不公平』或『社會的不義』爲藉口，開始實行一種有所分別的限價制度，使在政治上有勢力的集團獲益最大，而其他各集團則獲益最小。

因為今日的政治權力大抵決於人民的投票，故當局所最常欲加以袒助的集團，便是工人與農民。起初，他們總說工資與生活費無連帶關係；儘可提高工資而不提高物價。及至工資顯得必須犧牲利潤才能提高，官僚們乃又謂無論如何，利潤已經太高，而提高工資，同時使物價不變，仍能維持『公平的利潤』。因為各公司所得的利潤不同，故決無利潤率一致之事，因而上述這種政策的結果是使利潤最少的公司完全倒閉，並打擊某幾項物品的生產，或使其完全停頓。由此，便製造失業，萎縮生產，並抑低生活程度。

五

規定最高價格的整個努力的背景如何呢？第一便是對於物價上漲的原因的誤解。物價上漲的真正原因，不是貨物的稀少，便是資金的過剩。法定價格限制對於這兩種原因，均不能予以救治。事實上，這種限價政策徒加強貨物的缺乏而已，此為我們所已經述過者。對於資金的過剩應如何處理，將於後面一章中討論之。但埋伏在限價政策背後的謬誤之一，是本書的主要題目。正如提高

政府所欲加以袒助的商品的價格的無數計劃，是徒想及直接有關的生產者的利益，而忘記消費者的利益的結果一般，圖以法令抑制物價的各種計劃乃是政府當局徒視人民為消費者而顧及其利益，而忘記亦應視其為生產者而顧及其利益的結果。這類政策所得的政治支持，係生自羣衆心中的一種類似的糊塗思想。人民購買牛乳，奶油，鞋子，家具，房宅，戲票，或金鋼石等，決不願吃貴。這些物件中任何一種一旦漲價，消費者總是要忿忿然，覺得自己是受人欺負了。

但他自己所製造的物件是唯一的例外。他很了解並認識物價上漲的原因，但他總好以某種理由說他自己的營業是一個例外。他必是說：『至於我自己的這個業呢，是奇怪的，而大家都不能了解牠。勞力已經漲價了；原料已經漲價了；某某原料已不再能夠進口了，必須以較高的成本在國內製造。還有，對於這種貨物的需求已經增加，所以本業的貨價必需維持一定的水準，以便鼓勵牠的發展，那末，才能供給這種需求。』並且如何如何。每個人都以消費者的資格購買一百種不相同的物品；同時他又往往以生產者的資格僅製造一種物品。他能看出抑制該種物品的價格的失之不公平。而正如每個製造家都願意他的產品提高價格一般，每個工人也都願意他的工資或薪給

提高。每個人都能以生產者的資格看出統制物價在他的營業方面是限制生產。但差不多每個人都不肯將這種觀察加以歸納及推論，因為他雅不願購買他人所生產的物品時吃貴。

簡言之，我們每個人都具有一種多重的經濟人格。我們每個人都是同時兼任生產者、納稅者、消費者。他主張何種政策，視乎他當時自視是什麼資格。因為他有時具這種身份，有時又具那種身份，真如小說中所說的『化身博士』。他處於一個生產者的身份的時候，便希望通貨膨脹（此時腦筋中所想及的主要事項是他自己的勞役或生產品）；他處於一個消費者的身份的時候，便希望政府限價（此時腦筋中所想及的主要事項是他購買他人的生產品所需要的代價）。他處於一個消費者的身份的時候，可能主張或接受貼補；他處於一個生產者的身份的時候，便欲憎惡爲貼補制度而繳納賦稅。每個人都往往以爲他能善於應付政治力量，使他能因貼補制度而獲得者多於他因賦稅而喪失者，或則能既因他自己的生產品漲價（同時他的原料成本卻由法令加以抑制）而獲利，同時又以消費者的資格因價格統制而得益。但是我們中的絕對大多數，總是自己欺騙了自己。因為像這樣由政府來處理物價，不但必致使人民所得至多僅能償其所失，抑且因了限價制度打擊並傷害了僱傭關係與生產之故，必致使人民所失遠多於其所得。

第十八章 最低工資法

—

我們已經見到了因政府努力強使其所欲加以袒助的商品的價格提高而生的幾種有害結果。而政府頒訂最低工資法 (minimum wage laws) 期賴以提高工資的努力，亦有同類的有害結果。讀者不必以此爲怪；因爲事實上，工資也是一種價格。勞力的服務的價格得了一個與其他物價完全不同的名稱，致令常人發生誤解；就經濟思想的啓發而言，這是一種不幸的事。即以此故，多數人民遂不知這兩種價格名稱雖異，支配牠們的原理則相同。

所有關於工資問題的思想，已深爲感情用事及政治偏見所誤，以致所有關於工資的討論，大都把最明白易曉的諸原理忽略了。有些人士，本來率先否認以人力抬高物價能促成繁榮者，又有

些人士，本來率先指出最低工資法可能最有害於牠們所欲加以援助的實業者，卻都毫無疑懼地主張最低工資法而斥責其反對者。

但我們必須了解，最低工資法至多不過是破除低工資弊端的一種有限制的工具，而可能因這種法令而得到的福利，其能超過可能的傷害的程度，必須視乎其目的的謙遜程度而定。這種法令野心愈大，其所欲概括的工人人數愈多，並且其欲提高工資愈甚，則其有害影響便愈欲超過其良好影響。

例如議會中若通過一種法律，規定工人每週工作四十小時，工資不得少於三十圓，那末，因而發生的第一個結果便是，一個工人，若在僱主看來，其每週工資不值三十圓，其人便決不能找得工做。你決不能爲欲使一個人值得若干薪給，便規定任何人如給他少於此數，即爲不合法。你徒是剝奪了他的依照他的能力及處境而定薪給以受傭於人的權利；而同時，即社會所本可有的他的平庸服務，亦被你剝奪了。總之，你使低工資變成了失業。你真是所謂害人不入己了。

一組工人，其所得工資實際上若低於市場水準，當爲上述情形的唯一例外。這僅能發生於競

爭勢力不能自由而適當地發生作用的環境或地區中；但差不多所有這些特殊情形，均能以加入工會的方法加以救治，而收效甚宏，且具有較大的伸縮性，而可能造成的傷害則甚少。

也許有人以為，若法律強迫某業提高工資，則該業便可將其產品的價格提高，因而提高工資的擔負便轉移到消費者的身上了。但這種轉移是不易辦到的，而強使工資提高的種種後果也是不易避免的。因為提高貨價，不一定能夠做到；那樣，可能徒促使消費者轉而去購買他種貨物。又或消費者雖仍購買其工資已經提高的工業的產品，但以價格提高之故而從此減少購量。是以該業中雖有一部分工人可因工資提高而受惠，但其餘的工人則將完全失業。另一方面，如貨價不提高，則該業中的邊際生產者便將倒業；故這不過是以另一種方法促使生產減少，並因而促成工人失業而已。

當這些後果被指示出來的時候，便有一部分人士出面答辯道：『誠然，但果然某業非使其工人受微薄不足以餬口的工資便不能生存，那末，若其因最低工資而倒閉，其結果正相等。』（易言之，某業既必令工人陷於絕境才能維持，何不樂於使工人受最低工資而任其倒閉。）但這種大膽

的說法實忽略了幾種實際情形。第一，牠忽略了業主若因接受最低工資法而倒業，則消費者必致因該種產品之減少而受損害。第二，牠忽略了若坐令某業因不勝最低工資法而倒閉，徒是罰令該業工人陷於失業而已。第三，牠忽略了該業的工資雖屬微薄，但該業工人似乎可以往就的其他各業的工資，較此尤低；苟非如此，這些工人當早已改業了。是以某業若因不勝最低工資法而倒閉，那末原受傭於該業的工人必致被迫而改就他們初視爲不甚合意的他業。影響所至，即在這些其他職業中，因他們爭來求僱之故，工資亦將抑低。故無可避免的結論是：最低工資法必致增加失業。

二

再者，政府爲顧慮工人欲因最低工資法而告失業，乃實施救濟方案，於是又引起了一個難解的問題。舉例說來：最低工資係定爲每小時七角五分，因而我們禁止了任何人每週工作四十小時而所得少於三十圓。假定我們所發失業工人的救濟金僅爲每週十八圓。這便是說，我們禁止了一個人以每週二十五圓的薪給而作有益的服務，而我們因此庶幾能以每週二十五圓的救濟金支

持他在家中游手好閒。我們從社會中剝奪了他的服務的價值。本來，我們雖已抑低了此人因其自己的努力而本可獲得的酬報，他卻能不以低薪為苦，而實行自給，並且做着社會上所需要的工作，因而能不倚賴他人而養成自尊心；今則此人的獨立性與自尊心均為我們所剝奪了。

從此以後一日有相當數額的救濟費發給，雖不及最低工資之數，這些後果總是繼續存在的。但我們所發的救濟費愈高，我們在其他方面所造成的情況便愈糟。我們如果對每人發給救濟費三十圓，那末，我們便是對於許多人，因其不工作而發給了與工作者的工資相等的津貼。並且，不論救濟費支出的總額如何，我們總是造成了一種局面，即每個工人所為着的，即他的工資與每人救濟費的差數。例如每人救濟費為每週三十圓，而工人的工資為每小時一圓，即每週四十圓，那末，事實上便是他們須僅為每週十圓而工作，因為他們若一事不做，也能獲得其餘之數——此固為他們一目了然之事。

也許有人以為，我們如捨「按戶救濟」，而代以「工賬」，那末，我們便能避免上述這些後果了；但這樣，我們不過是改變了後果的性質而已。實行「工賬」，無異是由政府出資，使受惠者之所

得，較之公開市場所欲因他們的努力而支付者尤多。是以他們的救濟工資中，僅有一部分是酬報他們的努力的（其工作往往是具有雙重功用者），其餘之數則是以工資爲名的賑款而已。

當初政府若公然對他們已經進行的私人業務予以工資貼補，結果也許要好得多。於此我們無需將此點作進一步討論，否則將使我們涉及與我們不直接有關的諸問題。但我們考慮採行最低工資法或增加原定最低工資時，總必須將實施救濟的種種困難與後果放於心中。

三

凡上所述，並非謂沒有提高工資的方法。這裏僅是指出：由政府法令提高工資的方法，表面雖似易辦，卻是錯誤的方法，並且是最糟的方法。

這裏，也許亦適宜於指出許多改革家所以不同於那些不能接受他們的提議的人士者，並不在於他們悲天憫人之心更大，卻在於他們的熱心更加急不欲待。問題所在，並不是我們是否願見人人儘量富庶。凡具有善意的人士，總視這樣的一種目的是應予承認的。真正的問題是關乎實現

這種目的的手段，我們爲欲解答這個問題，便不可漠視幾個基本真理。我們分配財富，勢不能多於所創造者。我們對於勞力總量，所予的酬報，終究不能多於其所生產者。

是以提高工資的最佳方法，便是提高勞力的生產力。欲達此目的，有許多種方法：增加資本的積蓄量，即增加工人賴以爲助的機器；新的發明與改良方法；業主方面提高管理的效率；工人方面提高勤勉與效率；改進教育與訓練。個別工人生產愈多，則其增加整個社會的財富亦愈多。他生產愈多，他的服務對於消費者的價值便愈大，因而對於業主的價值亦愈大。而他對於業主的價值愈大，他所得的酬報亦將愈大。真實工資係生自生產，而非生自政府的法令。

第十九章 工會與提高工資

—

工會提高工資的權力，就久遠及其對於全體工人而言，向來殊屬言過其實。這種言過其實，大抵是由於未能認識工資根本上係決於勞力的生產力所致。例如在英德兩國國內的『勞工運動』進展之速，遠勝於美國的數十年中，美國的工資卻高於前兩國遠甚。

雖有無數的證據，足以證明勞力的生產力是工資的基本決定因子，但這結論尋常均為工會領袖及許多效顰工會領袖而號稱『自由派』(Liberals)的經濟學著作家所忘記或加以嘲笑。他們以為這個結構係以『僱主一律是仁慈慨惻而寬宏大量的人士，熱心於為善』為根據，實則不然。牠實係根據於另一個假定，即謂每個僱主都志在增加其自己的利潤至最高額。若對於工人所

給與的工資低於他的真正能力之所值，工人猶不以爲苦而爲之，那末，僱主爲什麼不儘量利用這點呢？他爲什麼不樂於從每個工人每週節支一圓，而乃坐視其他僱主每週節支二圓呢？一日這種局勢存在，僱主方面總一日有從其全部經濟價值儘量討便宜的趨勢。

凡上所述，並非謂工會不能發揮有用的或合法的職能。牠們所能發揮的中心職務，實在於保證其全體會員各能獲得其服務的真正市場價值。

因爲工人之競爭求僱，及僱主之爭僱工人，其作用尙未臻於完滿。個別工人及個別僱主，均不能完全熟悉勞力市場的狀況。一個工人，若無工會的幫助，或不知工會所定的工資率，便可能不知他的服務對於一個僱主的真正市場價值如何。因而就他個人而論，他的這筆勞力買賣總是大爲吃虧。因判斷的錯誤而賠的損失，在工人方面要較在僱主方面大得多。一個工人，本來工作成績甚佳，僱主若能收用之，必能獲利，今因判斷錯誤之故，乃拒而未收，然他因此而蒙受的純淨損失亦屬有限；他另外儘可僱得百人或千人。但是一個工人，若因判斷錯誤而拒絕接受一個工作位置，以爲他一定能夠另謀職位而薪給可以較高，那末，他便因此蒙受損失很大。他的生活之資，全賴於此。他

不但可能不能隨即找得待遇較佳的位置；抑且可能有相當時期，連待遇相差甚遠的位置亦找不着。而時間可能便是他的問題本質之所在，因為他及他的妻子兒女均不能枵腹度日。因而他可能被誘而接受他明知其低於他的『實值』的工資，而不願再坐以待斃。但如有工會組織，則工人們便聯爲一體，以便與僱主交涉，並爲某類工作規定公開的『標準工資』，如此，他們便能將討價能力及因判斷錯誤而生的危險分攤於各人了。

但是經驗證明，各工會均易於逾越牠們的合法職能，做出不負責任的舉動，並擁護目光短淺及反社會的各種政策，若得徒事強迫僱主的片面性勞工立法的協助，則尤其如此。牠們每當進行規定會員的工資標準，使超過於其真實的市場價值的時候，輒犯此毛病。這類的企圖，每次皆造成工人失業。事實上，這種事勢的造成，僅是賴乎某種威嚇或脅迫的手段。

其方法之一，便是不根據工人的能力或技能，而根據他種事由，以限制其加入工會的資格。這種限制辦法有許多種，即對新會員徵收過當的入會費；規定許多機械的會員入會資格；公開或暗中根據宗教種族或性別以定去取；會員人數定有絕對的限制；不但排斥非會員工人的產品，即對

於其他地區或城市內的分會的產品，亦加以排斥，遇必要時，甚至不惜出以武力。

運用威嚇手段或武力，以使某一工會的工資超過於其會員的服務的真正市場價值之最顯著的事例，便是罷工。若為和平的罷工，固是可行的。罷工而不出乎和平的限度之外，確是工人的一種合法工具；雖則這種工具應該罕用，並且應至不得已時才利用之，但我們總得如此云云。工人們若聯為一體，收起他們的勞力，便可促使不肯增加工資的頑固僱主覺悟起來。他可以發見，他勢不能擯棄這些工人，而另僱能力相等而願意接受原有工人此時所不願接受的工資的工人。但正當此際，工人們若運用威嚇或強暴的手段，以強制執行他們的要求，例如組織糾察隊，以阻止任何原有工人上工，或阻止僱主另僱永久工人前來接替，那末，他們的立場便成問題了。因為組織糾察隊的真正用意所在，倒不是對付僱主，而是對付其他的工人們了。這些工人們願意接受原有工人所遺下的工作位置，及原有工人此時所不願意接受的工作位置之佳。因此，若舊工人竟能以武力阻止新工人接替其位置而成功，那末，他們便是阻止了這些新工人抉擇最佳的機會，並迫使他們接受

更劣的位置，是以罷工者實係堅持他們處於一種特權地位之說，並運用武力以維持這種特權地位而抵制其他工人。

如果以上的分析是正確的，那末對於『破壞罷工者』所予的無端仇恨，便是不當的了。這些破壞罷工者如果都是以此為業的惡棍，專事威脅工人的暴動，而事實上並不做工，或雖係工人而實則與僱主暗相勾結，由僱主予以臨時的高率工資，使廠中佯裝業務已在進行，以誘使舊工人一律屈服，因種種顧慮而依照原有工資標準復工，那末所加於他們的仇恨便是有理可據的。但是他事實上都不過是居心無他的男女工人，而希望求得永久的工作位置，並且甘願接受原有的工資標準而不以為苦，那末從而加以阻止，便是為着使罷工工人能享受更佳的工作位置，而不惜驅使這些新工人非接受更劣的工作位置不可了。而事實上，祇有不斷地運用武力的威脅，舊工人們的這種優越地位才能繼續維持下去。

向來感情用事的經濟學所創造的理論，總是平心靜氣的考驗所不能予以承認的。這些理論之一便是說：一般說來，勞力所得的酬報為過低。這相當於說：在自由市場中，一般說來，物價是慢性地過低。另一個離奇而固執的觀念是一國工人的利益是互相相等的，故一個工會的工資以某種隱蔽方法增加了，即能有助於其他一切的工人。不但這個觀念中並不含有真理；抑且真理之所在是：假使某一工會因運用威迫而能為其自己的會員提高工資，使其實質上超過他們的服務的真實市場價值，牠便既傷害了社會上其他的分子，也傷害了其他一切的工人。

我們為欲更加明白地看出這種情形是怎樣發生的，姑且設想有一個社會，其中所見的這些事實被大大地以算術簡明化了。我們設想這個社會中計有六種工人，每種工人構成一組，而各組在其工資總額及其產品的市場價值上，本來是互相相等的。

我們姑假定這六組工人是：（一）農夫，（二）零售商店工人，（三）織布業工人，（四）煤礦工人，（五）建築工人，（六）鐵路工人。他們的工資率決定時未嘗含有絲毫威迫成分，不一定各業相等；但我們不論其究竟如何，姑假定各業有一個原來指數，而以一百為基數。我們又假定，每

業設有一個工會，並且均能使其要求見諸實施，而這些要求的大小，不徒視乎該業的經濟生產力如何，抑且視乎其政治力量及戰略地位而定。假定其結果是：農田工人絲毫未能提高其工資，零售商店工人能增加百分之十，織布業工人能增加百分之二十，煤礦工人能增加百分之三十，建築業能增加百分之四十，而鐵路工人則能增加百分之五十。

根據上述各個假定而言，這便是說：工資增加的平均數爲百分之二十五。現在再爲求在算術上簡明起見，假定各業工人所出的產品的價格的上漲，與各該業工資的增加，百分比相同。（爲了好幾種原因——其中包括這樣的事實：勞力成本並不代表全部成本——物價不致十分上漲。但這些數字仍足以證明所含的基本原則。）

因此，我們所假設的局面中，其生活費必已上漲了百分之二十五。農田工人，其貨幣工資雖未減少，但以所能購得的物資計之，卻較前糟糕得多。零售商店工人，其貨幣工資雖增加了百分之十，必較這競爭開始以前更加糟糕。即織布業工人，其貨幣工資雖增加了百分之二十，若與以往的境遇相較，則亦處於不利地位。煤礦工人，其貨幣工資雖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但其在購買力上僅稍

有增益。建築工人與鐵路工人當然已有所獲，但其為數在實質上較在表面上要少得多。

但即這些計算，也是根據這樣的假定：工資的強迫增加，並未因以造成失業。而祇有當工資增加時，貨幣與銀行的信用會隨之有相當量的增加，才不致造成失業；而即使如此，像這樣的工資率歪曲情形，亦未見不因以造成到處失業的現象，在工資增加得最多的各業上尤然。若無這樣相應的通貨膨脹發生，則工資被迫提高，必致因以造成普遍的失業現象。

失業現象，就百分比而言，不一定以工資增加得最多的各業方面為最大；因為失業現象將依對於各種勞力的需求的相對伸縮性及對於許多種勞力的需求的『聯合』性而轉移並分配。但當我們已將這一切情況計算在內以後，即其工資增加得最多的各業，當其解僱人數與在業人數相當的時候，大概亦將證實較以往更糟。不消說，若就福利而言，所受的損失必致遠甚於僅能以數字表示的損失，因為那些失業者在心理上的損失，必遠過於那些就購買力而言為進益稍有增加的工人在心理上的獲得。

若由政府發給失業救濟費，則對於這種局面，亦不能收到改正之效。第一，這種救濟費的一大

部分，係直接或間接由在業工人的工資中抽出者。是以實行此計後，這些工資便因以削減。再者，我們已經見到，『適度的』救濟費支出，足以造成失業。其經過情形，有種種不同。如有強有力的工會，在過去嘗以津貼其自己的失業會員為其職能，那末牠們在要求增加工資之前，便欲反覆考慮，誠恐欲因以造成重大的失業現象。但其地如實施一種救濟制度，強迫普通納稅人津貼因受過高工資率的影響而失業的工人，那末，這種對於過分的工會要求的約束便被取消了。再者，前已述過，『適度的』救濟費將使一部分人完全不思謀業，並使得其餘的人以為天天要他們去做工，但事實上不是要他們去為所給他們的那麼多的工資而做工，卻僅是為着那個工資數額與救濟費的差數而已。而嚴重的失業現象，便是表示所生產的物資減少了，全國更加貧窮了，並且每個人的物資都減少了。

主張賴工會組織以事救濟的信徒們，有時企圖以另一種答覆來解答上述這個問題。他們承認，今日強有力的工會的會員，誠然可能跟着他人去剝削會員以外的工人；但救治的方法是很簡單的，即使人人皆加入工會是。但是這個救治方法並不真正十分簡單。第一，美國政府在瓦格涅法

案 (Wagner Act) 及其他法令之下，雖曾運用大力以鼓勵（在有些情形中，亦可說是用強迫）工人加入工會，但美國全國樂於所業的工人之加入工會者，約僅佔四分之一。足以誘致工人加入工會的條件，僅在特別場合中具備之，而並未得一般人的公認。但即使全國工人都加入了工會，各工會亦不能同樣強有力，其力量亦難以超過今日。有些職業中的工人所居的戰略地位，優於其他工人遠甚，其原因蓋有種種不同；或因會員人數特別多，或因其所出的產品具有較大的基本性質，或因他業之需倚賴於該業者特別大，或因其運用威迫方法的能力特別大。但若非如此情形，又將如何呢？假使撇開這種假定的自相矛盾不論，而假定一切工人均能賴威迫方法以使其工資以相同的百分比提高，那又將如何呢？就長久而論，任何人總是不如完全不提高工資來得合算。

三

由上所述，乃引導我們到了問題的中心。尋常都是假定，工資的增加係因僱主的利潤的犧牲而得。在短時期內，及在特殊環境中，這當然是可能發生的。假使某一公司的工資被迫提高，而該公

司正在與同業競爭，以致不能將貨價提高，那末，這裏的工資增加便是抽自該公司的利潤。但如全業的工資都增加，那末，這種情形便很不易發生。該業中各商店將大多數提高貨價，而將工資增加的擔負推移到消費者身上，因為這些消費者之中往往大部分是工人，故他們必致因須以高價購買某物而使其真實工資減少。誠然，即因價格增加之故，以致該業的產品的生意可能大跌，因而該業的利潤總量也由此減少；但該業的職工人數及工資支出總額，亦將有相應分量的減少。

無疑，我們可以設想有一種情形，其中某業全體的利潤雖減少，而工人方面並無相應的解僱情形；換言之，其中工資率的增加即表示工資支出總額的相應增加，並且其中雖整個的虧損係抽自該業的利潤，但並未有若何商店因以倒閉。這樣的結果是不易發生的，但牠是可以設想而得的。

現在我們姑設想某地方的鐵路業，以爲例證。在鐵路業方面，所增加的工資是不能以提高火車票價的形式推移到羣衆方面的，因為此爲政府法令所不容許。實際上，鐵路上的工資率大爲提高後，鐵路上僱傭關係方面即曾有極激烈的後果隨之發生。美國頭等鐵路上的工人人數，於一九二〇年達其最高峯，計 1,685,000 人，其平均工資爲每小時六角六分；至一九三一年，人數降爲

656,000 人，其平均工資爲每小時六角七分；至一九三八年，人數降爲 333,000 人，其平均工資爲每小時七角四分。但我們爲便於辯證起見，不妨暫置實際情形於不顧，討論時視我們的例證是假設性質。

各工會就短時期而言，以僱主及投資家爲犧牲而有所獲得，至少是可能的事。投資家本來擁有一筆流動基金。但他們卻以之投進鐵路業上。由此，他們的基金變成了鋼軌、路基、貨車、火車頭等。他們的資本本來可以用於一千種事業的任何一種，但現在卻呆滯在一種特殊事業上了。鐵路工人會可以強迫他們就這已經投入的資本收取較微的酬報。這班投資家祇求有一些贏利，雖至微薄，而僅略多於經營所需的開支，甚至僅當其資本的千分之一，亦不以爲苦，而仍繼續經營之。他們對於鐵路上先行損舊的物件，可能出資爲其添配少數，以保護其餘的資本所生的少許贏利；但久而久之，他們便對於即使已經廢棄或毀壞的物件，亦不願再出資添配。如在國內投資，不及在國外投資的有利可圖，他們自將投資於國外。他們如發見任何地方都使他們所得的酬報不足補償他們的投資危險，那末，他們便永久不再投資了。

由上所述，可知資本爲勞力所剝削，不過是暫時的現象。這種現象不久便欲停止的。實際上，牠停止的經過很少如我們所舉的這個假設例證者；但其停止之更普遍的原因，卻是邊際公司之被迫而完全倒閉，失業現象的增長，及政府之強迫調整工資及利潤，期使將來利潤能夠變成常態（也可說是變態），並進而使工人復業及增加生產。但正當此際，因了資本之爲勞力所剝削，失業及生產減少的現象將使每個人都變得更加貧窮了。即使勞力方面一時從國家進益中分得了較大的相對量，國家進益亦將絕對低落；是以勞力方面在這些短時期內所獲的相對利得，可能僅是一個得不償失的勝利，不過證明若以真實購買力計算，勞力方面所得的總量也是減少了。

四

由上所述，我們便不得不作如下的結論：各個工會，雖可能一時使其會員在貨幣工資上有所增加，而此一部份係以僱主爲犧牲，尤其以工會以外的工人爲犧牲，但就終久及工人全體而言，牠們實係毫不能增加真實的工資。

我們相信牠們的行動係以若干種幻想爲根據。這些幻想之一便是『誤認因果』(*post hoc ergo propter hoc*)的謬誤，蓋這種謬誤見到以上半世紀中工資上的鉅量提高，而所以將其歸原於工會者，係因爲工會亦係在這一時期內發榮滋長出來者。實則以上半世紀中工資上的鉅量提高，主要是由於資本投資的發展及科學與技術的長足進步。但對這種妄想最應負責的謬誤，卻在於牠們徒考慮由工會要求所促成的工資提高在短時期內對於在業工人的意義如何，而未嘗探究這種進展對於僱傭關係，生產，及一切工人（包括迫使工資提高者）的生活費的影響。

一個人可以就這個結論再進一步，提出這樣的一個問題：就終久及工人全體而言，工會實際上是否阻止了工資的提高而至於達到當初若無工會的活動，工資本可達到的程度。若就純淨的得失而言，工會的影響是減少了勞力的生產力，那末，牠們便確是促使工資低落或減少的一種力量；故我們祇須研究一個工會的影響是否減少了勞力的生產力。

論及生產力，誠然有些理由來稱頌工會政策的功績。在有些工業上，工會曾堅主訂立提高技能及能力的水準的標準。工會在其早期歷史中，對於其會員的健康的保護曾大有功績。當時勞力

充分的地方，個別僱主往往催促工人加緊工作，並使他們長時間工作，而不顧其健康上所受的最後的不良影響，因而可以袖手獲利，因為工人如不願受此痛苦，他們是很易找人接替的。有時無知的或眼光短淺的僱主，甚至因役使工人工作過度而致使其自己的利潤減少。在這一切情形中，工會如對僱主方面提出適度的要求標準，往往既使其會員的工資增加，同時又使其健康及廣汎福利亦隨之增加。

但近年以來，因為工會的權力已經提高，加以羣衆方面之旨趣大為失錯的同情心已引起對於種種反社會的業規的容忍或認可，故他們的行動已超越了他們的合法鵠的之外。使每週工作時間由七十小時減為六十小時，則不但於健康及幸福有利，抑且終久於生產有利。使每週工作時間由六十小時減為四十八小時，則於健康及休閒有利。使每週工作時間由四十八小時減為四十四小時，則於休閒有利，但不一定於生活及進益有利。若使每週工作時間減為四十小時，則對於健康與休閒的價值便少得多，而在出產量及進益上的減少則更加顯明。但現在各工會正倡說每週工作三十五小時及三十小時，並且往往強制執行，而否認這些制度足以或必致使出產量或進益

減少。

但工會政策妨害生產力的情形，尤不止於減少規定工作時間一端。事實上，這不過是其妨害最小的一端而已；因為其所獲得，至少是很顯明的。但有許多工會會堅主分工須更加精細而嚴格，因而使生產成本隨之提高，並且引起了許多浪費而離奇的『管轄權』糾紛。牠們會反對根據出產量或效率支薪，而堅主對於一切會員，不論其生產力如何不同，每小時予以同樣的工資。牠們會堅主工人須依年資晉升，而不依成績晉升。牠們會假借反對催迫工作的名義而發起故意拖延工作。工人中如有出產品多於其他工友的分子，牠們便對之加以斥責，堅主將其革除，有時甚至殘忍地鞭撻之。牠們會反對採用機器或改良機器。牠們會堅主制定拖延及攤勻工作的規則，以使某一業務上必須更多的人手或更多的時間才能完成。牠們甚至會堅主廠方須僱用完全不必要的工人，並對僱主施用威嚇，謂如不予僱用，便使其陷於倒敗。

這些政策，大都均經推行，其所根據的假定是所需完成的工作是有一定分量的，即一定數額的『工役資本』(Job Fund)，必須竭力將其分散給許多工人，並攤勻到許多時間內，以免過早便

將其使光了。這個假定是完全謬誤的。實際上所需完成的工作的分量，並無限制之可言。工作創造工作。甲所生產者，往往造成對於乙所生產者的需求。

但因這個謬誤假定存在着，加以各工會的政策係以之爲根據，故其向來的純淨影響是抑低生產力，使其落於不在此制下所能達到的程度之下。是以其純淨影響，若就終久及其對於各業工人全體而言，向來是減少真實工資（即以工人所願意購買的物資計算的工資），使其落於不在此制下所能達到的水準之下。茲更贅言之，以上半世紀中（特別在美國）真實工資的大量提高的真正原因，實是資本的集積及因以造成的技藝上的長足進步。

不消說，真實工資上的增加速度的縮減，並不是工會性質上所本有的一種後果。牠向來都是種種眼光短淺的政策的結果。亡羊補牢，爲時尙未晚也。

第二十章 工資與勞力成本

—

非專門的經濟學著作家，總是要求『公正』的價格及『公正』的工資。這些關於經濟正義性的含糊概念，是從中古時代傳到我們的。古典派經濟學者則創出了另一種概念以替代之，即功能價格 (functional prices) 及功能工資 (functional wages)。功能價格即鼓勵最大量的生產及最大量的銷售的價格。功能工資即足以促成最大量的在業工人及最大量的工資支出的工資。

這種功能工資的概念曾經爲馬克斯派及其無心的門徒所採取，後者稱爲購買力學派 (purchasing-power school)，惟對於此說原意已有歪曲。這兩派的學者留給頭腦比較粗魯者一

個問題，即現有的工資是否『公平』。他們主張，真正的問題是這些工資是否發生作用。據他們說，能發生作用的唯一工資，能阻止迫切的經濟瓦解的唯一工資，是使勞力『能購回牠所創造的產品』的工資。馬克斯派及購買力派，將過去的每次經濟蕭條，都歸咎於以往未能支付這樣的工資。不論他們所指的時期為何，總之，他們料定工資標準尚未能使勞力購回產品。

這種學說在工會領袖手中證明特別具有效力。他們因為慨歎自己喚起羣衆的利他興趣或勸誘僱主不失『公平』的能力不夠，乃攫取了一個辯證，期藉以訴諸羣衆的自私動機，威嚇他們，使其迫使僱主承認他們的要求。

但我們如何知道勞力所獲究在何時才『足夠購回產品』呢？牠何時超過足夠的程度呢？我們如何決定正確的工資總數呢？因為擁護這種學說的人士似乎尚未作顯明的努力來答覆這些問題，故我們不得不自謀解答。

有些擁護這種學說的人士似乎說，每業的工人的工資應足夠購回他們所製造的特殊物品。但他們決不會說，製造廉價衣服的工人的工資應足夠購回廉價的衣服，製造貂皮大衣的工人的

工資應足夠購回貂皮大衣；福特(Ford)工廠中的工人的工資應足夠購回福特汽車，卡笛拉克工廠(Cadillac plant)中的工人的工資應足夠購回該廠所出產的卡笛拉克汽車(Cadillacs)。

但我們不妨追憶往昔汽車業工會的態度，以資參考。當時汽車業工會中的工人，大多數均已列於全國凡有進益者中之進益最多的三分之一人數中；而依照政府的統計數字說來，他們的每週工資已超過全國各工廠的平均工資百分之二十，並且差不多已兩倍於零售業中的平均工資。但他們的工會卻要求增加到當全國工廠的平均工資的百分之三十的程度；依照他們的代表發言人之一說來，如此他們庶幾可以『支持我們的迅就衰萎的能力，以吸受我們力量所能生產的物資。』

但是一般工廠工人及一般零售業工人的情形如何呢？若在這些環境之下，汽車工人必需工資增加到百分之三十，才能使經濟不致瓦解，那末，其他方面的工人也祇增加百分之三十，是否足夠呢？他們是否需要將工資增加到百分之五十五至百分之一百六十，以使他們每人的購買力與汽車工人相等呢？如果雖係個別工會之內的工資爭議的歷史亦足為指引，那末，我們便可料定，上

述的這個提議如果確曾提出，汽車業工人必會堅欲維持他們原有的差數；因爲求經濟平等的欲望，無論在工會會員中，或在常人中，除少數慈善家及聖賢而外，其特質都是欲求自己所已得者與在經濟等級上高於自己的人士所已得者相等，而非欲就自己所已得者劃出一部分，以之施與在經濟等級上低於自己的人士，以求相等。不過我們現在所注意者，是某種經濟學說的邏輯與健全性，而非人性中的不幸弱點。

二

謂勞力的收入應足夠購回產品的辯證，不過是一般的『購買力』辯證之特殊的一種而已。工人們的工資即工人們的購買力，這話誠然說得不錯。但每個人的進益——雜貨鋪主人的，地主的，廠主的——總是他們購買他人所必需出售的事物的購買力，亦屬不錯。而他人所必需求人購買的事物中之最重要者之一，便是他們的勞力服務。

再者，凡此種種，均有其相反方面。在一種交換經濟中，每個人的進益都是其他某人的虧蝕。每

小時的工資每增加一份，若非每小時的生產力上亦有相等的增加以補償之，便是生產成本上亦增加了一份。若其地區內政府統制物價，並且禁止物價增加，奪去邊際生產者的利潤，並迫使其倒業，那末，其生產成本的增加便是表示生產的萎縮及失業現象的增劇。則使其地物價增加為可能，物價提高後亦因以打擊購買者，萎縮銷路，並製造失業。如一年之內每小時工資的增加為百分之三十，而物價亦因以增加了百分之三十，那末，從此勞力所能購買的物資必不能如年初之多；而這輪迴機必又周而復始。

無疑，必有許多人士不贊成『工資上增加百分之三十足使物價亦上漲百分之三十』之說。誠然，必須就久遠而言，並且必須貨幣政策及貸款政策允許，才有此結果。若通貨及貸款毫無伸縮性，以致工資雖被迫提高，而通貨及貸款並不增加（並且我們假定，工資提高後，若以貨幣計之，現有的勞力生產力並不與之相當），那末，迫使工資率提高的主要影響，便是造成失業。

到得這種情形中，工資的支出總數，無論以貨幣或真實購買力計之，大概總較以往為少。因為在業工人減少（此係由工會政策所造成，而非是技術進步的過渡結果），必然是表示對於每個

人的生產供給量已經減少。而勞力對於剩餘生產品所分得的相對量雖從而較大，但未見卽能因以補償生產上的絕對低落。因為杜格拉斯（Paul H. Douglas）在美國根據大量的統計材料加以分析，庇古（A. C. Pigou）在英國應用差不多純粹演繹的方法從事研究，兩人所得的結論不期然而適相同，即謂對於勞力的需求的彈性約位於 -0.3 與 -1.4 之間。以比較非專門的辭語言之，便是說，『真實工資率上每有百分之一的減少，則對於勞力的集合需求的擴大之數總不在百分之三以下。』（引庇古語）以另一方式說明之，即是『工資如經提高而超於邊際生產力的界限，那末在業工人的減少量在常態之下當為三倍或四倍於每小時工資率的增加量』（引杜格拉斯語），因為工人們的總進益必相應地減少。——前一引文見氏所著失業論（The Theory of Unemployment）（一九三三）頁九六，後一引文見氏所著工資論（The Theory of Wages）（一九三四），頁五〇一。

即使這些數字僅係用來代表顯示於過去一短時期內的對於勞力的需求的彈性，而非用以預斷將來的情形，我們亦值得對之加以極嚴密的考慮。

三

我們現在設想，工資率增加後，通貨及貸款方面便有充分的增加跟着發生，以期賴以抵補，而免造成嚴重的失業現象。我們如假定以往的工資與物價的關係本身是一種常態的長久關係，那末，工資率被迫增加百分之三十（此係舉例）後，終將使物價增加到差不多相同的百分比，便是完全可能的事。

以爲這種物價增加實際上必小於此數的信仰，係以兩種主要的謬誤爲根據。第一種謬誤是在於徒注意某一公司或某一業的直接勞力成本，而假定這些足以代表所有一切的勞力成本，但這是誤以部分爲全體的基本謬誤。每種營業不但代表橫看生產過程的一部份，抑且代表豎看生產過程的一部份。是以汽車工廠本身的製造汽車的直接勞力成本，也許尚不足全部成本的三分之一；而這可使不經心者從而下結論道，工資增加百分之三十，則汽車價格上因以造成的增加量當不過百分之十，甚至尤少於此。但這必是忽略了原料，生財，運費，新工廠，新機件，客商消耗等方面

的間接工資成本。

美國政府的統計說明，在一九二九年至一九四三年期內的連續十五年中，美國的工資與薪金的平均數相當於國家進益的百分之六十九。不消說，這些工資與薪金，必須就全國生產總量中抽還之。一方面固然必須根據這個數字加以演繹，另外搜集補充材料，才能對於『勞力』所得的進益作一公平的估計，但我們亦能以此為基礎而假定勞力成本是不會少於總生產成本之三分之二，而可能超過其四分之三的（視我們對於『勞力』的定義而異）。我們如取兩個估計之較小者，並假定貨幣利潤邊際不變，那末，便可知全年工資成本上若增加百分之三十，便表示物價上的增加幾達百分之二十。

但這樣的一種變化當是表示，代表投資者，經理人員，及自營業主的進益的貨幣潤利邊際，其時所有購買力將僅當以往之百分之八十四。這種情形的終久結果，當為促使投資及新企業因以減少，並因而使居於低位的自營業主轉移到恃工資為生者的高位中，直至以往的關係幾於恢復時為止。但這仍無異是說：若在所假定的狀況之下工資增加百分之三十，便終於也是表示物價方

面增加了百分之三十。

但不一定由此便該說，恃工資爲生者必無相對的利益可得。在過渡時期之內，他們當有相對的利潤可得，而人口中的其他分子必受到相對的損失。但是這種相對的獲得，未見便是一種絕對的獲得。因爲這裏所考慮的這種成本與物價的關係的變化發生時，殆一律欲造成失業以及生產的失調，停頓，或縮減。因此，在這過渡並調整到一個新的均衡局面的時期中，勞力雖可從一小餅分得一大片，但就絕對的大小而言，這是否要大於（很易是小於）以往就一大餅所分得的一小片，是很可懷疑的。

四

由此引起我們來考慮經濟均衡 (economic equilibrium) 的一般意義與影響。均衡的工資與價格，即使得供求均衡的工資與價格。假使運用政府力量或私人威迫，以圖提高物價，使其超於其均衡水準之上，那末需求便因以減少，因而生產亦隨之減少。如企圖抑壓物價，使低於其均衡水

準，那末，必致使利潤縮減或消滅，而這便是表示供給或新生產的低落。是以不論企圖強使物價超於或低於其均衡水準（即自由市場所不斷地欲使物價對之趨向的水準），均足以使在業工人及生產的總量減少至於牠本可達到的程度以下。

以下我們當再論及謂勞力所得必需『足夠購回產品』的學說。全國的生產總量顯然既非由製造貨物的勞力所單獨創造，亦非由其單獨購買。人人都購買之，着白硬領的工人，專業人材，農民，大小僱主，投資家，雜貨商人，屠夫，小藥店及汽車站的老闆，誰都購買之；總之，凡對於這生產總量的完成有所貢獻的人士，無不購買之。

至於能決定這個生產總量的分配的價格，工資，及利潤，則最佳的價格並非是最高的價格，卻是能鼓勵最大量的生產及最大量的銷售的價格。對於勞力之最佳的工資，並非是最高的工資率，卻是能容許最高額生產，人人有工做，及最大量的工資支出總額的工資率。最佳的利潤，不但從該業的立場去看，抑且從勞力的立場去看，並非是最低的利潤，卻是能鼓勵極多數的人民受僱執業，或使受僱執業的人數較前為多的利潤。

我們如圖實現爲着一個集團或一個階級的利益的經濟，我們便欲傷害或破毀一切的集團，其中包括我們圖爲其謀利益的階級中的分子。我們必須推進爲人人謀利益的經濟。

第二十一章 利潤的功能

今日有許多人士，一聽見提及『利潤』(profits) 這個新名辭，便欲發怒，這表示世人對於利潤在我們的經濟中所發生的基本功能的了解是怎樣的少。我們為欲增加我們的了解起見，將重行檢閱我們在前第十四章中討論物價制度時先已論述過的理論，但此時我們係從另一個角度看這問題。

實際上，利潤在我們今日的整個經濟中並不佔有龐大分量。例如在一九二九年至一九四三年的十五年中，公司商業的純淨進益平均尚不足國家總進益的百分之五。但『利潤』是世人對之最表示仇視的一種進益。我們不妨注意，世間有『牟利者』(profiteer) 這樣的一個字，用以污辱那些被目為過分牟利之徒。但並無 wageer, losser 等名辭通行於世。但一個理髮店主人的利潤，若平均計之，可能不但遠不及一個電影明星或一個鋼鐵公司的工頭的薪給，抑且猶少於熟練

工人的平均工資。

這問題因了各種關於事實的誤解，致陷於曖昧。通用汽車公司（General Motors）爲世界上最大的產業公司，其利潤總額自屬可觀，本應視爲例外，乃世人懸爲類型代表。很少人士知道商業公司的致命利潤率的。他們不知道，『由以上五十年平均而得的商業狀況若仍存在，則今日所開設的雜貨商店，必每十家中約有七家能勉強維持到第二年度；這十家中可能僅有四家能期望慶祝其第四週年紀念』（語見美國臨時全國經濟委員會報告）。他們不知道，在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八年期內，根據所得稅統計資料而言，每年虧本的公司數均超過獲利的公司數。

平均言之，商家的利潤究竟達到如何的數量呢？能將各種的活動，獨資經營的及公司性質的商業，及多年的盈虧情形一一計及而正確可信的統計，至今尙未有過。但有些著名經濟學者都相信，進行估計時，須以相當長的時期爲範圍，將各種的損失，所投資本之最低額而無危險性的利息，及自營業主的役務之被視爲合理的工資價值扣除，如此，則決無純利可獲，甚至有虧蝕的情形。這並不是因爲各位業主（指自己經營店務者）都有意做慈善家，卻是因爲他們的樂觀與自信心常

驅使他們冒犯不能成功的危險。——參看那特(Frank H. Knight)所著的冒險，不穩定與利潤(Risk, Uncertainty, and Profit) (1921)。

不消說，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凡從事投資冒險事業者，不但有無利可獲的危險，抑且有本錢全部蝕光的危險。在過去，誘使人們冒着重大危險者，是某某公司或某某企業上的高額利潤的誘餌。但如利潤的最高額限於百分之十或類似此數，而同時虧蝕全部資本的危險仍然存在，那末，利潤刺激力方面所受的影響將如何呢？並且僱傭關係及生產方面所受的影響又將如何呢？我們觀於政府所已舉辦的戰時過分利得稅的結果，即可知這樣的一種限制，即在一個短時期內，其傷害效率的作用如何。

但今日差不多各處的政府政策都是假定：不論對於生產有無打擊的行為，生產總是自動地在進行着。今日對於生產之最大的危險之一，係來自政府的限價政策。這些政策，不但因使生產者失去了刺激力，致逐一撲滅了各種生產事業，抑且其終久影響是阻止了生產之視消費者的實際需求而求調整。假使經濟是自由的，那末，需求的作用必將使生產的某些部門獲利甚厚，而政府官

員必欲視其爲『過分的』或『不合理的』利潤。但即以此故，該業方面的每個公司必從而極力擴展其生產，而更以其盈利再去增購機器及增僱工人；並且由此將吸引新的投資家及生產家從他方而來，直至該業方面的生產的膨脹已足應付需求，而從其所獲的利潤又復降落到一般平均水準之下爲止。

在自由經濟制度之下，工資、成本，及價格均受着競爭市場的自由作用，故關於將來利潤大小的預測，即決定應該製造什麼物品，並且應製出若干數量，什麼物品完全不能製造。若製造一物而無利潤可得，那末，便表示用於該項生產的勞力與資本是走錯了方向；因爲製造該物所耗的資源的價值，尤大於該項物品本身的價值。

簡言之，利潤的功用之一便是引導並溝通各種生產因素，使千萬種不相同的商品的相對生產量得依照需求而分配。凡屬官僚，不論其如何位尊勢高，總是不能專斷解決這個問題的。自由價格與自由利潤能促進生產至最高限度而解除匱乏之虞，且其速度較其他任何制度爲大。由政府強迫規定物價及強迫限制利潤的制度，祇能使匱乏延長，生產減少，及失業人數增加。

利潤的最後功能是對每種相競爭的商業的業主施以不斷的緊湊的壓力，以使其促進經濟與效率，不論這兩方面原來所已達到的階段如何，總仍是如此。在旺盛時期，業主依此計進行，以求進一步增加他的利潤；在尋常時期，他依此計進行，以求不落於競爭同行之後；在不景氣時期，他亦須依此計進行，以免淘汰。因為利潤不但可以降落到零，亦可很迅速地使化爲虧損；而一個人求自救以免破產時，總比徒須求改進其地位時更加肯努力從事。

總之，生自成本對於價格的關係的利潤，不但告訴我們製造何物爲最經濟，抑且告訴我們製造牠們之最經濟的方法。這些問題，不但資本主義制度必須解答之，社會主義制度亦同樣必須解答之；任何可以設想的經濟制度均須解答之；至對於所生產的龐大分量的商品與役務，則競爭性自由企業之下的盈虧所供給的解答，其勝過由其他任何方法所能得到的解答，當不可以道里計。

第二十二章 通貨膨脹的迷景

我曾覺得必須時時警告讀者說：『若無通貨膨脹』，則一定的政策實施後，必有一定的結果隨之發生。在論公用事業及政府貸款的兩章中，我曾說，通貨膨脹所造成的種種複雜情形，必須留待後面論述之。但貨幣與貨幣政策為每個經濟過程中至為密切並且有時至於不可分解的一部分，以致將其單獨提出來解說，甚為困難；而在論政府或工會的各種工資政策對於僱傭關係，利潤，及生產的影響各章中，已將各種貨幣政策的一部份影響隨時考慮過了。

我們在考慮通貨膨脹在特殊情形中的後果以前，當先考慮其一般後果。而在這以前，又殆須考慮為什麼政府不斷地借助於通貨膨脹，為什麼通貨膨脹自昔即適合於人民心理，並且為什麼

各國先後均爲其迷人的音樂所誘而陷於經濟災禍而不能自拔。

通貨膨脹的要求所恃以爲根據之最顯明而又最老且最倔強的謬誤，便是將『貨幣』與財富相含混的謬誤。差不多在二百年以前，亞當·斯密著作中便說：『謂財富卽貨幣或金銀之說，是一種通俗思想，蓋旣視貨幣具有雙重功能，旣爲商業的工具，復爲價值的尺度，自然要發生這種思想。……發財便是有錢之謂；而在尋常語言中，財貨與貨幣在各點上均被視爲意義相同。』

當然，真正的財富是所生產者及所消費者；故我們所吃的食糧，所穿的衣服，所住的房宅，都是財富。鐵路，公路，汽車，船隻，飛機，工廠，學校，教堂，戲院，鋼琴，圖畫，書籍，都是財富。但使貨幣與財富相混淆的語言上的曖昧，其力量至大，以致即那些有時認識得這種淆混的人士，亦往往於其推理過程中重陷於這種淆混中。每個人都看得出，他如自己有更多的貨幣，便可從他人手中買得更多的東西。他如有錢兩倍，便可買得兩倍東西；他如有錢三倍，便是發財三倍於前。並且在許多人士看來，所得結論似乎顯然是：政府如徒發行更多的貨幣並將其分配到每個人，則我們大家便多發了這宗財。

這些人士都是最質樸的通貨膨脹論者。此外尚有一部分人士，不如此質樸，他們以為假使整個的事情是如此之易，那末，政府祇須多印紙幣，便能解決我們的一切問題了。他們覺得，到得某種程度時必須有所限止；故他們主張應以某種方法限制政府增發紙幣的數額。他們主張政府發行紙幣，應以足夠填補所稱的某種情形的『不足』或『缺口』為限。

他們以為，購買力是慢性地缺乏的，因為產業界殆未能有充分的金錢分配到生產者，以使他們能以消費者的資格購回所製造的產品。其間某處地方必有一個神祕的『漏口』。於是乃有一部分人士以方程式『證明』之。在他們的方程式的一方，他們將某項僅計算了一次，在方程式的第一方，他們不知不覺地將這同一項計算了好幾次。這樣，在他們所稱的『A項支付』與他們所稱的『B項支付』之間，便產生了一個驚人的漏口。於是他們發動了一種運動，穿上綠色制服，要求政府發行紙幣或發放貸款，以貼補失去的『B項支付』。

這些比較質樸的『社會貸款』使徒，也許似乎荒謬可笑；但此外尚有無數的學派，都是僅稍稍善於詭辯的通貨膨脹論者，他們擬有『科學的』計劃，其中主張由政府再發行限額的紙幣，或

再發放限額的貸款，以資填補他們以其他某種方法計算出來的某樣的所謂慢性的或週期性的『不足』或『缺口』。

二

比較有知識的通貨膨脹論者，則承認貨幣數量上如有實質的增加，將使每個個別貨幣單位的購買力因以縮減，換言之，將使物價增加。但這不足以擾亂他的步驟。反之，正以此故，他們才要求通貨膨脹。他們之中有一部分人士說道，由此便能改善與富裕的債權人適成對比的貧窮的負債人的地位。又有些人士以為這足以鼓勵輸出而打擊輸入。更有些人士以為這是救治經濟蕭條，『振興實業』，及實現『人皆有業』的基本方案。

關於貨幣（包括銀行信用）增發數量影響物價的情形的學說，為數甚多。一方面，如我們所已見到，有些人士以為貨幣的數量殆可增加至任何數字，而不足以影響物價。他們祇看見這種貨幣之增加為增加每個人的『購買力』的一種工具，因為由此將使每個人購得較以前更多。

的物資。他們竟未想到，若非所生產的貨物兩倍於前，則他們以集體計算，所購得的貨物必不能兩倍於前。他們苟非誤於此念，便是誤以爲使生產不能顯然增加的唯一力量並不是人力、工作時間，或生產能量的缺乏，卻僅見貨幣需求的缺乏；蓋他們以爲，若人民需要貨物而又有餘款去購買貨物便差不多自動地產生出來了。

另一方面，有些人士——其中包括一部分著名的經濟學者——主張貨幣供給對於物價的影響之嚴格機械的學說。這些理論家描述這個問題道：一國的全部貨幣是以抵償全部物資者。因此，貨幣總量乘以其『流通速率』所得之值，必一律等於所買得的物資的總量之值。更因此（假定『流通速率』無變化），故貨幣單位之值的大小必與所發行的數量成正比例，且毫釐不爽。如貨幣與銀行信用的數量增爲雙倍，則『物價水準』便隨之增爲雙倍；如前者增爲三倍，則後者亦即隨之增爲三倍。總之，貨幣數量增加 n 倍數，則物價亦必隨之增加 n 倍數。

於此，因爲篇幅所限，勢不能將這個似可相信的描述中所有的謬誤一一加以解釋。讀者如對於關於這些謬誤的分析發生興趣，不妨參考安徒生（B. M. Anderson）所著的貨幣價值論

(The Value of Money) (初版一九一七；新版一九三六) 及美西斯 (Ludwig von Mises) 的貨幣與信用的學說 (The Theory of Money and Credit) (美國版，一九三五)。以下我們則將考慮貨幣數量的增加究竟為什麼因以提高物價，並且其經過情形究竟如何。

貨幣數量所以增加的經過情形，隨場合之不同而異。我們姑假定此係因為政府的開支過鉅，以致出乎初料之外，若徒恃全國稅收，或徒恃發賣公債票（此項公債票皆係由人民就其真正蓄款中抽款償還），不足以資彌補。於是政府乃印發紙幣，以支付軍火欠款。因此，這些支出的第一個影響，便是提高了軍需品的價格，而所付與軍火商人及其僱員的貨幣增多了。（我們因為在論政府規定物價的一章中，嘗為求簡明起見，將由通貨膨脹所引起的若干複雜情形暫置不論，故現在考慮通貨膨脹之際，亦不妨將因政府欲規定物價而引起的種種複雜情形略而不論。我們考慮由通貨膨脹所引起的各種複雜情形時，將證明由規定物價所引起的各種複雜情形並不足以改變我們的基本分析。後者各種複雜情形徒足以造成一種後備性的通貨膨脹，而這種通貨膨脹足以減少或隱匿早期後果的一部分而不增重後期的後果。）

由此，這些軍火商人及其僱員所得的貨幣進益便提高了。他們將視他們的需要，以之購買特殊的物資與役務。出售這些物資與役務的人，見了需求如此增加，便能提高其價格。凡其貨幣進益已經增加的人士，均將願意照此高價購買，而不肯見貨不買；因為他們若不購存物資，則貨幣雖較前為多，而在他們各人心目中，則每一圓的主觀價值已較前為少了。

我們姑稱軍火商人及其僱員為A組，稱他們以出售軍火所得之資向其購買物資及役務的人士為B組。B組因為貨價已經提高，將轉而從另外的C組購買更多的物資與役務。C組又能提高其價格而增加進益，以耗費於D組，並由此類推，終至這種物價上漲及貨幣增加之風遍及全國。這種過程既經完成，則差不多每個人所有的進益，若以貨幣計之，均較以往為多。但（同時假定貨物及役務的生產並未增加）貨物及役務的價格亦必相應地提高；而就全國而言，並不較以前為富。

但這並不是說，每個人之相對的或絕對的財富與進益均與以往相同。反之，在通貨膨脹的過程中，社會上各集團的人士所受的影響必各不相同，且大有上下。最先收到額外貨幣的人士當受

惠最大。例如 A 組的貨幣進益在物價上漲以前即已增加，因而他所能購得的貨物的增益數量差不多與原有款數成正比例。B 組的貨幣進益的增進較遲，蓋其時物價已有相當的上漲；但以物資計之，B 組亦較以往爲愈。但此時，其貨幣進益方面尚未有絲毫進展的一組人士，必將發見自己購買貨物時被迫支付高價，而這便是說明他們將被迫依循較以往爲低的生活程度度日。

我們不妨利用若干假設的數字，以使這種過程更加簡明。我們假定將某一地區內從事生產者強分爲四大組，以 A, B, C, D 四個字母分別代表之，並假定他們四組依次因通貨膨脹而獲得貨幣進益上的利益。因此，當 A 組的貨幣進益已經增加了百分之三十的時候，他們所購的貨物的價格尚未提高。當 B 組的貨幣收入已經增加了百分之二十的時候，物價僅已平均提高百分之十。但當 C 組的貨幣進益僅已提高百分之十的時候，物價已經漲了百分之十五。而當 D 組的貨幣進益尚未有絲毫增加的時候，他們所必須購買的貨物的平均價格已經漲了百分之二十。換言之前兩組生產者因通貨膨脹所造成物價與工資的提高而獲得的利益，必然是因能提高其物價或工資的後兩組生產者所受的損失而得。

假使經過數年之後，通貨膨脹停止，也許其最後的結果是貨幣進益上的平均增加為百分之二十五，物價上的平均增加亦為百分之二十五，且兩種增加均平均分配於上述各組人民中。但這亦不能割銷以前過渡時期中的增益與損失。假如D組，其自己的進益與物價雖終於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五，但他們所能購得的貨物與役務，仍與通貨開始膨脹以前相等。這D組的人士向這地區中從事生產的A、B、C三組購買貨物與役務，雖不得不付出百分之三十的貨價，但當初其進益與物價尙完全未提高的時期內所受的損失，是永久無法取償的。

三

由上所述，可知通貨膨脹顯得不過是我們的中心課題的又一例子而已。牠誠然可能於短時期內有利於牠所欲加以袒助的集團，但同時卻僅是以他人為犧牲。經時既久，牠便對整個國家引起災禍的後果。即比較溫和的通貨膨脹，亦足以歪曲生產的結構。牠會引起某幾種實業的過分膨脹，而同時以其他實業為犧牲。這其中包括資本的誤用與浪費。及至通貨膨脹崩潰，或被迫停止，那

未，這種走錯了方向的投資——其形式不論是機器，工廠，還是大廈建築——便不能生出適當的酬報來，並且要喪失資本原值的一大部份。

如欲使通貨膨脹以平穩而溫和的步伐停止，因而祛除因通貨膨脹而生的不景氣，也是不可能的事。通貨膨脹一經在進行中，即欲使其於預先設計的某一階段上停止，或欲其於物價已經漲到預先議定的某一階段時停止，也是不可能的；因為其時政治力量與經濟力量久已不能把握得住。你如提出種種理由，主張應任通貨膨脹使物價漲到百分之二十五為止，那末，便一定有什麼人出面主張任其漲到百分之五十為雙倍合理，另外又有什麼人出面主張任其漲到百分之百，其合理尤四倍於此。具有力量而曾因通貨膨脹獲利的政治集團，必致堅主任通貨繼續膨脹的。

再者，如欲控制膨脹局面之下的貨幣價值，也是不可能的事。因為，如我們所已見到，原因所在決非徒是一個機構的原因。例如，你勢不能預斷，將來貨幣數量增加到百分之百，則貨幣單位的價值便欲降落到百分之五十。我們已經知道，貨幣的價值須視乎持有該項貨幣的人民的主觀估評，而這些估評並不完全視乎每個人所特有的該項貨幣的數量。這些估評亦視乎這種貨幣的品質。

在戰時，一個國家之非金本位的貨幣單位在外匯上的價值，必隨戰事勝利而提高，隨戰事失敗而降落，同時不顧其數量上的變化如何。目前的估評往往視乎人民對於未來的貨幣數量的估計如何。至於關於投機交易上的商品，則每個人對於貨幣的估評，不但受着其人對於該項貨幣的價值的推測的影響，抑且受着其人對於其他每個人對於該項貨幣的估評的推測的影響。

凡上所述，足以解釋高速度通貨膨脹一經進行，則貨幣單位的價值下跌的速率，必大於貨幣數量增加的速率遠甚。及至到達這個階段，災禍差不多已經週遍；而原來的貨幣方案也破產了。

四

但追求通貨膨脹的熱情是決不死滅的。事實上，殆似乎沒有那一國家能從他國的經驗而獲得利益，也沒有那一代的人士能因其祖先所受的災難而學得什麼。每一代人士及每一國家都追求着這同一個迷景。他們無不抓握着這個死海裏的果實，待送到口中，便成了灰塵。因為產生千萬種的幻滅，便是通貨膨脹的本質。

在我們今日擁護通貨膨脹之最固執的辯證是說牠足以『推動產業之輪』，牠將使我們免除因呆滯及懶惰而受的種種不可挽回的損失，並促使人人有工做。這種辯證之比較粗樸的一種，係以自古相傳的以貨幣與真實財富相混淆的觀念為基礎。牠假定，新『購買力』是因通貨膨脹而創造起來的；並謂，這種新購買力的影響日益擴大，且其所及範圍亦日益擴大。但如我們所已見到，對於貨物的真正購買力係由其他貨物所構成。並非徒是儘量印發標明若干圓的紙票，便可使購買力不可思議地增加起來。在一種交換經濟中所根本發生的事實是以甲所產生之物交換乙所產生之物。——讀者可參看約翰·穆勒 (John Stuart Mill) 的政治經濟原理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第三編第十四章第二節，及馬歇爾 (Alfred Marshall) 的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第四卷第八章第十節。

通貨膨脹的真正功能，是改變物價與成本的關係。所期望牠造成的最重要的變化，便是參照工資率而提高物價，因而恢復商業利潤，並恢復物價與生產成本之間的適宜關係，以鼓勵遊資所在地方的生產總量的恢復。

我們可以隨即明白，欲達此目的，若以減少工資率的方法行之，則收效尤爲直接而手段尤爲忠實。但比較善於詭辯的提高通貨膨脹者則相信，現在這在政治上爲不可能。有時他們且更進一步，加以攻擊道：不論在何種環境之下，凡欲直接減少各業工資率，以求減少失業人數的提議，都是『反勞工的』。但他們自己所提出而以率直的言辭說出的提議，卻是欺騙勞工的，因爲依照他們的提議，物價因通貨膨脹而提高後，勞力的真實工資率（即以購買力計算的工資率）卻因以減少了。

他們所忘記的事實是：勞工本身已經成爲更加善於詭辯的了；並且，各大工會僱用着懂得指數的勞力經濟學者，而勞工是不受欺騙的。是以在現狀之下，這種政策殆不易成就其經濟目的及其政治目的。因爲堅主其工資率至少須與生活費指數的增加成正比例而提高者，即其工資率最需要改正的最有勢力的工會。這些有勢力的工會的要求如見諸實行，則物價與基本工資率之間的不適宜的關係，當仍然存在。事實上，工資率的結構可能欲因以更加歪曲起來，因爲大多數未經加入工會的工人，甚至在通貨膨脹以前其工資率即已不合規定，甚至因工會的排他政策而大受

壓抑，到了這過渡時期，必致因物價上漲而益陷於困頓中。

五

總之，比較善於詭辯的主張通貨膨脹者，未免失之不誠實了。他們不以完全坦白的態度敍述他們的理由；他們的結論甚至於自己欺騙自己。他們始則與比較質樸的通貨膨脹論者相同，談論紙幣起來，竟似紙幣本身也是一種財富，可以於印刷所中任意創造。他們甚至莊重地討論着一種『乘數』，以為用此乘數計算，政府所印發的每一圓法幣便不可思議地成了許多圓數，而視為全國財富的增加額。

簡言之，他們把羣衆的注意力及其自己的注意力轉移，而撇離了任何現存的經濟蕭條的真正原因。因為在大多數時間內，真正的原因所在，都是工資、成本、物價三者的結構的調整失宜，即工資與物價、原料價格與成品價格，此種物價與他種物價，此項工資與他項工資之間的調整失宜。在有些場合中，因了這些調整失宜的情形，生產已經失了刺激力，或則實際上已無法維持；而因了我

們的交換經濟之有機的互相倚賴性，經濟蕭條遂遍及各地。若非將這些調整失宜的情形糾正過來，則全面生產及人人有業的局面是決不能恢復的。

誠然，通貨膨脹有時是能糾正這些情形的；但這是一種鹵莽而危險的方法。其糾正手續並不坦白而忠實，卻是利用幻覺。牠好比欲使人民每晨提前一小時起身，乃採用一種方法，即實際上尚為七時之際，令人民相信其時已至八時。一個世界必須仰賴通貨膨脹以實現經濟方面的一種改善結果，與一個世界必須賴乎將時辰鐘向前多開一小時的欺騙方法，以實現起早的結果，也許並非偶合之事。

因為通貨膨脹係以一個幻覺之幕張於每個經濟過程之上。牠差不多使每個人都陷於昏憤而受欺騙，即受其害者亦不能免。我們誰都習慣於以貨幣計算我們的進益與財富。這種心理習慣是牢不可破的，以致即專門的經濟學者及統計學者亦不能始終如一地打破之。欲始終根據實物及實產以觀察各種關係，殊非易事。我們一聽得國家進益與通貨膨脹以前某時期內相較已經加倍（當然係以圓數計算），誰不覺得更加富裕而可以驕傲了呢？即書記員，若其每週薪金向為二

十五圓，現增爲三十圓，雖則此時他的生產費用已經兩倍於前，亦必覺得較以往富裕了。他當然並非不知生活費已經上漲。但他每每不能完全知覺他的真正處境，蓋他此時薪金雖經增加，係因物價提高之故，而購買力反因以減少，實質同於生活費不變；而薪金款數減少則使購買力亦隨之減少。通貨膨脹是自我暗示，催眠術，麻醉藥，已經和緩了他的開刀疼痛。通貨膨脹無異是人民的鴉片。

六

但這正是牠的政治功能。即因爲通貨膨脹使一切事物淆混了，現代實行『計劃經濟』的政府才始終如一地求助於牠。茲僅舉一例爲言。我們在第四章中已經見到，謂公用事業必能使工人可以多出工來做的信仰，便是謬誤的。我們已經見到，經費如係以課稅方法徵集起來，那末，便是政府每用於公用事業一圓，納稅人之用於其自己開支者即少了一圓，在公用事業上多僱一個人，即私人方面損失了一個人工。

但假定用於公用事業上的經費不以課稅方法償還之，那末，又是怎樣的情形呢？假定政府以

懸欠方法進行公用事業，或舉債，或增發紙幣，那末，又是怎樣的情形呢？那樣，倒似乎不會有剛纔所述的結果發生。那樣，公用事業倒似乎係由『新』購買力創造出來的。你勢不能說，購買力已經從納稅人手中奪取而去。國家一時倒似乎能不需抵償而有所獲得了。

但至此，我們不妨根據我們的課題來看一看比較久遠的後果。舉債以後，總是有一日要償還的。政府勢不能債台高築，永無止境；因為牠如抱此志，必致有一日陷於破產。誠如亞當·斯密於一七七六年所說：『我相信，國家債務一經累積到了某種程度，而曾經公平無私地完全償還者，實屬絕無僅有。向來政府的收入，假使有過不需償還的情形的話，那一定總是以破產了結的；有時係由政府自認破產，但總是真正的破產，雖則時時佯稱準備償還。』

但當政府償還因舉辦公用事業而累積的債務時，必致使所徵收之稅款多於其所開支者。是以在這後期中，牠必然不但不能使工人多出工來做，抑且使得工數減少了，且減少之數要大於多出之數。是以所需要的過重的捐稅，不徒奪去了購買力；抑且遏抑或撲滅了生產的刺激力，因而削減了全國的財富與進益的總額。

逃避這種結論的唯一方法，便是假定（主張由政府舉債以舉辦公用事業者當然總是如此假定）：當權的政治家將必待經濟蕭條或『通貨緊縮』時期才動支債款，至貨物暢銷或『通貨膨脹』時期便隨即將債務償盡。這原是一個騙人的謊話，但不幸得很，當權者從未依照此計做去。再者，經濟的預料是非常靠不住的，並且政府權力在握，強橫成性，是決不至於那樣做的。舉債以舉辦公用事業，一經進行，遂創造了強有力的既得權利，故當權者勢必不顧一切，一意孤行。

政府若無誠實的舉措，以求盡償積債，而肆行通貨膨脹政策，以苟延殘喘，則上面我們所述的結果必致發生。因為整個國家決不能不需償還而有所獲得。通貨膨脹本身是一種稅捐；也許是一種最壞的稅捐。若謂通貨膨脹對於每個人及每事每物的影響都是平均的（我們已經知道，這個假定決不正確），那末，牠便等於對於一切商品一律課以稅率相同的平等營業稅，對於麵包牛乳與金鋼石的稅率無高下之分。可能有人以為通貨膨脹等於對於每個人一律課以稅率相同的平等所得稅，毫無豁免情形。實則牠不徒是根據每個人的開支而徵收的一種稅捐，抑且是根據每個人的存款及人壽保險費而徵收的一種稅捐。事實上，牠是一種平等資本捐，毫無豁免情形，貧

民與富人所繳納的稅率相同，不分彼此。

但實際的局面較此尤糟，因為如我們所已見到，通貨膨脹對於每個人的影響並不平均，並且亦不會平均。各人所受的災害，大小不同。就稅率而言，貧民因通貨膨脹而擔負的捐稅也許較富人所擔負者尤重。因為通貨膨脹實是由徵稅當局加以統制的一種稅捐。牠橫衝直撞，肆無忌憚，無孔不入。通貨膨脹所訂的稅率並不是一種固定的稅率；其稅率是不能預先決定的。我們知道牠今天的稅率；我們不知道牠明天的稅率；到得明天，我們又不知道牠後天的稅率了。

通貨膨脹與其他各種稅捐相同，能決定我們誰都不得不遵循的個人政策及商業政策。牠打擊着一切的精明與節儉。牠鼓勵了各種的奢侈，賭博，及任意浪費。牠往往使得投機較之生產更為有利可圖。牠把穩固的經濟關係的整個結構打擊得粉碎。牠的種種不可原恕的喪天害理之行使人們陷於無可如何之境，而不得不作九死一生之計。牠種下了法西斯主義及共產主義的種子。牠驅使人們要求極權政治的統治。牠的結局一律是悽慘的幻滅與崩潰。

第二十三章 駁反儲蓄論

自有人類以來，社會上的名言諺語總是稱許節約儲蓄之德，而以奢侈浪費爲戒。這些名言諺語不但反映了人類之精明的判斷，抑且反映了人類之庸德庸行的判斷。

古典派經濟學者於是駁難其當代的種種謬誤的時候，嘗說明節約政策不但最有利於個人，抑且最有利於國家。他們說明，合理的儲蓄家，爲其自己積蓄資財，以備不時之需，此對於整個社會，實屬有益而無害。但時至今日，古代所稱許的儉約之德，以及古典經濟學者所爲其辯護的種種理論，又復被反對者以種種自視爲新鮮的理由加以攻擊，而適得其反的浪費主義則風靡一時。

依我想來，爲求竭力闡明這個基本問題起見，我們莫如於着手時利用巴斯提阿所舉的古典

例子。因此，我們試想像有兄弟二人，其一好浪費，其一尚節儉，兩人各得了一宗遺產，以致每年各有五萬元的進益。我們不顧其有無所得稅，亦不顧及這兩兄弟是否真正應該從事工作以謀生計的問題，因為這些問題都與我們這時的目的無關。

兄名阿爾文（Alvin），是一個揮霍無度的浪子。他不但任意使氣浪費，抑且有一種主義做根據。他是羅伯特（Karl Rodbertus）（不必再向以往追溯吧）的一個信徒，蓋羅氏在十九世紀中葉嘗宣布道：『資本家必須任意揮霍，以圖享樂及奢侈，至所有資財耗盡為止。』因為他們如『決心節約，將資財積蓄不用，則一部分工人必將失業。』（見羅氏所著生產過剩與經濟危機（Over-production and Crisis 1850 p. 510），阿爾文每日出現於夜會中；慷慨地付給小帳，不稍吝惜；他構築了一所房宅，裝飾陳設俱稱富麗，所用僕役甚多；他僱有兩個汽車夫，自備汽車多輛；他的馬廄中畜有供賽跑用的良馬；他時常駕一艇輕舟，遊逛於河湖之中；他時常出外遊歷；他的妻子衣服麗都，有盛飾金鋼石的手鐲及毛大衣；他對於朋友，不時有所贈餽，曾無吝惜之意。

他做這些事，無時不需消耗他的資本。但其得失如何呢？果然節約儲蓄是一種罪惡的話，那末，

浪費便必是一種德行；故無論何時何地，他不過是在爲他的慳吝的弟弟卞雅明（Benjamin）謀補過而已。

不消說，阿爾文是爲舞女，招待員，飯店主人，皮毛業主人，珠寶商，以及各種揮霍奢侈的場所中的人士所深喜的。他們視他是一個公共的恩人。誰都知道，他使人家多了業務，並將他的資財分散到衆人了。

他的弟弟與他相較，是遠不如他之得人歡心的。卞雅明的踪跡不常見於珠寶店，皮毛店，或夜會中，並且他不常呼喚招待員的名字。阿爾文每年不但將其進款五萬圓完全花掉，並且另外還要消耗資本，而卞雅明則不然，用度力事撙節，每年僅開支二萬五千圓。在那班僅能目觀事實的表相的人士看來，他對於工人及商界的貢獻顯然僅及其兄阿爾文之半，其餘之二萬五千圓倒等於無此款了。

但我們不妨看一看，卞雅明實際上將這其餘的二萬五千圓做了些什麼事。平均言之，他每年必以五千圓用於慈善事業，其中包括對於友人之接濟。受他資助的人家，復以其所得款項用於雜

貨舖，布店，及日用品商店。是以這筆資金之利於工商業，實與卡雅明自己去支用牠無異。所不同者，因獲此資助而解決生活問題者人數較多，並使基本物資的生產較奢侈品的生產為多。

這最後一點，是卡雅明所時時關懷於心者。他的良心上有時甚至對於他所支用的二萬五千圓，亦惴惴不安。他想，伊兄阿爾文一擲千金之慨及揮金如土之風，凡圖儉約度日猶覺困難之人視之，不徒因以發生不滿及嫉妒，抑且實際上將因以增加困難。依照卡雅明看來，在任何時間內，國家的實際生產力都是有限的。其中經抽用於生產奢侈品者愈多，則剩下以供生產生活必需品，以應一般國民之需要者即愈少。個人從全國現有的財富總量抽取以供己用的分量愈少，則其遺留以供他人之需的分量便愈多。他覺得，謹慎用途，撙節開支，則因財富與進益之不平等而生的諸問題，當可不致發生。他認識得，節用的習慣有時會失之過當；但他覺得，凡其進益實際上超於一般水準之上的每個人士，都應保持相當的節約之風的。——參看威治爾 (Hartley Withers) 的貧窮與浪費 (Poverty and Waste 1914)。

現在我們姑將卡雅明的觀念擱置一旁，來看一看他既未支用，亦未以之接濟他人的二萬圓

的情形怎樣。他並未將這筆款項存儲於他的皮夾中，或錢櫃中，或保險箱中。他不是將其存於一個銀行中，便是以之投資。他如係將其存於一個商業銀行或儲蓄銀行中，則該銀行的處置方法便不出二途，即貸與他人，以供經營商業，作為短期活用資本，或以之購買各種證券。換言之，卡雅明以此款投資，不出於直接與間接兩種方法。但此款一經投資之後，便被用以購買生產工具（capital goods）如房宅，大廈建築，工廠，商店，汽車，機器等是。所有這些計劃，其供流通之款數及對於僱傭關係所貢獻的分量，概與以此款用於直接消費時相等。

總之，在現代世界中，『儲蓄』不過是支用的另一種方式而已。其間的尋常差異是，儲蓄係將資金交與他人，供其購買物資，因而增加生產。就增加了工商業上的僱傭關係一點而論，則卡雅明的『儲蓄』與支用合併起來，即等於阿爾文一人支用之數，兩人所供流通的款數亦相等。其間主要的差異是，阿爾文用錢豪闊，使工商界中人士得益，為衆目共睹之事；但我們祇須稍一細加省察，並凝思片刻，便可認識得，卡雅明所儲蓄的每一圓，與阿爾文所揮霍的每一圓，其對於僱傭方面的貢獻的分量正相等。

光陰迅速，十二個年頭過去了。阿爾文是破產了。他的踪迹不再見於夜會及時髦商店中了。他昔日所垂顧的人們，此時一談起他，便說他是一個傻瓜之類的人。他寫了許多懇求信給卡雅明。而卡雅明呢，他一如往昔，仍從事儲蓄，其佔支用數額的比例仍同於前，而因此所多出之工數則較前增加，因為他的進益已因投資而增長了。他的實產也增加了。再者，因了他的投資，國家的財富與進益也增加了；工廠及生產量也從而增加了。

二

近年以來，發生了許多關於儲蓄的謬誤，以致我們若徒以那兩兄弟爲例，是不能予以解答的。

我們尙須以相當篇幅論述之。這些謬誤中有許多係從糊塗觀念衍生出來，而這些糊塗觀念至爲明白易曉，以致看來荒謬得令人發笑，見於馳名遠近的經濟學著作家者，尤然。例如，他們有時以『儲蓄』一辭單指『蓄款』一事，又有時以之指『投資』，而用起來無明確的區別，使兩辭可以互換應用。

徒事蓄積現款，若係出於不合理的動機，或出於無緣無故，且為數至鉅，那末，在大多數的經濟局勢中，便都是有害的。但這樣的蓄款，事實上是絕少的。像這樣的一種情形（但不可與其他情形相混），往往發生於商業上已有蕭條現象之後。到得此時，消費與投資兩者乃都收縮。消費者減少其購買量。誠然，他們所以如此，係因為他們誠恐一旦要失業，故他們希望保全他們的資源；他們之收縮他們的購買量，並非因為他們情願消費減少，卻係因為欲使他們的消費力量保證能於萬一失業以後支持至長久時期。

但消費者所以減少其購買量者，此外尚有原因存在。其時物價也許已經降落，因而他們誠恐物價還要繼續降落。他們相信，他們如將其蓄款暫不支用，則將來可以買到更多的貨物。他們不願使他們的資源為價值日減的物資，卻願其為他們料其價值將相對地日增的貨幣。

這同樣的期望亦使他們不肯從事投資。他們對於商業之可以獲利，已失其信心；他們至少相信，他們若再待數月，便可購得更廉價的債票或證券。我們可以斷定他們的動機不外二途，一為不願保持其價值可能減少的物資，一為欲保持貨幣，以待其價值上升。

我們若稱這樣的暫時不肯購買物資爲『儲蓄』，那便名不符實了。這與尋常的儲蓄相較，其動機不同。若謂這種『儲蓄』是經濟蕭條的原因，那便是更加嚴重的錯誤。反之，牠實是經濟蕭條的後果。

誠然，這樣的不肯購買物資，足以加強並延長已經開始的經濟蕭條。但這種行爲的自身決不致引起經濟蕭條。當政府對於商業濫加干涉，而商界人士不知政府嗣後的決策如何的時候，便欲引起不穩定的現象。於是商人獲得利潤之後，便不再以之投資。公司及個人如有盈餘，亦以之存入銀行。他們都以大宗的款項儲蓄起來，以備萬一之需。這樣的積儲現款，也許似乎是嗣後商業活動衰歇的原因。但真正的原因，卻是由政府政策所造成的不穩定現象。公司及個人之大宗積餘現款，不過是因那種不穩定現象而生的一連串的後果之中的一個連結而已。因見商業衰落，而乃歸咎於『儲蓄過多』，實無異於因見蘋果價格下跌，不歸原於本年豐收，而乃徒責人民不肯多多購買。但人民一經決定譏嘲一種辦法或一種制度，則凡反對這種辦法或這種制度的任何辯證，不論其如何不合論理，總被視爲很好。有一種辯證說：經營消費物(*consumers' goods*)的各業，係建

築在對於某種需求的期望之上，如人民皆從事儲蓄，便使這種期望歸於消滅，並因而促成經濟蕭條。這種論調本來即係根據於我們已經考驗過的錯誤；即持此說者忘記了所從消費物上節省而來者，已耗用於生產工具（capital goods），而『儲蓄』不一定足使總開支上有所收縮，即一圓的收縮也是不一定有的。這個爭辯中的唯一真理成分是：任何變化，若是出於突然的，便可能是具有擾亂性的。消費者如突然將其需求由一種消費物上轉移到另一種消費物上，那末這種變化便也是具有擾亂性的。以往的儲蓄家如突然將其需求由生產工具上轉移到消費物上，則變化的前途尤其是具有擾亂性的。

此外還有一種對於儲蓄的反對論。這種論調謂儲蓄完全是一種愚行。持此說者對於十九世紀加以譏刺，謂此期內鄭重提倡儲蓄，殆無異說：人類應以儲蓄方法使自己成為一隻餅餌，日益擴大，而從不吃牠一口。這種關於儲蓄過程的描寫，其本身實失之粗樸而幼稚。其實際上所發生的情形，也許必須以之繪成一幅比較更加寫實的圖畫，置於我們面前，才能表現得最佳。

我們心中試想像有一個國家，其每年的儲蓄總數約當於該年其生產總量的百分之二十。這

個數字實超過美國歷史上所發見的真正儲蓄總數遠甚，但因這是一個整數，故易於計算，且可便於那班相信我們會『言之過甚』的人士由此發生懷疑。（就美國歷史上而言，百分之二十僅足代表每年構成資本儲蓄（消費能量除外）所佔全國生產量約數的約數。但如將資本消費扣除，則每年的純淨儲蓄當更近於百分之十二。陶保夫（George Terborgh）所著經濟成熟之謎（The Bogey of Economic Maturity 1945），讀者可以參看。）

可是，因了這每年的儲蓄及投資的結果，這個國家的每年生產總量必致逐年增加。（我們爲使這個問題單純化起見，將暫時忽略突然暢銷，市價暴落，或其他商情變遷。）我們姑假定，這種生產上的每年增加額約爲百分之 2.5 。我們取爲例證的年期爲十一年，由此所得的一幅圖畫，以指數說明之，當如下表所示：

年 度	生 產 總 量	消 費 物 生 產 量	生 產 工 具 生 產 量
第一年	100.0	八〇	一〇〇.〇
第二年	101.5	八二	一一〇.五

第三年	一〇五〇	八四	二二一〇
第四年	一〇七五	八六	二二五
第五年	一一〇〇	八八	二三一〇
第六年	一一二五	九〇	二二一五
第七年	一一五〇	九二	二三一〇
第八年	一一七五	九四	二三一五
第九年	一二〇〇	九六	二三一〇
第十年	一二二五	九八	二四一〇
第十一年	一二五〇	一〇〇	二四五〇

(說明)爲求簡明起見，故表中皆取簡單百分比數。又，表中係假定在第一年以前，儲蓄及投資之過程早已亦以百分之

二十之比率進行。

我們對於此表所須注意的第一件事，便是每年生產總量的增加，係因爲有儲蓄之故，若無儲蓄，則必無此增加額。(無疑，我們不妨想像，祇有改進方法及新發明能使機器由舊式者改爲新式

者，或有他種生產工具，而其價值並不小於舊有生產工具的價值，那末，才能使全國生產力增加；但這種增加，當屬甚微，而這種辯證，無論如何，總是假定先已有充分的投資使得原有的機器能夠照舊進行。）儲蓄之款逐年均經利用得來，以增加原有機器的數量，或改良其品質，因而增加了全國物資的總量。如有人以某種奇怪的原因反對一隻大餅，那末便誠然有一隻大餅，且一年膨脹似一年。誠然，這隨時生長的大餅，每年之中，並不全被消耗了。但消費者對之亦不實行不合理的節約，或老是不吃牠。因為事實上，每年總有一個較往年爲大的大餅被消耗掉；到得我們所舉的這個例證中的第十一年的年底，單一年中所消耗之餅，即等於第一年中所消耗之餅與所生產之餅的總和。再者，資本能量，即有生產物資的能力，其本身亦大於第一年百分之二十五。

以下我們再來看其他幾點。全國進益中每年有百分之二十備作儲蓄的事實，絲毫不足以擾亂經營消費物的各業。他們如將他們第一年中所生產者祇銷售了八十個單位，並且物價並未有因供不應求而上升的情形，因而他們便相信他們在第二年中必須銷售一百個單位，並根據這個假定以建立他們的生產計劃，那末，他們便是愚不可及了。換言之，經營消費物的各業，事實上均已

因牽制而相信過去關於儲蓄比率的局面將繼續存在的假定。祇有儲蓄方面有了出乎意外之突然的及鉅額的增加，才足以擾亂他們，而使他們有積貨不能脫售之虞。

但如我們所已見到，儲蓄方面如有突然的及鉅額的減少，則經營生產工具的各業上亦必因以發生同樣的擾亂性。在以往本欲備作儲款的資金，今以之購買消費物，那末，便不能因以有助於僱傭關係，那徒足使消費物的價格提高，並使生產工具的價格下跌。就其純淨結果而言，其第一個影響便是迫使工商界有改僱工人及工人改業的現象，並因其對於經營生產工具的各業所生的影響而促使一部分工人有失業現象。而其終久的影響，當是減少生產，使其在本可達到的水準之下。

三

儲蓄的敵人並不是前後一貫的。他們始則將『儲蓄』與『投資』兩者之間加以區別，而這區別本來是很適當的。但他們既而又認這兩者是各自獨立的兩個變體，以爲兩者若互相相等，僅

是偶然之事。這些著作家繪了一幅不祥的圖畫。一方面是許多儲蓄家，正在機械地，盲目地，愚笨地繼續儲蓄；另一方面是有限度的『投資機會』，而又不能吸受這些儲蓄。結果便是停滯。他們宣布，唯一的解決方法，便是由政府收購這些愚笨而有害的儲款，並設計將這些資金支銷，以增加工人受僱的機會，即徒用以開鑿無用的溝渠或建築金字塔，亦無不可。

在這個圖畫，及『解決方法』中，所含的謬誤成分甚多，以致在這裏我們僅能指出其主要謬誤的一部分。『儲蓄』所能超過『投資』之數，僅是實際上以現款積蓄之數。（各經濟學者現在所表示的對於這個問題的各種見解的差異之點，有許多僅是定義不同的結果。我們爲『儲蓄』與『投資』兩辭下定義的時候，亦可以說兩者是完全相同的，故必然是相等的。在這裏，我寧願於下定義時說『儲蓄』係以貨幣計者，而『投資』係以物資計者。這與該兩辭的普通用法約略相符合，惟普通用法並不到處一致。）在像美國這樣的一個現代工業化國家中，今日之積蓄錢幣及鈔票於襪管或蓆墊中的人士，實屬寥寥無幾。縱有少數這種情形，亦已反映於商界的生產計劃及物價水準中。尋常的蓄款，連累積性也沒有；例如潛心修養的隱士，平時雖可能蓄款甚多，但其人一

經逝世，其蓄款便欲被發掘出來而分散於衆人，而像這種解放蓄款的情形，每能令人從此不再作蓄款之計。事實上，全國所有蓄款的總量，其對於商業活動的影響，也許不甚重要。

前已述過，資金如經存儲於儲蓄銀行或商業銀行中，則各銀行便求將其貸出或以之投資牠們，勢不能使其停貯行中，致成爲遊資。足使一般人民繼續積蓄現金，或足使銀行國儲資金，使其成爲游資而不能從而收取利息的唯一事件，便是人民誠恐物價將欲下跌，否則便是銀行誠恐保證人不可靠，前途可有危險——此爲我們在前已經述過者。但這實是表示經濟蕭條的徵象業已出現，並已促成私人蓄款的風氣，而非蓄款風氣已經引起經濟蕭條。

因此，我們如將這樣可以忽略的積蓄現款現象丟開不論，那末（即使這個例外可以視爲一種直接『投資』，即投資於貨幣本身），便可知『儲蓄』與『投資』是時時在互求均衡的，而其間的作用情形正與商品的供求互求均衡的作用情形相同。因爲我們不妨說，『儲蓄』即新資本的供給，而『投資』即對於新資本的需求。而正與任何商品的供求均因價格制度而得均衡相同，故資本的供求亦因利率制度而得均衡。利率不過是貸入資本的價格的別名而已。牠實與其他任

何價格相同。

近年以來，因了複雜的詭辯理論及政府之以此爲根據的種種爲害政策，上述這整個問題乃陷於驚人的淆混中，致使一個人對之殆已不能恢復理性及正常心理。一般人對於『過高的』利率，懷有一種精神病性的恐怖。說者謂利率如過高，則實業界借款而以之投資於新工廠及新機器，必致無利可圖。這種辯證向來甚有力量，以致近數十年以來，各國政府均採行人爲的『低利貸』政策。但這種辯證，當其涉及對於資本的需求的增加的時候，便忽略了這些政策對於資本的供給的影響。這實是祇注意一種政策對於某一集團的影響，而忽略其對於其他集團的影響的謬誤的又一榜樣。

如準乎前途危險性而言而用人力將利率規定得過低，則人民必致不肯將資金儲蓄於銀行中或借與他人。低利貸的提議者相信，儲蓄行爲是自動地進行的，固不論利率之大小，因爲富人坐擁鉅資，除以之存儲於銀行外，將無所用之。但他們並不告訴我們，一個人究竟必須其個人進益達到若何水準，才會不顧利率大小及前途危險若何，而以一定的至少數量存儲於銀行中。

事實是這樣：很富的人士的儲蓄總量所受利率變化的影響，雖就比例而言遠小於中富人家的儲蓄總量，但實際上每個人的儲蓄總是要受其相當影響的。若以一個極端例子為根據而便說，真正儲蓄的總量不會因利率的大為減小而遂縮減，實類於說：因為成效卓著而所耗成本低的生產者仍將照舊栽種甘蔗，故糖的生產總量不會因糖價大減而遂縮減。這種論調忽略了邊際儲蓄家，甚至忽略了儲蓄家的絕對大多數。

事實上，強使利率過低的影響，終當與強使其他任何種物價低於自然市場的影響相同。這種政策將使需求增加而供給減少。牠將使對於資本的需求增加，而真正資本的供給減少。牠將促成稀少現象。牠將造成經濟的歪曲現象。誠然，利率上的人為減小，將促成貸借的增加。事實上，牠將鼓勵投機性很高的冒險事業，而這類冒險事業是非在促成牠們的種種人為狀況之下不能繼續進行的。在供給方面，利率上的人為減小，將打擊常態的節約與儲蓄。總之，牠將促成真正資本的相對匱乏。

誠然，欲求能以人力強使利率抑低，則必須時時投入通貨或銀行信用，否則不生效力。蓋利用

此法，足使人民之中發生資本已經增多的錯覺，這正與加水於牛乳中，足使見者發生牛乳增多的錯覺相同。但這是一種使通貨不斷膨脹的政策。這顯然是一種含有累積性危險的過程。如果通貨膨脹保持不變，或祇暫時停止，或雖繼續而速率日減，那末利率總是要上升，而經濟危機總是要向前發展的。總之，低利貸政策終欲促成商業上的動盪，而其猛烈程度當遠甚於這些政策所原欲加以救濟或阻止者。

如政府不圖以通貨膨脹政策來干涉利率，則儲款增加以後，可以一種自然的方法抑低利率，因而可使對於儲款的需求跟着增加。供投資用的儲款的供給量擴大以後，儲蓄家便欲被迫着接受較低的利率。但利率降低以後，便亦足表示已有更多的企業能夠借款，因為他們借貸他人的儲款以購買新式機器或創設新工廠，將來所可獲得的利潤很似乎能夠超過其所應付的利息總數。

四

以下便是我所欲加以檢討的關於儲蓄的最後謬誤。這是一個常見的假定，謂所能吸受的新

資本的分量是有一定限度的；甚至謂，這個資本膨脹的限度現在已經到達。即使謂這樣的一種見解能在無知者之中流行，亦殊不足令人置信；素有研究的經濟學者，自更不致信以爲然了。須知差不多現代世界的整個財富，差不多一事一物，凡足以與十七世紀工業化以前的世界相區別者，皆係其累積而得的資本所構成。

這種資本一部分係由許多本來不如稱爲持久性消費物（consumers' durable goods）的東西所構成，假如汽車，冷藏器，家具，學校，大學，教堂，圖書館，醫院，尤其是私人的家宅都是。這些東西，在世界史上從未足夠過。時至今日，因爲經過了第二次世界大戰，有許多建築迄未克築成，又有許多物品概遭破壞，故這些東西仍至感缺乏。但即使從純粹數字的觀點說來，家宅已經足夠，則除最好的家宅外，所有一切家宅上的質的改進也是可能而爲世人之所願意的，且這種改進實無一定限度之可言。

資本的第二部分，便是我們所稱爲本體資本（capital proper）者。這種資本即生產工具，其中包括自最粗陋的斧子，小刀，耕犁，以至最精細的機件，最龐大的發電機，或其設備最不可思議的

工廠的一切事物。這裏，其在數量上，尤其在品質上，所可能而且爲世人所願意的膨脹，也是無限度可言的。我們期望最落後的國家在技術上的設備亦能如最進步的國家之完備，美國效率最低的工廠能與具有最新出，最精緻的設備的工廠並駕齊驅，並且最新式的生產工具已經精進達於極點，以致人類的智巧已無利用的餘地，並且其本身已無再事改進之可能，非待世界已經進展到這個地步，則資本決無『剩餘』之可言。所有這些條件，一日有一件仍未實現，則一日尚有無限的餘地，以供資本的累積。

但這些增添出來的資本，如何才能予以『吸收』呢？如何才能予以『酬勞』呢？這些資本如經儲蓄起來，那末牠便是自己吸受自己，並且自己酬勞自己了。原來生產者均投資於新式生產工具，即購買新式的，進步的，及更加機巧的生產工具，蓋以這些生產工具能減少生產成本之故。牠們的功用不外二途，或則能創造爲完全不假外助的白手勞力所絕對不能創造的物品（現在此中包括我們周圍的大多數物品，如書籍，打字機，汽車，火車頭，吊橋等是）；或則（這不過是以另一種方法說明上述這些事物而已）能減少一個單位生產成本。而因爲非至每種事物能夠毫無成本

而生產出來之時，一個單位生產成本所能減少的程度上決無限度可言，故所能吸受的新資本的分量上亦決無限度可言。

一個單位生產成本因新資本的增添而逐漸減少後，其結果不出二途或兩者兼而有之。其一便是因此而減少了消費物的成本；其次便是因此而增加了勞力的工資，蓋勞力利用新式機器後，已增加了勞力的生產力。是以一種新式機器的利益實及於兩方面，一則便是直接利用之以從事工作的工人，一則便是無數的消費者。在消費者方面，我們既可以说，新式機器使得他們可以同數的金錢購得更多及更好的物品，亦可以說，新式機器使他們增加了真實進益，而這兩點實爲一事。在利用這些新式機器的工人方面，則其貨幣工資及真實工資均因以增加了。汽車商業便是一個類型例證。美國汽車業中的工資率在全世界上爲最高，即在美國境內，亦居最高者之列。但美國的汽車廠主卻能使其產品的售價低於全世界其他各地，此即因爲其單位成本較低之故。而其祕奧之所在，即是用此製造美國汽車的資本，就每個工人言及就每輛汽車言，均大於全世界其他任何地方。

但是世界上有一班人士，他們以爲我們已經達到了這種過程的結局（讀者可以參看陶保
夫所著經濟成熟之謎，蓋其中嘗以統計材料爲根據，來駁詰這種謬說）；又有些人士，他們以爲即
使我們尚未達到這種過程的結局，世人繼續從事儲蓄，以使資本積蓄總量增加無已，也是愚魯之
事。

老實說來，既經我們分析之後，那末，決斷誰是真正愚魯者，便不是一樁難事。

第二十四章 結論——本書的課題復述

經濟學，如我們現在所已反覆見到，是一種承認種種續發後果的科學。牠也是一種見到一般後果的科學。牠是探究所提出的或現行的某種政策的種種影響的科學；不但探究其對於某種特殊利益的一時影響，抑且探究其對於一般利益的久遠影響。

這便是本書所特別注意的一個課題。我們係先述其骨架，然後以二十餘種的實際應用敷設其皮肉。

但我們在舉示特殊例證的過程中，發見了其他各種的一般課題的提示；我們應就這些課題加以更加明確的說明，以竟我們的全功。

我們因為見到經濟學是一種探究種種後果的科學，故必須深悉牠也與論理學及算學相同，是一種承認必然的含義的科學。

我們不妨以代數學中的一個淺顯易曉的方程式證明此點。假定我們說：若 $a=0$ ，故 $a+2=12$ 。這個方程式的『解法』便是 $a=12$ 。但這是至為確鑿無疑之事，因為這個方程式確實告訴我們 $a=12$ 。牠並不直接說明這個肯定，但其中是必然地含着這個肯定。

在這個淺顯易曉的方程式中如此，在算學中所遇到的最複雜難解的方程式中亦復如此。答案先已埋伏於問題的敘述中。誠然，牠必須經過『計算』。誠然，計算方程式的人，有時見到得了結果，會驚訝叫絕起來。他甚至會自覺是發見了一種完全新的東西——竟是一股戰慄，如『某一凝視天空者見了一個新游星游入他的眼界中時』的一股戰慄一般。根據他的答案之理論的或實用的後果而言，他的發見之感誠不足怪。但他的答案先已含於這個問題的敘述中；不過未能隨即認識出來而已。因為算學告訴我們，必然的含義不一定便是顯明的含義。

凡上所述，在經濟學上亦復如此。在這一點上，經濟學亦可比於工程學。一個工程師有了一個

問題，便必須先行決定與這問題有關的一切事實。如他設計於兩點上架築一座鐵橋，便必須先行知道這兩點究竟相距若干尺度，其地形的性質究竟如何，他將使這橋最多能載重若干，用以建築該橋的鋼鐵或他種材料的伸展力及壓縮力如何，以及這橋將來所能承受的壓力及張力如何。這種關於事實的研究，有一大部分先已由他人為他完成了。他的前人亦先已演算過複雜的算學方程式，他利用這些方程式，乃知他的材料的重力及其將來所須承受的壓力，因而能賴以決定他的橋塔，橋纜，及橋桁的直徑，形狀，數目，及構造。

經濟學者如遇着一個實際問題，亦必須應用與此相同的方法，求知這問題的一切基本事實，及由這些事實而得的有效推論。經濟學的推論方面的重要，亦不下於其事實方面。散達亞那（George Santayana）所說關於論理學方面的話，既可應用於算學方面，亦正可以應用於經濟學方面。他說，論理學『探究真理的輻射』，因而『論理學系統中的一個名辭一經為人所知，而用以敍述一種事實，那末整個系統之與該名辭相關聯，便豁然明朗，有如白晝』（參看桑氏所著

真理的境界（The Realm of Truth 1938, p. 160）。

所可惜者，世人不斷地說着經濟學的敘述，而能認識其中之必然的含義者實屬寥寥無幾。當他們說，達到經濟救濟的途徑便是增加『貸款』，實無異說，達到經濟救濟的途徑便是增加債務；原來事實相同，不過從相反對的兩方面去看，便予以不同的名稱而已。當他們說，達到繁榮的途徑便是使城市工人的食物昂貴起來。當他們說，達到國富的途徑便是償還政府的貼補，實無異說，達到國富的途徑便是增加賦稅。當他們主張應以增加輸出爲主要目標的時候，他們之中的大多數人士並不能認識得，他們必然是終於使增加輸入成了主要目標。差不多在一切情況之下，他們如說，達到復興的途徑便是提高工資率，那末，不過等於說，達到復興的途徑便是增加生產成本。

但我們不可因爲這些命題與錢幣相同，各有其反面，或因爲與之相當的命題（即所有爲實施救濟而提出的名目）比較甚不動人觀聽，便以爲原有的提議不論在何種情況之下都是不健全的；須知這種推理的結論不一定正確的。有時可能政府舉債後，國家從而所得的利益甚大，因而債欠雖有增加，利害相衡，可不必計較之；又或政府爲欲達成某種目的，致貼補爲必不可免之事；

又或某業雖生產成本增加，卻可不致虧損；凡此種種情形，皆應予以支持。但無論在何種情形中，我們必須把錢幣的兩面看得透澈明白，見有一種提議，必須將其所有的一切含義研究得毫無遺漏。而事實上能如此做者甚鮮。

二

我們經過舉示例證而加以分析後，無意中從而學得了另一個課題。原來當我們研究各種提議的影響時，不徒研究其對於特殊集團的一時影響，抑且研究其對於一切集團的終久影響，而所得的各種結論往往與無詭辯性的常識適相符合。凡不懂得社會上所流行的假學究式的經濟理論的人士，總不致主張擊毀玻璃窗及平毀城市為有利於社會國家；舉辦種種不必要的公用事業決非浪費；使遊手好閒的失業羣衆受傭於人為危險之事；使財富的生產增加而人類的努力更加經濟的機器為可怕之物；對於自由生產及自由消費加以阻撓足使財富增加；加強迫使他國以低於生產成本的代價將國產購去，足使國家更加富裕；儲蓄節約為愚魯或邪惡之舉，而浪費奢侈足致社

會繁榮。

亞當·斯密曾根據強有力的常識答覆當時的詭辯學者道：「在每個私人家庭的行動中爲精明者，到得一個大王國的行動中，很少便是愚行者。」但有少數人士卻因紛繁複雜的情形而失了理解力。他們即使已經沉溺於荒謬絕倫的結論中，亦不肯將其推論提出來重加檢討。培根（Bacon）嘗說：「淺嘗哲理，足使一人的內心傾向無神之說，但深究哲理，足使衆人的心理歸服於宗教。」讀者對於培根的這個箴言贊成與否，不妨根據其一己的信仰，自行決斷。但淺嘗經濟學，易於得到我們適已復述過的那些怪僻荒誕的結論，而深究經濟學，足使人們返還到常識，總是千真萬確的。因爲深究經濟學者，必須注意一種政策的一切後果，而不徒釘視肉眼所能直接看見的後果而已。

三

我們在我們的研究過程中，又嘗遇着一個老友。這便是蘇末爾（William Graham Sumner）

之『被忘記的人』(Forgotten Man)。蘇末爾的論文出版於一八八三年，讀者當注意其中以下的一段：

有一件事，X因牠受了災害，而在A看來，這事是不當的；當A一見了此事，便以之告訴B，於是A，B二人提議了一種法律，要求通過，這法律的目的是在於救治這種弊端，並幫助X。他們的法律老是提議決定C應怎樣為X做事，如辦法較好，便是決定A，B，C三人應如何為X做事。……我所要做的，便是照顧C。……我稱呼他是『被忘記的人』。……他是從未被顧及的人。他是改革家，社會理論家，及慈善家的犧牲品；我在說畢我的話以前，希望對你們證明：他是應受你們的注意的，既然是為着他的品格，也是為着加於他身上的許多負擔。

當『被忘記的人』這個成語在十九世紀四十年代中復出的時候，卻被用到X身上，而非用到C身上，這實是一個歷史的諷刺。這時，C奉令供養更多的X，較過去更加被完全忘記了。老是奉令為着政客的『慷他人之慨』而輸款，以鎮壓他的心臟出血的，便是C，亦即是『被忘記的人』。

四

我們要得我們的課題的研究得竟全功，那末，在我們結束本書以前，還須注意：我們以上所論述的基本謬誤，並非偶然發生的，卻是有系統地發生的事實上，這種謬誤實是分工制度之差不多可避免的結果。

在一個原始社會中，或在墾荒人羣之中，其時分工制度尚未發生，一個人的工作係專爲着他自己或他的直接家屬。他所消耗者，即係他所生產者。他的出產量與他的滿足之間，老是有着一種直接的，隨卽的聯絡關係。

但當社會上既經有了精細的分工制度的時候，這種直接的，隨卽的聯絡關係便不存在了。我不製造我所要消耗的一切事物，卻也許僅製造其中之一種。我以因製造這一種商品或做着這一種役務而得的進益，購買其餘的一切事物。我希望我所欲買的一切事物的價格降低，但我所出售的商品或役服的價格如提高起來，那便於我有利。因此，我雖希望其他一切事物都豐足，但我所經

營的一業所供給的事物如能稀少，那便於我有利。我所供給的這種事物，若與其他一切事物相較，則爲數愈稀少，我所能因我的努力而獲得的酬報便愈高。

這不一定便是說，我須限制我自己的努力或我自己的產量。事實上，若我僅是供給這種商品或這種役務的許多人中之一，而該業有自由競爭之風，那末，我個人雖實行收縮政策，亦決不能因以多所獲得。反之，我若是一個種植小麥者，我總希望我的收穫量儘力膨脹。但我如僅注意於我自己的物質幸福，而毫無人道主義的顧慮，那末，我便希望所有其他一切種植小麥者的產量儘量縮小；因爲我希望小麥以至凡足以替代小麥的一切食物都稀少，蓋必如此，我的收穫品才能售得最高價值。

尋常這些自私自利的情感，對於小麥的生產總量並不能有若何影響。事實上，凡有競爭風氣的地方，每個生產者都被逼着竭盡其全力以提高其自己的田地上的收穫量。這樣，自私自利心的力量遂被用來提高產量，期能實現最高額；而自私自利心的力量，不論其爲善爲惡，總較利他心的力量更加執着而強有力。

但是生產小麥者或他種生產者，以同業聯合的方式共同取消競爭，而政府復又准許或鼓勵此事的進行，那末局勢便有變化了。生產小麥者也許以聯合力量能勸使國家政府——若爲一世界機構，則更佳——強令他們全體同業依照比例縮減小麥的每畝產量。這樣，他們便能使小麥稀少，因而提高其價格；而每畝小麥的價格的上漲量，很可能依比例言大於產量的縮減量，若然，則生產小麥者全體必較以往爲合算。他們將得到更多的金錢；他們將能購得更多的其他各種物品。誠然，其他每個人則將因以更糟；因爲，若其他情形不變，其他每個人從此必須就其生產所得，提出較前更多的數量來，而祇能換得較前更少的小麥。是以全國少收穫了若干小麥，即全國財富中短少了此數。但那些祇注意種植小麥的農民的人士，祇見到他們有所獲得了，而不知國家於此正是所失多於所得。

這個推理亦適用於其他各業。若因氣候狀況異常的關係，而香橙的收穫量驟增，那末一切消費者的便都將因以獲益。此時世界上財富增加之量，即這些香橙增產之量。從此，香橙之價當較廉。但若非香橙增產之量足以抵償因價跌而損失之量，或足以抵償之而有餘，則上述情形反足使栽植

香橙者就全體而言爲較前貧窮。不消說，如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個人的香橙收穫量竟不大於往常，那末，我便必欲因一般豐收情形而淨損失因香橙跌價而損失之數。

這個推理適用於供給方面的變化，亦適用於需求方面的變化，固不論這種變化係因新發明及新發見而生，抑係由風尚上的變化而生。新式採棉機，雖可使每個人的棉織品內衣及襯衫的成本減少，並可使社會上的財富總量增加，但千萬的採棉工人卻欲因以失業。新式織布機，雖所織之布質地較佳，且速度增加，但將使千萬的舊式織布機從茲廢棄不用，並將削除投入於這些機器的資本的一部分價值，因使其業主較前爲窮。原子能的發展，雖能對於人類賜予意想不到的福惠，但煤礦及煤油井的業主對之，卻駭懼異常。

正與沒有不能有害於人的技術進步相同，公衆的風尚或道德上的變化，即使是有益於世道人心的，也沒有不能有害於人者。不飲酒之風大盛，則千萬的酒排侍者便欲因以失業。賭博之風消歇，將逼使開賭抽頭者及賽馬場中的祕密偵探員去找求比較能生產的職業。禁娼之風大盛，則世界上那種最稱歷史悠久的老業便欲因以一蹶不振。

但公共道德上如有了突然的改進，則受其害者，當不徒是那班故意誘人作惡之徒而已。那班以改進這些道德爲業務的人士，亦正居於受害最甚者之列。因爲道德經過改進以後，說教者便少了供指摘的資料；改革家也失去了攻擊的對象；從此，社會上對於他們的服務與貢獻的需求減少了，因而他們便失了支持。社會上若無犯法之人，則我們所需要的律師、法官及救火員便可減少，而管獄員、製鎖工匠，以至警察，也都用不着了（其他也許尚須保留一部分警察，以便在輪船及火車的碼頭上負排難解紛之責）。

總之，人類的任何種需要，一旦能夠獲得了更大的滿足，則曾經投資或不辭艱苦地學習技能，以應該種需要的人士中，必有一部分欲因以受到傷害，至少要暫時受到傷害；其不如此的情形，實屬絕無僅有。如在全年之中百業的進步是完全平均的，則整個社會的利益與這特殊集團的利益之間的停滯狀態，縱能看得出來，亦不足以引起若何嚴重的問題。如果在同年之中，全世界的小麥收穫量增加了，我自己的小麥收穫量也以等比例增加了；香橙及其他各種農產品的收穫量均比例相當地增加了；各種工業品的產量也都增加了，而其單位生產成本亦相應地減少了；那末，我這

個生產小麥者便欲因小麥的生產量增加而不致受害。我的一畝小麥所得的價格也許減少了。我的產量雖增加而所得的代價總數也許不如我之預料而減少了。但我如也能因百物供給量增加而以較廉之價購買其他各物，那末，我便沒有要抱怨的真正原因了。如其他各物的價格的跌落，其比例與我的麥價的跌落相同，那末，事實上，我所得益的分量便與我的已經增加的總收穫量恰成正比例；而其他百業中的人士，其所得益的分量亦與各種貨物及役務之已經增加的供給量成正比例。

但經濟的進步，從未以這樣完全一致的步伐向前，將來也許永久不會如此。時而這一生產部門有了進步，時而那一生產部門有了進步。假使我所能生產的物品的供給量有了突然的增加，又或新發明或新發見使我所生產者不再需要，那末，全世界之所得，在我及我所屬的生產集團，便是一種悲劇。

但今日即無得失於其中的觀察家亦受其極猛烈的刺激的現象，往往不是因供給量增加或新發明而生的普及於大眾的獲益，而是集中於一方面的損失。各人所得的咖啡較以往為多且更

價廉的事實，不爲世人所見；世人所見者，僅是有些種植咖喱者已因價賤而不能維持生活。靴鞋已因應用新式機器而產量增加且成本減低的事實，被世人忘記了；世人所見者，便是有一部分男女工人失了業。誠然，我們應該承認這些失業工人的慘狀，採取同情政策以處理之，並研究因這特別方面的進步而生的利益，其中是否有一部分可以用來助使那班犧牲者在其他方面謀得生產的職業；所有這些途徑都是完全適當的，並且事實上，我們如欲求對於這個問題獲得完滿的了解，這也是必要的。

但解決的方法決不是以強力縮減供給量，防止再有新的發明或發見出現，或支持人民繼續做着已經失去價值的役務。而這便是世界上所再三再四求做的事，其所用的方法便是保護關稅，破壞機器，焚燬咖啡，無數的限制生產方案等。這便是謂使物資稀少而可致國富的瘋狂學說。

所不幸者，某一特殊的生產集團，如能使他們所必需出售的一種物品變爲稀少，而同時他們所必需購買的各種物品都豐足如故，那末，單就他們的私有利益而言，上述這種學說便往往是正確可據的。但就公衆而言，這種學說總始終是謬誤的。牠決不能應用於全面。因爲牠的應用將無異

是經濟的自殺。

以上便是我們的課題之以最概括的方式述之者。因為有許多事物，當我們專注意於某一經濟集團的時候，牠們雖似乎是真實的，及至我們考慮每個人（既視其為生產者，亦視其為消費者）的利益的時候，便顯得都是錯覺。

對於一個問題，須視其為一整個體而觀察之，而不徒就其各斷片加以觀察；這便是經濟科學的鵠的。

